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4年3月26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1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羊年鴻圖大展、吉「羊」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2014年高雄市發生了一場台灣史上最嚴重的石化氣爆意外，本府力爭與中央以分工、協調取代分立、對抗，由中央就法規制度面進行統一規範，給地方充分的資源及授權。

中央制度要調整，不是一兩天做得到，高雄市政府沒有停下來等中央，面對重工業化的高雄—我的家，市府已著手自行努力改善城市安全，包括環保、水利、都發局等，不僅全面清查箱涵管線，也擬定遷移港邊石化儲油槽的計畫。對於無人認領的管線計有金屬管20支、PVC管30支，市府已完成公告斷管作業，將發包辦理遷除及強制斷管。面對未來艱巨的挑戰，高雄仍會勇敢地向前行！

謹將本府103年7月至12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及里編組調整

(1)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因應實際房舍改建，居民戶籍遷移時程以確定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於103年6月30日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6條及第10條。

(2)左營區、杉林區及鳳山區辦理里編組調整

本市左營區復興里及鳳山區誠正里、海風里，因里內眷村改建，居民陸續搬離，里編組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分別於103年7月1日及

25日裁併；另杉林區大愛園區，因莫拉克風災災民遷居至此，人口急速增加，於103年7月1日增設大愛里。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2,177件、反映民意案件51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8,291件次。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4人（男性227人、女性427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年7月至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97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9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16場次，合計162場次活動。

(二) 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年7月至12月核定區公所辦理29項活動。

(三)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推動「2014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至103年7月至12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14,894例，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動員社區清除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 103 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業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畢，本市 30 區公所申請通過共 37 案，總核定金額 1,495 萬 5,000 元，民政局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確實執行。

(四)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配合督導各區公所完成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3. 各區公所於 103 年汛期時，提供民衆 22,359 個沙包，汛後共回收 17,784 個，回收率 79.54%；另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網站持續於汛期期間提供沙包訊息，俾提供民衆領取。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1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6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期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的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更新 100 筆。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

本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依工作期程及項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本次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為 84.7% 及里長為 66.63%。

(二)辦理原住民區改制事項

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專章，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該三區改制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由秘書長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

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另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

2. 於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3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6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 (1) 確認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
- (2) 確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
- (3)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

A.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

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則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或裝修相關經費，由原住民區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民政局彙整後，送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協處。

B. 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

由民政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的原有設備，移撥予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4) 由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辦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就職。

3. 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亦經行政院及高雄市議會備查。

(三)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101 年 12 月 25 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杉林	大愛		103 年 7 月 1 日	新成立杉林區大愛里	陳課長建設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2	林園	北汕	何進丁	103 年 7 月 15 日	死亡	李秘書瑞財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3	鳳山	縣衙	王村坤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于里幹事維真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4	鳳山	縣口	王秋宗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解職	黃里幹事嘉惠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5	鳳山	光明	王丁輝	103 年 8 月 1 日	因案	詹里幹事	103 年 9 月 5 日至

					解職	佩菁	103 年 12 月 24 日
6	荅雅	安祥	蔡達諭	103 年 9 月 19 日	死亡	劉里幹事 振昌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四)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 6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5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29 件，經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業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結案。

(六)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本府民政局、政風單位、警察局、本市選委會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共同辦理 47 場次「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講習活動，計 12,585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就職活動

為表達本府對里長之尊重與敬意，援例辦理里長就職活動，103 年 12 月 25 日假高雄展覽館 1 樓北館 N2 辦理完竣，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本市 35 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民政局工作人員等，合計 1,000 人參加。

(八)辦理五大區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分五大區，由區公所輪流承辦，分別於 7 月 12、13、26 日及 10 月 5、13 日辦理，表揚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1,864 人，合計 2,861 人。

(九)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內容及功能

1. 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除於 102 年增加手機瀏覽

版本，103年賡續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於11月10日改版上線。

2. 為利里長及里民查閱各區、里的地理範圍，於103年12月1日新建置各區區界及各里里界地圖。

(十)採購公務機車予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使用

1. 為落實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協助反映民意及市政宣導，民政局於103年公開招標採購452輛125c.c.燃油車，配置於原高雄市11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12月27日完成交車。
2. 汰換的公務機車，堪用者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包括區公所、民政局及附屬機關）使用，油料及維護費由接收機關自行負擔；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的汰換車輛，由各原始財物管理機關（11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133件，補助金額270萬9,749元；喪葬補助計15件，補助金額164萬元；合計434萬9,749元整。

(十二)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年7月至12月補助133人（里長3人、鄰長130人），核發慰問金201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102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民政局於103年9月12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表揚102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捐資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共112家，捐資金額達9億2,201萬7,628元。

(二)內政部辦理103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紫竹林精舍、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順賢宮、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正德佛堂、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及高雄港口慈濟宮

等 21 家。

(三)為 81 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 81 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衆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共同辦理 12 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8 月 6 日至 8 日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2	8 月 7 日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3	8 月 1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4	8 月 12 日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5	8 月 13 日、14 日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6	8 月 21 日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7	8 月 29 日至 31 日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8	9 月 3 日至 4 日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啓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衆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9	9 月 6 日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10	9 月 7 日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11	9 月 13 日至 18 日	高雄 81 氣爆滿七 (49 日) 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12	9 月 18 日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 (含日光小林北極殿) 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 (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 (103 年 8 月 29 日) 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 (小愛小林土地公廟) 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 (日光小林土地公廟) 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五)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於 103 年 6 月 9 日 (鳳山場)、11 日 (岡山場)、13 日 (旗山場)，舉辦 3 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邀請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本市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重要幹部 (共約 600 人)，講述「換領寺廟登

記證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如何申請防火標章、燃放爆竹煙火時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政令宣導」等事項。

(六)因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配合內政部舉辦換證座談會

內政部為協助「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全面換領新證，於103年10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座談會，參與人數43人（含佛、道教會、區公所人員）。會中有關提出寺廟換證期限、承租國有地、隔離綠帶、補辦登記寺廟等疑慮，均由內政部民政司科長現場答覆。

(七)辦理103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12位孝行模範，並於103年8月8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八)辦理103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理念，以四大主軸「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愛無懼」理念，及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同志公民運動展現自我，且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第一階段「多元異同性別營一戲劇工作坊」於103年8月16日假社會局婦女館舉行，第二階段「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於103年9月7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3樓蛋的空間舉辦，讓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與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九)辦理103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青年男女重視成年人生，喻善享公民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賦予青年人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3年9月20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辦理完竣。

(十)辦理調解委員暨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

為因應調解爭訟事件日趨繁雜，增進調解委員暨秘書處理調解事件的專業知能，於103年10月27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習。

(十一)舉辦美麗島事件35週年活動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35週年，本府於103年12月7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2014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邀請韓國、香港及國內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

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

四、殯葬業務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骨灰櫃位，並規劃中、西式宗教需求的型式，以符合現代民衆需求。建築主體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旗津舊塔骨罐，經清查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 104 年 3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 年 7 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

2. 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改善完竣

杉林區納骨塔建築主體已老舊，內部規劃的櫃位間距狹小，且以開架方式設計，一、二樓可使用的櫃位均已飽和。因此，在新增建 1 座納骨塔之前，先將既有的倉庫整修為暫厝區，增設 600 個骨灰櫃，以應民衆需要，經費 326 萬 3 千元，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 月 14 日完工驗收。

3. 茄苳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物已老舊，經鑑定建築主體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遷塔優惠措施：免費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出。

(2) 配合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將變更作納骨堂使用，以作原存放於孝思堂內骨灰（骸）甕移置用，1 樓規劃骨骸櫃 2,630 個與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3) 奠禮堂變更作納骨堂使用後，移置原孝思堂存放的骨灰（骸）甕，如有剩餘櫃位，收費標準比照茄苳區第二納骨塔為 34,000 元。

4. 內門納骨塔邊坡施作擋土牆

內門納骨塔邊坡滑動，影響周邊居民財產及民衆祭祀行的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經費約 7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

定 104 年 2 月 14 日完工。

5. 美濃納骨塔增設廁所及設置無障礙坡道

考慮身心障礙民衆通行的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另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公廁不敷使用，於納骨塔旁增設公廁，經費 94 萬 9,700 元，於 104 年 1 月 3 日完工。

6. 甲仙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雨季，納骨塔內經常發生積水；另塔內地板及出入口有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因此，進行修繕，以利祭拜民衆行的安全，經費 125 萬 6,894 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7. 橋頭納骨塔增設櫃位

因當地民衆反映櫃位不足，故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經費 925 萬 70 元，於 104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8. 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使用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已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造成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估計修繕經費需 941 萬 8 千元，已委外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如預算通過，預定於 104 年 1 月後修繕。

(二)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為增加該空間舒適感，於廣場增設遮雨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

2.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的使用者，人、車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惟目前館內設施佈設缺乏後勤動線，致使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重新規劃設計進、出動線，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

(三) 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修繕廁所、粉刷禮堂牆面、更新火化場設備、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設備及園區綠美化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於館區內增設庫錢爐防護網、遮雨陽採光罩、LED 跑馬燈等設施，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館區內休息區增設遮雨陽採光罩，並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

(四) 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2 位無名氏及 4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0 場「聯合奠祭」，殮葬 327 位無名氏及 119 位家境清寒者。

(五) 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 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 為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啓用 3 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衆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 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殯葬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

- a.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
- b.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 c. 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 年汰換第 11、12、13、14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1 月 3 日完成；104 年將汰換第 15、16、17、18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4 月 20 日完工。

3. 裝設 LED 過火設備

於洗淨區增設 LED 仿過火設備，以取代燃燒稻草的殯葬習俗，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啓用，並函請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目前已無焚燒稻草情形，執行成效良好。

(六) 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墓區臨近住宅、工廠及岡山車站後站，佔地 1.8 餘公頃，地上墳墓約 112 座，遷葬經費 950 萬元，其中核發 42 件補償費計 283 萬 6 千元，

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遷葬。

2.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地上墳墓約 199 座，核發 142 件補償費計 916 萬 7 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經費 875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遷葬。

3. 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945 座，遷葬經費 6325 萬 5 千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發放 650 件補償費 5,556 萬 1 千元。

(3) 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地上墳墓於 11 月 10 日起掘完竣；水土保持工程預定 104 年 3 月 3 日完工。

4.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預計自 102 年起分 A、B、C、D、E 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 12 億 480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經費 1 億 9 千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2) 103 年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開招標，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0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核發 10 件補償費 95 萬 3 千元，預定 104 年 5 月 10 日完成遷葬。

6. 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6 座，經費 728 萬 5,206 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核發 5 件補償費 9 萬 6 千元，預定 10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遷葬。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3 年許可 29 件，備查 53 件，變更 75 件，廢止 12 件，停業 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72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55 件，備查總件數 461 件，合計 1,016 件。

(八)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3 年 10 月 21

日將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推動「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

五、戶籍行政

(一)增加戶政事務所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年7月至12月受理3,900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08,832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年7月至12月受理21,742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年7月至12月完成470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受理23件。

2.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衆等待時間過

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3年7月至12月服務385,592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N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合1」，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至其他機關變更資料的時間，103年7月至12月服務26,590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162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到宅服務758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5月1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13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6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103年7月至12月受理18件。

8. 增設「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原對年邁長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納入對婦幼的關懷，包含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提供這些民衆可以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3 年 11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216 件。

9. 建置「人生大小事」資訊網

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專頁，提供民衆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等資訊。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協助民衆尋找失聯的親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訊，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提供民衆尋找親友的管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0,15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4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可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324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288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

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840 件。

(四)新移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高雄市 103 年新移民學習成果分享活動

103 年度民政局共開設 11 個班別提供新移民學習，成果相當豐碩，同時集結學習成果出版專刊，並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辦新移民學習成果展及專刊分享活動，藉由學習技藝等課程，讓新移民肯定自我價值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2. 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活動

為推動及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強第二代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在小港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本市各區新移民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共分為越南語組、印尼語組及泰國語組等 3 組競賽，藉由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接納彼此與相互學習對方語言的氛圍。

3. 舉辦「高雄我的家～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活動

為使新移民能夠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並且順利融入在地生活，103 年 12 月 17 日藉高雄捷運系統，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橋頭糖廠站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向新移民宣導市府各項服務新移民的重要政策，並致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與便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在地特色美食。

4. 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3 年開辦 8 班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中 2 班由民政局所屬左營及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承辦，其餘 6 班由民間團體承辦，共招收 194 位學員，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717 件。

2.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681 面。

六、基層建設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圍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需求與反映事項多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建議。

(二) 103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3 年總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計有 230 件，總計核准動支 1 億 6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衆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開始實施，每年每里 20 萬元為限，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103 年建議改善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與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事項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全市 893 里，103 年計有 660 里申請經費 1 億 2,718 萬 4,340 元，申請改善項目及經費概況如下表：

受理單位	改善項目	申請經費 (元)	佔總額度比例
環保局	除草	4,966,040	21.22%
	排水溝清疏	22,016,465	
水利局	排水溝維修	3,219,902	2.58%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60,000	
工務局	路燈更新	11,364,731	20.89%
	綠美化	15,188,81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10,000	
農業局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1,830,000	1.44%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地政局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1,028,000	0.81%
民政局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9,403,674	53.07%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17,530,450	
	6 公尺以下巷道修繕 (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40,566,264	

(四)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8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103年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CLSM、罰則及瀝青壓實度等作業流程，於7月23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五)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趨勢，有必要檢討里活動中心設置的區位與功能，以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民間資源，提供符合市民需要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因此，民政局特別研究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於103年7月1日召集設有里活動中心的14區區公所，邀請產、學界代表，就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的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民間參與經營管理的可行性，期藉公、民營的合作，思考貼近市民生活需要的作法。

(六)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執行情形，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督導區公所執行狀況的效率，民政局已於102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103年再擴充第二期功能包括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

(七)八一石化氣爆協助鑑定房屋損害情形

1. 103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氣爆發生後，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緊急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3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於103年10月完成1,258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
2.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新增可能變數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虞慮反映，民政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104年3月完成2,558份補充鑑定報告書。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歲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決算數 (估)	超 (短) 收數
稅 課 收 入	628.24	620.80	-7.44
非 稅 課 收 入	253.90	264.47	10.57
補 助 收 入	291.62	278.55	-13.07
總 計	1,173.76	1,163.82	-9.94

(二) 103 年度歲入初估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173.7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63.82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初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短收 7.44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4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62 億元，地價稅短收 0.21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5.86 億元，房屋稅超收 2.43 億元，契稅超收 1.0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7 億元，遺贈稅短收 1.5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4.11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1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4.47 億元，超收 10.57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9.64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41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短收 0.16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2.6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5.7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8.76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78.55 億元，短收 13.07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 款	1,380.49	1,525.86

施政報告（第1次定期大會）

	公債	800.00	627.00
	小計	2,180.49	2,152.8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313.53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27.5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5.3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7.4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0	1.00
	小計	288.25	254.19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4.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0
	小計	8.92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5.2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5.9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779.44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3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48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面對財政困境，本府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已召開 9 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同時亦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期能藉以改善本市財政窘困之目的。
2. 透過有效監控及本府各局處努力，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已達 238.99 億元，包含開源 229.43 億元及節流 9.56 億元。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

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45 億 4,145 萬 2 千元，達成率 99.9%。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1.38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8.11 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局輔導同仁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自 104 年起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強化財務結構。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5.03 億元，超越年度預算目標，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8,534 人，收質件數 115,061

件，總貸放金額為 13.4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19 家，執行率 100%。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4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31,097 公升，市值為 1,240 萬 6,315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5,353,931 包，市值為 2 億 4,191 萬 2,065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3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9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8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63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54 場次，人數約 3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為擴大宣導效益，於 7、8 月份間前往本市各捷運站點，以問卷方式向往來民衆宣導菸酒法令。
- (3) 8、9 月份結合弱勢團體「奇異果樂團」、「財團法人喜憨兒基金會」以音樂會及劇樂團方式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同時邀請財政部國庫署、本府財政局及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高雄國稅局及臺灣菸酒股份公司等機關公司配合辦理租稅及廉政宣導，民衆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 2014 龜王觀光文化祭、義消競技大賽及鳳荔文化節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5) 103 年 9、10、11、12 月辦理多場有關於菸酒法令暨查緝實務、菸品辨識、酒品認證及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建置等教育訓練，俾利

查緝人員執行查緝工作。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5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主人廣播電台，以台語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 (3) 8、12 月份分別於台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農民曆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9、11 月份於本府財政局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本市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導菸酒法令。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852 萬 5,483 包，酒品 92,723.53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9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103 年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6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671 項物件

，總金額約 565 萬 6 仟餘元。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690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52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5,62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2 屆第 1）次大會重新提請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起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100 年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清查完成 2,410 戶；101 年清查 67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清查完成 2,055 戶；102 年清查 414 筆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清查完成 1,156 戶；103 年清查 55 筆土地，面積約 4 公頃，清查完成 188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6.76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其中 3,199 萬元依規定納入都更基金收入）。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3 年度辦理荅雅生日公園旁荅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招商及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龍華國小舊校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處分程序及後續併同國有地招商協商事宜中。
2. 生日公園旁荅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度辦理 3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將再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推出，該 2 案均計畫於本年度公告招商。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2 筆，面積約 2.8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8 筆，面積約 3.1 公頃。

(五)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103 年度計有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等 4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7.57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585 萬元，明細如下：

案件名稱	民間投資金額	獲頒促參獎勵金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	15.68 億元	2,869 萬元
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76 億元	651 萬元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標租案	300 萬元	15 萬元
旗津創意市集、管理站等周邊場域租賃案	1,000 萬元	50 萬元
合計	17.57 億元	3,585 萬元

(六)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03 年度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 4 案，獲補助金額 850 萬元，明細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上限	核定補助金額
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225 萬元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90%	265 萬元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岡山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90%	180 萬元
合計		850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0,747 筆，支付淨額 4,082 億 3,097 萬 7,456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8%。

(三)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作業，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1. 本次更新作業包含全面提升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作業平台，以加強處理效能及提升系統安全性；以自然人憑證取代動態密碼卡作為登入支付系統身分認證，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所核發憑證 IC 卡取代現行放行憑證（網際 NB 憑證），節省動態密碼卡、憑證費用及作業成本。

2.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各舉辦二天共八梯次之更新教育訓練說明會。新系統業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上線，順利無縫接軌原支付系統。

3. 「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配合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上線轉換日，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頒該修正規定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刊登市府公報及更新本府財政局網頁之法規資料。

(四)集中支付辦理各機關稅費款。化代繳服務，獲財政部國庫署邀請至該署召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稅費。化代繳服務分享座談會」進行簡報分享。

(五)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

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103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限期清查填報所屬專戶運用情形，針對一年以上未有收支之專戶，檢討銷戶或併入其他專戶之可行性，邇後將每季定期清查檢討專戶運用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專戶總計為 3,523 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第二次免試入學於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1.15%；另有 2 萬 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比率達 91.53%，為五都第一。
- ③10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高雄區錄取率為 98.70%，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高達 95.61%；以第一志願錄取更高達 86.96%，為五都第二。
- ④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64.8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87.69%（含增額錄取）。

(2) 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各項考試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103 學年度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6.31%。
 - A. 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共 2,803 人，於 10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在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及國立鳳山高中等 3 處考場舉辦，到考 2,681 人，錄取 1,884 人（錄取率為 70.27%），扣除未報到 355 人及報到後放棄 11 人之後，最後實際錄取人數為 1,518 人。

B.本府教育局於103年7月21日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104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學校。因現行政策仍維持「先免後特」原則，原申辦本項考試等13校均於評估學校招生需求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停辦，104學年度本區未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3)共同就學區劃定：104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103學年度之範圍，並於103年7月18日核定，7月24日發函公告。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104年4月1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104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訂於104年1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辦理國中104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12月31日前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辦理至少1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二)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3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29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

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1)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計有 32 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

(2)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7 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覽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具體呈現推動成效及提供經驗分享。

(2) 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103 學年度工作宣導座談會，宣導大學端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 110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59 班，選習學生 8,805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8 類科 88 班，學生數 3,006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3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0 校 95 班，學生數 3,838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等。

4. 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

班、國際商工機械科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復華高中觀光事業科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

5.辦理 103 年技職教育名人選拔表揚大會

經由學校推薦，選拔出在技職教育及業界有具體成就的技職名人共 11 名，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技職教育名人表揚大會，並辦理名人座談會 5 場次，參與學生逾千人，由技職名人分享其學習及職場經驗，結合適性輔導提供國中、高職學生典範學習的機會。

(四)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前鎮信義樓新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 2.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 3.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五)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 (1)學生輔導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進行「103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4 年度計畫研議。
- (2)關懷中輟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假永芳國小分別召開，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 (3)生命教育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研提 104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各項計畫，並就教育局對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於 103 年度辦理情形及 104 年度執行方式規劃進行檢視。
- (4)第 3 次、第 4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3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9 日召開，研擬本市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中心學校各司工作執掌，運作架構情形，並敘明如何與國教輔導團進行角色分工。
- (5)學務工作第 2 次分組會議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檢討 103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研擬 104 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分配。

2.學生輔導

-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70 場、國小

59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2) 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及岡山區兆湘國小各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3)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52 人。

3. 生命教育

(1) 明德國小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邀請南華大學紀潔芳教授擔任講座，進行生死教育議題探討，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

(2) 103 年 10 月 18 日假大樹國小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協助教師進行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約 50 人參加。

(3) 103 年 10 月 17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重點在課程及教案的產出，並請與會教師將目前已在校內實施的教案或參考資料帶至現場討論，強調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4) 高雄高工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從紀錄片看見生命熱情」電影讀書會，邀請知名生命教育紀錄片工作者陳正勳導演，分享受訪者之生命故事，藉此開拓教師視野，看到生命的價值。藉由紀錄片之運用，豐富生命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5) 楠梓國中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國中生命教育年度工作研討會，加強宣導以增進各校明瞭生命教育之目標、內涵及實施重點，以推動生命教育。此外，並強化校際間生命教育推展業務之橫向聯繫，提供資源及經驗分享，約 70 人參加本次研討會。

(6) 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加強個案輔導之成效，達成二級預防及友善校園之指標，並探討個案研究之技術以提高輔導效能，參與人數約 80 名。

二、國中教育

(一)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3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簡章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7 月 9 日初試及 7 月 17 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缺額 162 名，實際分發 154 名，餘缺 8 名未分發（童軍教育 7 名，家政 1

名)。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GreaTeach—KDP 2014 全國創意教學 KDP 國際認證獎」暨「InnoSchool—KDP 2014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業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決賽，本市學校得獎作品組數獨占鰲頭，全國第一。其中全國創意教學獎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數的 35%；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數的 42%。

(三)科學教育

- 1.本市推薦參加全國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共 31 件，計有 23 件作品獲得 26 個獎項，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其中學校團體獎由五福國中獲得國中組第一名，表現優異。
- 2.本市第 3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25 日（星期六）止，連續 2 天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順利圓滿辦理完畢，2 天的活動總計約有 2 萬 1,740 人次參觀，提供本市學生及一般民衆具知識性、趣味性及創意之科學饗宴，並帶動科工館週休 2 日假期熱烈參觀人潮。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3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閱讀推手 2 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目前持續辦理輔導學校推動閱讀教育。
- 2.持續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名稱更改為『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6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截至 103 年 12 月份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4,46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09,834 本，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12,141 人，其中有 30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250班8,805人、自辦式9班191人，合計8,996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3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11類職群、21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697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103年7月26日辦理「102學年度國民中學機器人競賽」及103年7月8日辦理「102學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

(七)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一甲國中拾穗樓等15校21棟校舍，總經費767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690萬元、教育局經費77萬），已於103年12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1校2棟，總經費1,227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04萬元、教育局經費123萬元）已於103年12月完工。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2團，每團5場次，計60場次，參加教師160人，共計750人次。
-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100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18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③101年1月起，本市55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名，103年度可聘用人數為41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3年11月正式函文至各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

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7月至12月期間共服務566人次。

- (3)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年7月至12月諮商服務人次1,255人次、團體輔導1,253人次。
- (4) 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 ①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辦理「103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103年度下半年分別於7月28日、11月19日及12月9日等召開3場次聯繫會議（103年度共辦理7場）。
 - 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103年10月期間，進行4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等重點學校之校訪，服務38人。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 ③ 103年10月20日辦理「媒體在適性輔導上的影響」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外聘督導、兼任內聘心輔人員、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28人參加。
 - ④ 學諮中心提供個案諮商轉介服務，專業心輔人員亦提供服務之個案、輔導教師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103年度學諮中心於1月到11月期間，共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530位個案，生涯議題個案類型佔個案轉介服務之30%（103年度總計輔導轉介服務為1,749名個案），提供親師生服務總計5,604人次。
 - ⑤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之運用。本年度已於103年11月完成相關資料收集，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165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79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資料庫公告於學諮中心網頁供各校參考。
-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103年7月至12月底共協助本市23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888人次，並於103年度5月到10月，每月1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

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8 月至 10 月共培訓 160 人次。此外，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中，提供 10 所災區學校與學生心理復原安心服務，共計 3,088 人次；並進行班級安心輔導培訓 103 人，以利開學後各校安心班輔之進行。

2. 關懷中輟學生

- (1)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2 次共計約 180 人與會。
- (2)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1 次會議。
- (3) 教育局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及 10 月 31 日假本市勝利國小及永芳國小召開 2 次本市「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兩次共計 475 名人員與會。
- (4)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44 人，接獲 38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551 人次。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尋回中輟生 42 人，輔導成功復學 352 人次。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9 班、合作式 250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3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42 校及國小 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6 校、國小 9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3 學年度計有 53 名學生就讀。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
-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 2「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111 名，另國小增置計 59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70 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8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3 年 9 月於 21 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18 位社工師服務 52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9 月至 12 月共 4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之所管轄之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80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狀況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5 名；轉介心衛中心 2 名；社會局列管 30 名。
-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的中輟追輔紀錄表，9 月至 12 月共收到 46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 ④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為協助中輟生學習社會規範與人際互動，獲得不同於課堂中之成就感與自我實現的價值感，並培養優勢能力。學諮中心社工師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四於巴沙諾瓦連鎖餐廳辦理職場體驗活動，共有 4 名中輟學生參加本活動。
-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8 月、10 月召開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教育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 (2) 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8 月辦理各級學校「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實施計畫與人權環境觀摩研習、103 年 9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 (3)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參訪完畢後，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本府教育局人員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假本市三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中頒發品德教育標竿學校之標章與獎狀。
- (4) 103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大義國中等 87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6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1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183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正興國中等 148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23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南隆國中等 3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樹德家商等 42 校。
- (5) 本府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於 103 年 8 月 23、24 與 30 日，共同辦理 103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 (6)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鼓勵學校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7)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103年10月30日召開本市「103年度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2) 103年10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3)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年7月至12月底提供專業培訓7,269人次、推廣服務1萬3,456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底提供諮商服務1,489人次、團體輔導2,165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底提供諮詢服務2,526人次、個案研討3,840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4類。103年7月至12月底轉案14件，服務人次為65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年7月至12月共接受了72案轉介案，提供5,173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九)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3年7月至12月參與教師3,147人次，計服務學生12,819人次。

(十)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13,027人次，829萬4967元。

- 2.書籍費補助：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6,875人次，247萬6,282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54人次，57萬7,274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3,866人次，334萬224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6,439人次，257萬4800元。

(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五堂課研習推動

- 1.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103年7月底前國中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五堂課研習，比率需達98%。
- 2.截至103年7月31日，本市國中教師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比率，分別為99.6%、98.45%、99.17%、99.3%、99.8%，皆逾98%。

(ㄅ)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 1.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20所實施。
- 2.第一階段學校於101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10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 3.第二階段學校於102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10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於103學年度起，本市各校皆發展學科特色。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151名。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103學年度提高到每班1.65名。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3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計177所國小辦理1,594個營隊，提供約32,926個名額可供參與。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4年計畫

-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32校、一般學校計98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應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配合各領域進行相關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15本以上為原則

，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利用晨讀時間實施，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 (3) 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 (4) 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適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51,938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48,164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337,876 冊。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 (2)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3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 (3) 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

(六)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3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79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6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5,525 萬 4,538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八)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5 校、國小 95 校。

(九) 辦理 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5 屆，於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5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

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 2.103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歐馬劇團、土耳其香吉士劇團、希臘貝魯弟劇團、日本嘉比劇團、韓國花園劇團來台表演，以及國內九歌兒童劇團、豆子劇團、采風樂坊、尙和歌仔戲團等國內外專業演出團隊共計帶來 32 場精彩演出，計有 1 萬 8,000 人共襄盛舉。

(十)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 1.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測對象為 2 至 9 年級。
- 2.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 3.辦理期程
 - (1)國中每學年進行 1 次測驗，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1 月針對 7-9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 (2)國小每學年進行 2 次測驗，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0 月中至 11 月底針對 2-6 年級完成施測。

(十一)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 1.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159 萬 3,700 元，分 102、103 及 104 年度逐年撥款。102 年度補助 57 萬 8,860 元，103 年度補助 75 萬 2,890 元，104 年度補助 26 萬 1,950 元。
- 2.共計 11 校實施：三侯、三埤、新港、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嶺口、灣內、北嶺、和平、壽山及深水國小。

(十二)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 1.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3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2.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 3.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團體督導會議，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計有 2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部分有 39 場次。
- 4.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75 團。

(十三)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完工。
- (2)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2 校：仁美國小、瑞豐國小。
- (2)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5 校：民生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3) 103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6 校：吉東國小、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30 校 35 棟校舍，總經費 1,028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25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3 萬），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5 校 5 棟，總經費 4,005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59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06 萬元），除民生國小行政教學綜合大樓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完工以外，餘 4 校 4 棟皆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225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3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3 園（陽明、王公及曹公國小附幼

）及增班1班（博愛國小附幼）。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4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3年度7月至12月總計補助63,941人次，補助金額計4億8,038萬6,825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79園（公立211園，私幼468園），為落實學前教學正常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3年7月至12月查察園數共92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3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97.66%以上。

(五)發揮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92萬6,008元，共補助33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50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2場，共151人參加，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57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暑假計66園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113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1,263人次，經費約701萬5,862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於103學年度新成立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崇德國小等2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規劃104年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

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2,198人，金額計801萬1,49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44人，金額計89萬1,229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737人申請，金額為946萬3,980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3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622人（高中職69人、國中278人、國小275人），高中職每生獎助4,000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3,000元，合計金額為193萬5,000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3年7月至12月計國小40校68班、國中12校18班，補助1,114萬2,138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826人，服務時數53,705小時補助經費644萬4,660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03年度7月至12月補助69人，補助金額131萬8,322元。

8. 辦理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高雄區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

用技能班) 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doc.spec.kh.edu.tw/12/>)。

(2) 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假旗山國中、12 月 20 日假三民家商、12 月 25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 3 場次說明會。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 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00 萬元, 本市配合款 392 萬 1,770 元, 其中教育局補助 297 萬 9,603 元, 學校自籌經費 94 萬 2,167 元, 合計 892 萬 1,770 元。

(二) 資優教育

1. 103 年 11 月至 12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 (含語文) 三大領域, 計有 89 件作品送審, 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 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書面審查			測驗				合計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國中資優班	語文類	6	0	0	309	305	114	37.38%	114	37.38%
	數理類	33	4	12.12%	1,703	1,696	845	49.82%	849	49.94%

3. 10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 共計 432 人, 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 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 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正技擊館及中正高中舉辦, 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腦力競賽, 培養學

生創造思考能力。並藉由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本市國中小團隊計 886 隊，計親師生 3,500 人熱情參與。

2. 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高中職 4 校 6 案、國中 9 校 9 案、國小及學前 32 校 32 案，共 45 校 47 案計畫執行，103 年 10 月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學校，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3.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4.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學生營隊
103 年 7 月份於六龜國小、過埤國小辦理，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計學生 90 人參加。
5. 辦理「小編劇大導演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於 103 年 7 月辦理教師研習，10 至 11 月辦理初審複審，11 月 22 日決選發表暨頒獎，透過師生共同參與，體驗校園多媒體創作中問題解決的歷程，實踐師生創意思維。
6.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學生創作營」
本營隊首屆辦理，參與對象為本市國民小學國中高中職學生，於 7 月 19 至 22 日及 8 月 6 至 9 日分二梯次辦理，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提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計 140 人參與。
7. 辦理「未來幸福享一夏」想像力課程潛能開發教師夏令營
103 年 8 月 19 至 21 日辦理，邀請想像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藉由本活動帶動各校對於未來想像教育內涵及理念之提升，引導教師創意發想，研發想像力教育課程，計 105 人參與。
8. 辦理「機器人模組教師培訓課程」
10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百變機器人」模組，11 月 22 日「人型機器人 BeRobot」初階，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

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計 55 位教師參加。

9. 辦理學生「創意智庫比賽」

於 11 至 12 月初選決選，12 月 15 至 19 日市府中庭展覽，19 日頒獎，以國小個人組及國中、高中職團體組進行平面設計與金屬線材創作競賽，將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中。並將優勝作品收錄於成果網站，以達觀摩分享、刺激創作靈感之效益，計 2,366 件作品參展，5,074 位師生參加。

10.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為第二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依創意思象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2 月 13 日辦理複審、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516 隊，2,588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3) 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22 日假瑞祥高中及勝利國小辦理，計 2 場次 225 人，男性 133 人，女性 92 人，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共同參加，以有效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2) 辦理「住宿生輔導員培訓」研習，於 103 年 7 月 4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 1 場次 72 人，男性 32 人，女性 40 人，邀請住宿生輔導員、教職員工共同參加，藉由案例說明分享，增進住宿輔導員對相關知識及校內處理流程的了解。
- (3) 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 1 場次 90 人，男性 16 人，女性 74 人，邀請學校輔導老師、教職員工共同參加，提供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增進多元性別、性霸凌輔導與同志諮商

輔導的技巧與能力。

- (4)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於103年7月2日及10月17日假新上國小及國昌國中辦理，計2場次235人，男性69人，女性166人，邀請各級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透過案例研討的方式，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並強化各校對於學生懷孕事件輔導紀錄之撰寫技巧。
-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操作使用研習會」，於103年9月17日至9月18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2場次310人，男性143人，女性167人，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協助學校及教育局進行檢視、統計與管理，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6)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於103年9月20日至9月22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1場次30人，男性15人，女性15人，邀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及進階證書者參加，以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 (7)辦理「性別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研習，於103年9月26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1場次77人，男性33人，女性44人，邀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各處室處主管或教師參加，強化教育人員性別相關法律及性別主流化知能，宣導各項性別法規並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落實於校園。
- (8)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於103年10月16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1場次33人，男性12人，女性21人，邀請高中、國中及國小各校教師參加，協助各校教師瞭解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對應關係，並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之知能。
- (9)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讀書會」，於103年10月22日假左營高中辦理，計1場次30人，男性7人，女性23人，邀請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輔導人員、社區居民及家長參加藉由家庭暴力紀錄片之探討，增進教師對家庭暴力議題之了解與認識，鼓勵教師將協助家庭暴力學生與教育行動內化。

- (10)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於103年10月2日、10月3日、11月28日及12月17日假三信家商、中正高中、新興高中及茂林國小辦理，計4場次226人，男性125人，女性101人，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案例研討的方式，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師對生、生對生的案例分享、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使教師能有效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11)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於103年10月24日假鳳甲國中辦理，計1場次84人，男性23人，女性61人，邀請各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參加，提供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了解性別歧視、性霸凌之本質，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
- (1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資源推廣研習，於103年10月31日、11月5日及12月5日假左營高中、東光國小及三信家商辦理，計3場次，邀請各級學校教學組長、輔導組長、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以及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精神與內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提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素養；並宣導性平資源中心及相關網站之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資訊，提供教師性平教育有效教學資源。
- (1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於103年11月14日及11月27日假龍華國中及新興高中辦理，計2場次68人，男性42人，女性26人，邀請各級學校承辦性平業務教師，透過研習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

六、社會教育

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依據「高雄市102-106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個策略主軸，10個策略重點、50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

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103年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3,073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442,113人次參與。另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103年4月8日與11月14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136人參加。
3.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經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4.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 「親職教育」：為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3年7月至12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219場次，參與人次1萬8,040人次。
 - (2) 「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7月至12月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350場次，52,817人次參與。
 - (3) 「倫理教育」：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 敬 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18場次，參與人次達1,999人次。
 - (4) 「性別與婦女教育」：為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

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7 月至 12 月計 25 場次 690 人次參與。

5.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 (1) 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特委託民間團體（高雄市婦幼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次 291 人次。另為落實推廣在地親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培訓」1 場，參與人次 21 人次。
- (2) 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另外，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移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689 人次。
-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辦理「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婚姻教育～與愛同行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1 場次，參與人次 198 人次。
- (4) 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7 月至 12 月計 19 場次 438 人次。

6.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 (1)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4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6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7-12 月服務個案數為 515 人次。
- (2) 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另今年亦榮獲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團隊獎與 6 位志工榮獲個人獎項如下：金質獎 1 人、銀質獎 2 人、銅質獎

2人及績優高關懷志工獎1人。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103年12月18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簡報室召開。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3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95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2班），其中包含普通班44班、外籍配偶班51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總經費計新臺幣368萬6,000元。

(2)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103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51萬2,210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103年度3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4人、3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11人、4人通過鑑定。另103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於103年10月5日考畢，計有114人報考，12人通過鑑定。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103年10月26日考畢，計有43人報名，29人通過鑑定。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本市2所新移民中心103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85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 (2) 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共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爭取 1,260 萬元補助辦理。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530 班，約 7,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121 場次，共計 122,812 人次參與。
 - (2)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暨 104 年申辦說明會」，共計 11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02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737 件次，罰鍰件次 20 件。
 - (2) 103 年共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0 件。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辦理「10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習」，參與人數計 110 人。
 -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3年度（1月至12月）補助28,604人次，計補助新臺幣2億2,958萬980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共有119人參與，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以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2) 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共計8部動畫影片，分送交通部、各縣市政府及本市各級學校，透過教材教學引導學生深植基本交通安全知能及法規的能力，並具備有良好的交通素養，進而影響家人、社會，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防範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以保護自身及家人的安全。
- (3)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學藝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4項比賽項目，共計有876件作品投稿，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5)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300萬，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進行統一採購及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6) 充實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不僅透過交通安全網頁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更多方彙集各項交通安全教材以供各校加以運用。
- (7) 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包含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各社區高齡者，及社區大學之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共計83人，以實地參訪、觀摩、戲劇演練及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 (8) 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包含1場次100人之種子教師研習，以及8場次共計800人的自行車體驗、機車安全研習活動，以加強學生用路、事故防制及機車暨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
- (9) 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300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

與指揮工作。

- (10)辦理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藉由導護志工表揚活動，肯定導護志工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誠，並慰勉其長期服務之辛勞。
- (11)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計有 209 人參與，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7,133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3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於 4 月、7 月、9 月、10 月、11 月份分區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95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太平國小自辦 1 場，以協助教育類別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9 類組)，計有團體組 140 隊、個人組 238 位代表預計於 104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類組)，共有 17 隊(校)預計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3)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8 隊(校)預計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45 校、個人組 29 人代表於 104 年 3 至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4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

-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大類43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255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10件、優等18件、甲等8件與佳作219件。
- (7)103年5月2日至8月24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為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10場次，參與人數預估達4,000人次以上，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行政院莫拉克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委員會執行長皆出席部分場次。
- 2.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8場約1,494人次。
- 3.配合文化局辦理「校園巡迴音樂會活動計畫」，興達國小等共76校約1萬人參與。
- 4.配合文化局「這一堂課在劇—雲門2」計畫，82所偏鄉中小學12,000人次參與。
- 5.「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已於98年9月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103年12月底，上網瀏覽達74萬7,000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5年來，計編列1,250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534場次，受惠師生達21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70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另民間047大提琴樂團提供4場次免費表演，受益師生上千人。
- 6.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103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愛·重生感恩晚會」、「淨韻三千觀音和平祈福晚會—天佑台灣·高雄加油」、「走出陰霾，邁向希望—「希望車站音樂劇」「81氣爆災後義演」、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113場、展覽14場，約計10萬3,251人次參加。
- 7.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

- 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3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共辦理34場，6,800人次參加。
8.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3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共辦理2場，400人次參加。
 9.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1班，1,260人次參加。
 10.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數2,150人次。
 11. 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250人次。
 12. 辦理「2014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嚴長壽、蔣勳、吳若權、朱宗慶、楊恩典、林書瑋、陳亮恭、王宏哲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0場次，約7,200人次參與。
 13. 103年12月13日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經典文學劇場～尋訪陶淵明」舞台劇2場次，計2,300人次參加。此為結合文學、科技、崑曲、北管、武術、舞蹈…等藝術之年度大戲，趨勢教育基金會耗資500萬文學大戲，首度於南台灣演出，讓高雄市民享受一場文學藝術的高標準饗宴。
 14. 103年12月20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播映「看見台灣」紀錄片，讓1,000位市民透過大銀幕看見台灣的美麗與哀愁。
 15. 103年7月於社教館舉辦3對3籃球賽隊數及人數最多的「201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439支隊伍、近1,800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視國內眾多青少年籃球賽中

，簡直是重量級陣仗，場面熱鬧滾滾。

16. 103年11月1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4校園好腳力~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計87校、204支隊伍、近3,000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歷年隊數最高紀錄，盛況空前。
17. 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計畫，包含免費培訓120名國小2至6年級學童及30名家長，由知名「豆子劇團」專業講師授課，藉由戲劇教學重建親子間的家庭溝通與互動氛圍，並於結訓後假本館演講廳舉行1場成果發表會，學員將為期兩週的上課成果，用戲劇演出的方式呈現給觀眾，共演出「賣香屁」、「小灰狼」、「小雷的秘密」、「搗蛋王子」4齣富含家庭教育意義的戲碼，吸引510人觀賞。除了戲劇培訓課程外，9月6日假本館演藝廳辦理1場大型公演「哈姆大亂豆」豆子劇團星球情境兒童喜劇，並安排2場校園巡迴演出繪本改編故事「奧力佛是個娘娘腔」，9月15日在林園區港埔國小，9月25日到田寮區新興國小與偏鄉學童同歡，3場演出共1,600名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意。
18. 辦理103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MV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28班次，計有792人次參加。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9所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103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除既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8個，另移設上平國小（杉林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9月3日辦理輔導團期中輔導工作會議，10月30日經教育部推薦，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教育部率領新聞媒體訪問團至本市甲仙數位機會中心參訪，頗受好評。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12個單位及156名學生參加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103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3 學年度已製發新生學生證 21,279 張。
5.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3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4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高雄市為特優之縣市，已蟬聯兩年特優縣市。
6.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
9.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2,454,326 人，註冊人數 248,521 人，過關人數達 135,277 人。
 - (2)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 (3)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教學設計。
 - (4)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成績全國第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選拔結果，本市華山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樹德家商獲選為績優學校，成績為全國第二，其中樹德家商與北一女為第一屆獲獎之高中職學校。
10. 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雲端應用服務、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年底將陸續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1. 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遊戲學習雲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未來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0 月至 11 月邀集全市國中小各校代表參加「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研習」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函報下半年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動各項工作檢核表。
 13. 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暨辦理校長資訊必修課
8 月 23 日於勝利國小邀請銘傳大學孫賜萍教授說明校園自由軟體推廣，藉由將其他縣市在自由軟體推動上成果與本市校長分享；10 月 23 日信義國小辦理資訊必修課程中，邀請榮獲教育部創新應用團隊得獎學校景分享外，更邀請誠致基金會呂冠緯執行長團隊介紹「均一平台

」。

14. 辦理第二屆「2014 台灣教育科技博覽會」

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8月21日至23日(共3天)辦理「2014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邀請產業界代表(華碩曾副董事長鏘聲、中鋼行政李副總雄)、公部門代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代表(國中小校長、高中校長、大學校長)、研究學術代表(資訊、科技、經濟相關科系之教師、教授),由這四個面向的人員與會,一同探討科技產業如何與資訊科技教育結合。

(二)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1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3學年度於23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146班,受惠學生達3,230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11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4梯次,103學年度第1學期業於11月8日及11月29日假甲仙區甲仙國小及田寮區新興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10所整合型英語村,自100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6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6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年度9月至12月遊學班級241班、學生數約計6,266人。

(3) 自103學年度(103年8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由旗山英語村試辦同步視訊遠距教學,103年9月至12月共服務29班,共587人次。其餘五村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共服務約1,500人次。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

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並於 10 月及 12 月辦理分享會議。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高雄女中等 24 校於 103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加拿大、丹麥、紐西蘭與中國大陸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31 場次，共 640 人次（教師 92 名及學生 548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5. 姊妹校交流活動：本市高雄中學等 8 校於 103 年度下半年（7 月至 12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丹麥、澳洲等國，總計 11 場次，共 120 人次（教師 22 名及學生 147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6. 締結姊妹校

(1) 本市中正高中於 103 年 10 月與湖南省長沙市明德中學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2) 本市瑞祥國小、龍華國小及瑞祥高中於 103 年 9 月分別與紐西蘭 Aidanfield Christian School 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 8 人於 103 年 2 月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邀請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代表 8 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四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11 月本市交流學校增加國昌國中及光華國中，四校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策劃接待，展現港都的優秀學風與英語教學，並預定於 104 年 1 月底締結姊妹校。

(2)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並於 8 月 6 日至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皮影戲與童玩交流。該縣另於 8 月 18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中正高中及三民家商來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

況。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3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預定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3 年 9 月已核定 8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3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共計 12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

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 辦理 2014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 102 年度起開辦，103 年度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參與人數共計 100 人。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3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0,538 人。

15. 規劃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合作方案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至 5 月即將有第一梯次實習學生 4 人進行 8 週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三) 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補助 266 萬元。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3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第 2 階段於 103 年 7 月 12 日核定，計 1 校通過個案計畫，2 校通過整合案計畫，獲 364 萬 2,300 元補助。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 以上執行率。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1) 廣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2) 加昌國小 103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9 月公告決審，10 月辦理表揚大會。

4.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廣續辦理各

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暑假期間辦理 2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
- (5) 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2) 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AR）及拍照攝影等。

(3) 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美濃中庄湧泉踏查與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37 萬元。

6. 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 (1) 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業已辦理完畢。
- (2) 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 (3)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辦理。
- (4) 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

資培訓工作。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 121 校和實地訪視 50 校雙軌方式，除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及協助學校推展運動風氣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為續列管及實地訪視當然名單，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依據。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計有 57 校參與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等 17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20 面金牌、團體獎項 3 面金牌，成績斐然。
-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103 學年度已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3 年 7 月分發 7 名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已有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高鋒。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2,095 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75.66%。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 944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31,727 人。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2 學年上傳率由 97.14% 提升至 98.45%，進步幅度為 1.31%。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 提升至 60.62%，進步幅度為 8.15%。
-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 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共計補助 152 所學校。
- B. C 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15,500 元，高雄中學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東門國小、林園國小、大樹國小各辦理 1 場次。
- C.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86 萬 5,0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 D. 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合計辦理 16 梯次水域體驗活動。
- E.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

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F.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G.7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研商各水域權管單位推動防溺分工措施；請各校發回「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單張」提醒家長共同守護生命安全，並宣導「學生涉足危險水域」戲水納入校規；回報學校 345 校，其中有 338 校已納入校規。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三信家商第 6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 年計 1,351 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 年度編列 25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小等 34 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 6,720 萬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忠孝國中等 4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995 萬元。

C.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林園高中等 3 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 25 萬元。

D.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補助新（整）建：仁武國小等 3 校運動場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

②整建游泳池：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12月份發包施工中。

- ③新建烏松區簡易棒球場：於烏松區文小2學校預定地規劃1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總金額1,500萬元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於104年1月開放使用。
- ④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3年度下授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360萬元整，核定補助內門國小整建球場及跑道，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14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508萬4,980元，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小港區7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655萬4,000元。
-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2,100萬元，業於103年8月4日函送體育署細部設計書圖、體育署分別於8月19日及11月8日專案審查後重新修訂設計書圖於12月24日提出，俟體育署審查核定補助款；預訂104年2月發包、工期6個月、104年8月完工。
 - B.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1,429萬7,985元，工程已於103年11月19日竣工。
 - C. 104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8,678萬元，共整修16處場館池（體育處11處、學校5處），於103年7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體育署103年12月8日核定補助2,400萬元。103年已發包整修楠梓游泳池、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3場地設施，整修經費約1,280萬元，預訂於104年4月中旬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規劃設計中，預訂於104年2月底前發包、8月底前竣工。
 - D. 103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中正運動場跑道部分整修、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402萬9,363元，已於103年12月31日竣工。
-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OT方式委由民間廠商

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本府前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103 年 7 月體育署召開國民運動中心審查會議，本府針對該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0 月函復本案興建規劃辦理方向。另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尚未核定補助經費，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爰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未來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本府得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⑦經營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憶錫營造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對外正式營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導覽人數共計 2,491 人次。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4 場。
- C. 場館認證：已於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D.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3 場，含體育類 27 場（如「2014 第一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台灣冠軍足球聯賽」、「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公益類 1 場（南山人壽全國義賣日活動）；其他類 5 場（含「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傳愛久久—聖誕嘉年華會」等）。活動使用場地天數共計 71 天、活動場布天數共計 52 天。
- E.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8,330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4,668 人次、非假日 239,662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382,207 人次）近似；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

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86,589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6,641 人次、非假日 79,948 人次，較去年同期（19,540 人次）大幅增加 67,049 人次。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C.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 3,000 萬元、103 年 12 月 8 日核定補助「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400 萬元；另持續申請中計畫有 103 年 8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100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10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13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27 人，報名參與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 (2)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至 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

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487 隊 2,407 人次參加

- (3) 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至 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6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724 隊 5,278 人次參加。
- (4) 辦理棒球相關競賽與交流：9 月至 12 月主辦高雄市高雄市第一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二屆徐生明全國少棒錦標賽及承辦 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等 4 項賽事；另於 11 月 23 日辦理 2014 年台日棒球交流營及 12 月 25 日高雄市辦理日本第 45 回紀念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大學部優勝球隊訪台親善交流賽，圓滿成功。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 「103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11 月 6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國中、茄荳國中、新光國小舉行，藉以推廣國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發展能力及提升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活動 3 天共辦理 64 場比賽，總計 513 人次參賽。
- ②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94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0 項）」。本計畫 103 年度共核結 179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總經費 1,250 萬 9,731 元，獲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成績「特優」；帶動本市 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率上升至 34.8%，較去年成長 1.2%。
- ③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9 班，計 131 人報名參與。

- ④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3年7月至9月共計招收292班，計2,851人報名參與，較102年增加203人次。
 - ⑤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高雄場」、「第十三屆1919愛走動－富邦2邦急難家庭救助計畫（高雄場陪騎）」、「103年度「相約作公益、作伙逗陣行」、「走出障礙、迎向幸福」千人公益健康健走」、「2014 TOYOTA Family Day 活動」、「La new 健走50有我活動」、「2014 城市商旅高雄加油慈善活力路跑」、「2014 4RUN TO LOVE 秋季季公益路跑賽」、「歐都納2014全民同登小百岳－遇見三角點」、「2014 skechers 公益健走嘉年華就愛一起走」、「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等10項活動，計74,500人次參加。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53件。
 - ⑥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3年7月至12月辦理「2014第一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台灣冠軍足球聯賽」、「103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第10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103年國民體育日多元系列活動－2014 高雄市體育盛事回顧攝影大展」等，計33場次活動，共約185,866人次參與。
 - ⑦辦理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年7月至12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50場次比賽、32隊參賽隊伍，以及1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隊103年度暑期訓練營，約1,653人次參加。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助金，計核發152人次、381項次、獎金703萬8,418元；「103年全民運動會」計核發330人次、442項次、獎金1,083萬8,500元；「國際運動競賽（亞洲運動會等）」獎助金共核發539萬7,000元。另補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獎助金579萬2,500元。103年7月至12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2,906萬6,418元。
- (2)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4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3年7月12日至7月20日期間，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為ATP（國際男子職

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賽事,其等級及總獎金(12.5萬美金)均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賽制為單打會內32籤會外32籤、雙打32籤,吸引世界百大排名60名好手齊聚高雄,盧彥勳選手連續2年成功將單打冠軍獎盃留在台灣;另賽事採全程全球線上轉播,提升本市全球知名度,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獲國內外媒體報導,高度曝光行銷亦成功宣傳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本賽事累計吸引3萬7,790人次蒞場觀賽,再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月進場人數紀錄。

- ②「2014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103年8月29日至8月31日於鳳山體育場辦理,為相撲界重大國際賽事,於本市同時舉行六大盃賽(含世界盃男/女子組、世界盃青少年男/女子及亞洲盃男/女子組),計有來自全球30個國家、260名選手參與。3日賽事期間,現場約吸引7,000人次蒞場觀賽;另透過網路全程直播,將結合力與美的高水準競技畫面傳播至全世界。
- ③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4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VS黎巴嫩)」(3月6日至3月8日)、「2015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3月8日)、「2015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3月29日)等國際賽事。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103年3月10日及3月14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18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10校通過初審,11月評審結果出爐,左營國小獲得銀質獎,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其餘8所學校獲得認證合格通過。
- (2)9月25日、26日委託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2場,參加人數計343人,並於10月14、15、16日假三民高中辦理「高關懷學校(視力、齙齒及體位不佳學校)之校長主任座談」,請學校注重學生健康問題,提改善計畫。
- (3)本市10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行成果獲選為102學年度「最佳進步縣市政府獎」;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獲選為102學年度「績優

縣市政府獎」。

- (4) 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82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5) 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6) 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3 年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請李副市長主持於河濱國小及小港國中辦理公告發表儀式，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及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補助

- (1) 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10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受贈的 AED 共計 98 台，除原廠商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 (3) 103 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共計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06 萬 8,500 元

3. 學生團體保險

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7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64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2,445 人，共計 217,092 人，補助總經費 1,946 萬 4,49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 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29 日開標、8 月 1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上旬完成。

(2)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103 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103 年全國首創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17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4 人並已治療。本方案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著實已為本市校園肺結核疫病之防範起相當大的功效，以公衛角度觀之，本方案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染病個案，除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更能大大降低疫病傳染的可能性，有效切斷傳染源，避免造成校園更大的恐慌，減少因疾病的擴大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物力來做補救工作，提供健康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 (4) 腸病毒 7 月至 12 月罹病人數 1,51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人次。
-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54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0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73 場次。

- (6)登革熱防治：分別透過8月27日、9月9日辦理3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且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2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50校（國小241校、國中79校、高中職26校、特殊學校4校），由255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297校、公辦民營23校、民辦民營30校。

- (2) 103年9月新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有關勞動派遣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之修訂，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3年度第1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19,192人次、國小25,253人次，補助金額約1億7,612萬元。

- (4)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年度編列20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全年共抽驗本市36校（含被供應5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67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2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2.9%，較去年檢出率7.4%下降。

(5)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① 為辦理103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66校，補助金額542萬8,000元，並於103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6校，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② 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小港區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共8校，補助金額281萬4,000元。

- (6)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89名，約聘用營養師12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

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2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7)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8)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優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9)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103年11至12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27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102-104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3年7月至12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104年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1)7月2日、3日、4日、6日、7日辦理5場廚師衛生講習,參與人數850人次。

(2)8月11日至12日辦理「安全·健康·食在高雄」午餐執秘研習,參與人數150人。

(3)8月22日辦理「校長有機耕種體驗」,參與人數80人。

(4)12月7日辦理「廚房安全管理及簡易檢測操作訓練」,參與人數164人。

(5)11月4日、14日、28日、12月12日、26日辦理5場「營養師專業社群研習」,參與人數共150人次。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於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2. 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開設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泰雅語、卑南語共計 9 班 108 位學生參加，以期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利於其升學保障。
3. 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假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30 人參加，以期師生通過客家語認證。
4. 於 10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假小港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150 人參加，鼓勵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認證測驗。
5. 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於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8 月 1 日至 5 日於鳳山區忠孝國小辦理客家語教師教材教法初階研習，提升國小教師在閩南語及客家語的教學專業知能。
6. 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26 日假左營國小及大樹國小辦理 4 場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填報校內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情況，以利統計本市本土語言推動現況。
7. 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增能研習，共計 80 人參加，進行本土教育政策說明以及教學觀察增能研習。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 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 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 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03 年 10 月 31 日於翠屏國中小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讓學生展

現學習原住民歌謠的成果展現，原鄉和非原鄉的孩子皆有機會能相互交流。

5. 於 5 月至 10 月由樹德家商辦理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比賽，依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其他語言（含外國語言及其他地方語言）報名，共計 68 組隊伍，師生 250 人參賽。
6. 10 月假佛公國小、福安國小分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教師客家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對不同族群文化的深入體驗機會。
7. 7 月至 8 月假屏山國小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鼓勵原住民學生與其他學生共同體驗原住民歌舞之美。
8.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657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183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9. 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中學教師臺灣閩南語教材研習」，並由高雄高中編印「港都青春曲－高雄市高中職臺灣閩南語文學讀本」予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教師，使其得於課程活動中引導學生學習本土語閱讀樂趣。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 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 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6. 由前金幼兒園編輯卡那卡那富族語有聲教材，記錄耆老傳統歌謠，進行後製配樂，製作有聲教材及 CD，提供全市各校教學用途。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 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1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 於103年11月至12月進行本土教育暨推動母語日訪視，瞭解各校實施情形，並依照訪視結果予以學校獎勵及追蹤輔導，共計訪視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約90所。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3年7月9日至7月11日假市立新莊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165人參加。
2. 103年7月19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全民國防教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以全民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及紫錐花反毒運動為造筏特色及宣教主題，打造本市活動正向、健康、活力形象，計418人參加。
3. 103年8月28日假市立高雄高商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227人參訓。
4. 配合9月3日「全民國防教育日」，於103年9月份重點宣導月份，實施本市全民防衛精神教育宣教，共15場次，建立正確的全民國防觀念。
5. 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3年9月29日至10月9日假五權國小、新興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全民國防教育學堂互動式軟體宣教活動，計600人參加。
6. 10月3日至10月9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第48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巡迴展」，藉由參訪國軍藝文展覽，凝聚國人愛國意識，計198人參加。
7. 103年10月3日配合國防部辦理103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藉由交流互動，增進國防事務的認同，扎根全民國防理念，計180人參加。
8. 增進國民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知能，10月22日至10月23日假中山大附中辦理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師研習活動，計200人參訓。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3年10月30日辦理下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70人。
10. 推動本市「全民國防心體驗 服務榮民挹關懷」服務學習活動，鼓勵學

生利用假日至榮民福利機構參與志願服務，進而對榮民前輩主動付出關懷行動，用心體驗服務學習的真義、挹注關懷早期英勇保衛國家的軍人，103年10月至12月辦理4場次180人參加。

11. 爲使軍訓人員藉由生態探索體驗，從理論講述到實務體驗的歷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與知能，10月30日及11月6日辦理103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訓教官增能研習活動「野外求生探索暨柴山生態健走活動」，計192人參加。
12. 103年11月23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350人參加。
1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3年12月4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103年第4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186人參訓。
1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3年12月11日及12月18日辦理4場次57人參訓。
15. 推動本市高中(職)學校全民國防多元教育，103年12月31日假「高雄市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辦理軍訓主管參訪活動，鼓勵各校運用本市之史蹟(國防)文物與景點，融入教學課程，計37校55人參加。
16. 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景點，103年12月31日辦理「一騎郊遊踏查～串聯旗津戰爭景點」種子助教推廣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7. 103年7月1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選拔，參與教育部複審。
18. 103年7月至12月共薦派18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3年7月至12月計10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及寒假期間，103年7至12月共2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103年8月8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

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年7月至12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145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2,370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3年7月至12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7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103年度第2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1,291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15人，檢出陽性率為1.16%，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103年度7月至12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95人，輔導成功計21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15人、持續輔導計59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3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完2場個案研討會計30人次參加，1梯體驗探索活動計31人次參予、個案諮商24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56人次及家訪2場次）。

5.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103年7月至12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6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3年7月至12月共36件次、72人次。

6.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3年月7至12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499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1,963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835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 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

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 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 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 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 配合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9 日 0921 時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校演練計 40 校，參加人數計 80,592 人，國中演練計 81 校，參加人數計 98,529 人，國小演練計 241 校，參加人數計 139,143 人，幼兒園演練計 680 所，參加人數計 49,556 人。
2. 更新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3. 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10 月 3 日、11 月 28 日，分別於英明國中、中正高中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共計有 252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104 年 7 月即將搬遷至新莊國小。

(二) 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全年度共計執行共計執行計畫數 187 項，已執行場次數 828 場，參與人數共計 22,202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進行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103 年度下半年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 88 場次、199 校。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103 年夥伴學校共辦理 76 場次，協助 19 校提升教學知能。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3 年下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3 年下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74 場次，服務學校 28 校，受輔教師共 255 位，實施滿意度達 90% 以上。

(五)翻轉學習，建構 Dr.Go 自主學習網

1. 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

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 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103 年以拍攝完成 555 片。
3. 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 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2. 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3 年和高師大合作，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實施教學觀摩，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01,939 人次。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線上學習網、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四大區塊內容為：

(1) 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

(2) T.TET 線上學習平台：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讓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3) 社群網站：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機會

(4) 活動花絮：各活動照片之展現。

T.TET 英語教學網資源多元，內容更豐富，是一個以服務本市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七)扶弱拔尖，充實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

1. 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推動，目的在建立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進展資料庫，了解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概況，提供本市相關教育計畫研擬之參酌，協助教師了解每一位學生的學習表現與準備度，作為學生個別化教學方案發展之參酌，提供學校有效教學、多元評量等措施效能省思資訊，強化學生品質精進方案的客觀回饋。
2. 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之領域為「國語文」及「數學」，為求評量公正客觀，提高評量結果分析之準確性，與施測結果運用說明更落實

於教學現場，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之輔導員，參與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擴充之命題工作，讓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更為充實與完整，以達到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之目的。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3 座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原編號文中 1）用地由本府辦理財物出租公告，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決標，鳳山區文中小 1 現正辦理續約程序。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6%，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並分別假前鋒國中、前鎮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主任研習，中正高中、英明國中辦理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各級學校並於 9 月 19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避難演練，以落實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技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3 場、「企業見學觀摩交流」1 場，受理 568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底已召開 5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02 戶，計新臺幣 3 億 4872 萬元。

3.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4.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底已實地訪視 169 家廠商，累計訪視 299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

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規劃提出第2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1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此外，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1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103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進行研究。

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2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輔導觀光工廠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3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 辦理第3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

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 年至 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3 年底陸續進駐 19 家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營運至 103 年底共累計超過 577 場，約 21,896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1 件，申請歇業案件 97 件，公告廢止 21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34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78 次、裁罰 67 件，裁罰總金額為 217 萬 5,000 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487家，核准437家。另立法院於103年1月7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103年3月12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103年12月底第1階段受理家數334家，核准217家，第2階段已核准29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103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489件，變更登記97件，註銷登記249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103年底已完成第1次預登記作業，並辦理第2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2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104年中即可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103年12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5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4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4案，預計可開發173.1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3年12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欽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19件，另有秉鋒（二毗）1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6.5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3年12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8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4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9.32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197家，營運中182家，建廠中7家，未建

廠 8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48 家，共計採集 11,5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43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9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0 次、其中異常 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1)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7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466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77 處，水溝清淤 5,488 公尺，並完成區內本工西路、本工六路、本工一路銜接本工三路、本工西三路及本工西二路部份路段全面路面更新。

(2) 園區因既有監視系統故障老舊，於 103 年度完成全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計重要聯外路口共七處，共設置攝影鏡頭共 41 支(含車牌辨識鏡頭 18 支)，及完成全區光纖纜線設置；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同時更新 16 支攝影鏡頭。監視系統建置更新後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當地派出所調閱監視影像共 10 次。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

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3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3,687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9,793 家，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187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0,289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802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9 件。
 - (2) 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28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6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共舉辦 38 場展覽，1,385 場次會議，283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

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慧聯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成立大會」暨媒體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各項特賣會由旗山老街、南華商圈、南橫三星商圈等 3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

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 2014 高雄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者行為來設計情境服務體驗，藉由優良受輔導商店產品。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整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42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359 萬 6,000 元整，實支 207 萬 5,82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為 94.62

%。

- (2) 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3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46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9,783 戶 (含民生用戶為 179,776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207 戶 (民生用戶 8,154 戶、工業用戶 53 戶) 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3,817 戶 (含民生用戶 67,441 戶、工業用戶 376 戶) 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5,807 戶 (含民生用戶 255,371 戶、工業用戶 43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51 公里（51,075 公尺），經費 4 億 4,724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3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 千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4)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5)10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 103 年度 7 月 14 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

案件數計 241 件，裝置總容量計 1,892.07KW。

(2)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40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175.15 瓩，年均發電 158 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844 公噸。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4,2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6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5,346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9,643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 3.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尚餘 41 處待處理，104 年預計解除列管 7 處。

五、招商業務

(一)招商引資，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 1.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議
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 103 年度至 12 月底合計約 23 場次。
- 2.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

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年度至12月底合計約110場次。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年9月15日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初期投資300萬元、增加10名就業機會，預計104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103年11月16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啓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2億元、109年營業額上看7億，創造300個以上就業機會。

3.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103年11月20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8.5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800億元，預計105年4月投產，創造約2,300個就業機會。

4.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103年11月24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500萬元。經本府持續努力下，已成功吸引從事系統軟體開發業者磊客思科技進駐，磊客思科技係第一家進駐高軟之日商，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藉此可望提升高雄地區防災應變能力。

5.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104年1月20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5.7億元、提供200個工作機會。

6.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104年1月23日成立合資公司及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成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雙方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為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分散雙邊在開發製作動畫上的風險。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等獎助措施，施行以來，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現正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 億 3,234 萬元。
3. 本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 年度總計受理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 10 月 3 日前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審查會議，駁回其中 2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審議通過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 8,508 萬元。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2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與各局處溝通、協調，103 年 7 月 17 日核定完成報編。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公司在高雄發展研發中心、企業總部相關事宜，成功爭取該公司變

更登記為高雄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國峰（路竹）工業區報編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7 月 20 日核定完成報編。

4.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11 月 4 日量產。

5.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其釐清土地變更問題及台糖土地租約疑慮，並協調各局預審相關書件，順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報編。

6.芳生螺絲（岡山廠）建廠案

協助處理工廠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2 月 25 日試量產。

(六)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府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洋化成為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為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為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2,089 場次，勸導改善 3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林德宮、中興、七賢大樓等計

17 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 6 處市場，期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工，預定 104 年 2 月底前移交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得標廠商「新榮停車場」，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租，租期 1 年，得申請換約續租 2 次，各次以半年為限。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標租案

得標廠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預定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3.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3 年，104 年 2 月 4 日已完成契約公證。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食品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來源，103 年度已調查熱狗、臭豆腐、醬油、蜂蜜、黑輪、丸子、食用油、生鮮蔬果、醋、番茄醬、麻油及香油等 12 項類別資料；另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委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店家 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高雄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 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2,226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714 份，共 2,940 份，合計新台幣 1 億 5,349 萬 6,350 元。

(二)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第 4 次審查會，本次審議通過 10 件，金額 1,630 萬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54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5,78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高銀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1,920 萬元。

(三)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圈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衆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讓高雄重新「讚」起來！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稽查 19 次、空中稽查 1 次，專案稽查 76 次。

(三) 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在高雄港 62 號碼頭輸送精製樹脂液至香港籍 Tiger Winter 號化學品船時洩漏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受到污染並造成旗津居民的健康影響，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

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四)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模擬演練

為增進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上午分別邀集海巡署南巡局、國軍救災單位、中油、台電及天然氣等公民營事業機構、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等共計約 38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藉由演練，將有助於提昇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為，以降低災害損失。

2.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3 年 7 月至 10 月份分別於永安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中小學校共辦理 3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7 月 25 及 26 日於旗津音樂祭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 年 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39 期 1,350 冊。

(六)「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3 年 7 月至 10 月止，巡迴 16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250 人。

(七)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間在中芸漁港及永安區漁會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鯧鰱及黑鯛魚苗共 56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八)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34,442 人。

(九)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有4,737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原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102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開發案正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相關報編申請書件已陸續撰擬完成，預訂於104年5月向經濟部申請報編。

2. 輔導遊艇產業

103年7至12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25億9,300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80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5年台灣接單總長5,312英尺，台灣連續3年名列全球第6大、亞洲第1遊艇製造國，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接單長度達4,851英尺，佔全台接單長度約91%，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為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高雄市海洋藍色傳奇。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 擴大遊艇泊地

2014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鼓山漁港新建遊艇碼頭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案」、「鳳鼻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有效提升本市遊艇席位。

2. 辦理法規鬆綁事務

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

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航港局將儘速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陳報交通部完成法制程序,俾於104年2月17日前公告施行,另有關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作業程序,航港局船舶組將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由該局港務組及企劃組共同研議將申辦作業納入MTNet系統管理,訂於104年2月17日前完成。

(三)推動郵輪產業

- 1.103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45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130,874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102年全年48,888人次之紀錄,103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 2.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3年8月29日至9月1日參加「2014台中國際旅遊嘉年華」,推廣郵輪、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成果,行銷「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行程;再配合「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首航行程,全力協助高雄港務分公司開啓9-2倉庫供郵輪旅客通關。另爭取2015年「鑽石公主號」開關以高雄-日本雙母港之「fly-cruise」海陸空三重遊程,輔導業者行銷及推廣事宜。
- 3.協助國際知名海上圖書館郵輪望道號於9月13日至24日來訪高雄,形塑高雄港為國際郵輪泊靠港之友善形象。
- 4.為推動海峽二岸郵輪經濟圈,本府海洋局於12月8日至13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拜會北京、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管理部門,建立二岸郵輪及遊艇溝通管道。

(四)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年1月至12月底止,計有457,408位遊客前來賞景。

- (五)「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開航由海洋局、交通局、高雄市輪船公司及梓官區漁會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海上藍色公路,業於10月10日辦理首航,為持續推動,本府海洋局協調雄獅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廣受市場歡迎,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有2,283人參加遊程。

(六)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推廣水域休閒活動，103年7月首度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截至103年12月31日共有1,200人參加體驗。

(七)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

高雄市漁業產業興盛，水產養殖業亦為全國重要生產縣市，為結合本項優勢並確保水產加工廠、飼料廠及養殖戶三方權益，媒合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路竹區台灣鯛養殖業者簽訂契作合約，輔導三方合作，共同生產高品質之台灣鯛，並於103年12月4日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提供民眾採購優質台灣鯛產品並輔導養殖漁民蓄養台灣鯛，增加收益。

(八)「時令海味雄蓋青」輔導相關餐廳業者開發創新料理

為推廣本市沿海各區之特色漁產品，鼓勵餐廳業者使用在地時令漁產，開發創新料理，拓展產業通路及提升在地漁產特色，推廣「在地漁產、產地直送」概念，輔導餐廳研發特色料理並建立「高雄海味」水產網路行銷平台，提供民眾多樣選擇。

(九)「雄讚海味賞」建置網路行銷平台

建置高雄水產品優質產品商城購物平台，於103年12月30日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發表會，民眾可由高雄海味商城採購高雄優質水產品。

(十)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103年10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十一)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宣傳「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成果並為利105年3月10至13日辦理之第2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於103年下半年度籌畫拍攝「遊艇產業 高雄耀航」行銷短片，該案業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簽約，預定於104年6月底完成拍攝事宜，將藉由該影片全力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提昇高雄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3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103年7月1日受理申請至103年12月31日止，計有高雄、小港、興達、林園、彌陀、梓官及永安區等7區漁會，共1,231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

者 1,208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90 萬 5,700 元整。

2. 國外基地：103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1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13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381 萬 3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91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249 艘共 900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69 艘共 159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59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662 人次。

(五)辦理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6 艘，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864 萬 6,900 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漁船筏主機搗毀，12 月 3 日完成驗收且相關執行成果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奉農委會漁業署同意備查在案，收購費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轉發漁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為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高雄市政府首度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起透過全家便利商店全台 2,900 家門市通路銷售，24 小時提供全台民眾高雄味的海鮮產品。此外，更於 103 年 9 月 17 至 11 月 11 日推出「高雄海味預購型錄」，彙集生鮮魚貨、熟食產品、休閒零嘴及優質伴手禮等多達 30 項各式水產精品。

(二)辦理「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結合高雄城市代言人一五月天，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行「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 全國第一」記者會，將高雄美味漁產品全面推廣出去，透過強勢行銷通路幫助高雄漁業，讓更多國人享用高雄在地的新鮮海產。

(三)辦理「2014 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推廣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高雄市政府特結合魷魚公會及魷魚基金

會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舉辦首屆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秋刀魚，當季鮮嫩肥美的碳烤秋刀魚 2,014 尾免費提供民衆品嚐，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四)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五) 拓展高雄市轄區石斑魚國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 9 月 2 日至 4 日於香港舉辦的「亞洲海鮮展」，積極開拓香港和亞太地區海外市場，並於現場展示冷凍石斑魚相關產品。

(六)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之 103 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本（103）年全國 6 個得 產銷班中，高雄市即囊括二個班，即彌陀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成績相當亮眼。

(七) 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品項）、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續約及新增水產養殖業者 20 戶（26 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5 家（27 品項）。

(八) 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另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針對未進行申報之魚塭進行放養量調查作業至 12 月 31 日止，養殖漁業申（查）報共完成 2,744 戶，魚塭面積達 3,305.12 公頃，魚塭口數計 8,910 口。

(九)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業於 103 年 9 月完成成果報告書，預定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先期作業及魚市場建物之規劃設計。

五、漁港管理

(一) 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後續自遊艇觀光商業區劃分出「修造船區」，共計三區，將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102年獲財政部補助執行「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BOT可行性評估計畫」，業於103年12月結案，後續財政部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預計104年底可進行遊艇觀光商業區公告招商。有關修造船區目前海洋局刻正積極向農委會爭取將修造船廠納入促參法之農業設施範疇，期望以更好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投資。另財政部103年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BOT案，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103年7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目前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倘程序執行順利預計104年7月可完成簽約。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二)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工作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縣市合併後即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工作，業於103年6月9日依漁港法規定，完成本市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13處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之公告程序。

(三)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3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580.7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3年4月24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該103年度清除漁港浮木、漂流物，計2,630.53公噸。

(四)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府103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之人事費及清潔維護業務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五)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

，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8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2 件，工程經費為 1,150 萬元，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2 件，工程經費為 74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2 億 1,97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吊筏機新設工程。
3. 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4.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5.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6. 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7. 汕尾漁港疏浚工作。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3.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4.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1.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興達港情人碼頭景觀步道二期改善工程。

(四)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1. 永安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2. 彌陀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

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43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880,845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1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人員失蹤 1 人，死亡 1 人）。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8,99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9,430 公噸。

② 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阿蓮區農會、梓官合作農場、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大社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③ 輔導燕巢農會－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 5 斤盒、阿蓮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農會－台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 ①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②輔導阿蓮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暨神農路展售活動」，因本市發生 81 氣爆，為使市府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取消 8 月 2、3、9、10 日活動場次，並於 8 月 16、17 日神農路展售會中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捐至社會局「81 氣爆救助專款」專戶使用。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4 年巴黎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率領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益智發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島第一味參加假法國巴黎北維勒班特展覽中心舉辦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
- ②2014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
- ③2014 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前往上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展，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棗乾及蜂蜜）、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冷凍荔枝、荔枝果乾酒）、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蜂蜜、牛軋糖）、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椹及荔枝加工產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

(牛軋糖、蜂蜜及花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豆干、烹飪包)及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鳳梨酥、太陽餅)等九家農企業團體設立高雄物產館整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6) 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 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47.4 公噸，以番石榴 (1456.1 公噸) 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 (764 公噸)、荔枝 (219.42 公噸)、金煌芒果 (110.29 公噸)、棗果 (93.24 公噸) 及其他 (4.3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瑞士等地區。
- ② 花卉外銷統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③ 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赴加拿大進行農產拓銷，除了原已經營的溫哥華大統華超市外，首度遠征多倫多的華人市場，於當地大統華超市合作，推出高雄首選的金煌芒果與番石榴，金煌芒果在當地一磅售價高達 8.88 加幣仍在 4 小時內銷售一空，另外溫哥華地區這次也做了突破，同時於 12 家白人高端超市上架鋪貨，分別是 IGA 超市，Urban Fare 超市，以及 Fresh Street Market，所有水果採取空運方式運抵溫哥華，主打精品水果，特別將高雄首選水果採環保材質包裝，並在包裝外設置 QR Code，讓加拿大消費族群認識高雄水果的栽種過程及產地介紹，行銷手法相當用心，高雄水果上架不到三天即銷售一空，並且持續下單中。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 (1) 為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格每公斤 4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 (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

，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2 月份共 40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約 3,000 份摺頁。並在 12 月中旬辦理 2 梯次共 6 場次的「食育教育計畫講習」，開放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對於高雄鄉土有興趣之教職員報名參加，若全程參與 12 小時講習之學員則給予證書以茲證明，共計有 120 人參與。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評鑑，103 年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秀慧博士修正原有指標，主要是打破縣市的藩籬，除了使用高雄在地的食材外，只要是台灣在地生產的食材都可納入評分，另外也加入畜產品及水產品的使用，讓整個評鑑指標更符合實際需求，透由產、官、學三方專家學者的評鑑，今年共有 19 家餐廳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除了去年延續的 YAYA 綠廚房、慈香庭蔬食餐廳、人田美濃客家菜及漢來蔬食外，今年加入了野菜村、LaVEE 輕食餐廳、Sika Teahouse、時尚之丘、義郎創作壽司、The F 勇氣廚房、巴曼多、棗子樹蔬食餐廳及 THOMAS CHIEN 法式餐廳等店家，從咖啡輕食到五星級料理，更多元化的餐廳類型提供民衆更多美味的選擇。另外於 11 月辦理行銷活動，讓民衆不但食的安心，亦能提高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 (3) 為能向本市學童宣導有機農業及多吃蔬果的好處，103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劇團展演活動，展演主題為小小有機高手，還結合現場實作蔬果泥三明治，讓小朋友吃得安心看得開心。另外媒合有機志工於微風市集、校園等共 30 場有機宣導活動，已有獎徵答方式吸引現場民衆、學童參與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科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製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6 項。本市 103 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345 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

- 達 85%。
2.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7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度共完成田間抽檢 32 件，全數檢驗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32 件，另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製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製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製作事宜，103 年底製作達 368 公噸，有效穩定農民收益。
 6. 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輔導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辦理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讓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 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4 白玉蘿蔔季計畫
 - (1) 103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辦理白玉蘿蔔產業文化採蘿蔔體驗活動，展現白玉小蘿蔔黃金大產值，有效活化體現六級農產業。
 - (2) 擴大辦理「企業版蘿蔔股東會」，企業及社會各界團體反應熱烈，吸引台糖、中華郵政、高雄地方法院、翰林出版等企業踴躍參與，總認股數達 2,000 股。
 8. 配合杉林區瓜瓜節辦理瓜田禮下輕旅行農事體驗計畫
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一日農夫農事體驗計畫，共辦理 3 場次，以瓜瓜節為活動主軸，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地景，帶動在地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9. 辦理美濃橙蜜香番茄行銷推廣計畫
 - (1) 透過評鑑競賽建立橙蜜香番茄品質分類及標準，鼓勵農友用心種植，增進消費者食用信心，擴大橙蜜香番茄知名度，塑造在地番茄品牌。
 - (2) 藉由橙蜜香多元行銷計畫結合美濃農村冬季裡作農產多樣性，搭配景觀作物花海，以帶動地方農產業觀光人潮。
 10.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辦理 103 年 8 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梓官、湖內、路竹、永安等 4 區，共計補助農戶 148 戶，補助面積 40.189 公頃，補助金額 958,999 元。

11. 農情調查計畫

(1) 103 年辦理全年 1、5、9 月共三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4,143 項次；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棗子等 358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二) 農地利用管理

1.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32 件。

2.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9 件。

3. 103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4.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2 件。

5.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227 件。

6.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078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 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103 年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5,137 公頃。

(2)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3 年委託本市各區農會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103 年全年公共地防治面積計 5,560 公頃。

(3) 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3 年全年防治面積計 1,366 公頃。

2. 推動小黃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承攬，由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郭章信副教授主持，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農業專家，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技術服務團給予農民專業技術指導，以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大幅減少農藥使用量，除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之農產品。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230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3 年度全年度共通過驗證面積 837.54 公頃，農戶數 53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蜜棗、香蕉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5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382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3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3,181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0 場。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03 年度)

- (1) 「茂林區紫蝶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僱用當地居民進行紫斑蝶棲地環境清潔整理及巡護，辦理「台灣雙年賞蝶活動」計 80,000 人次參加，宣導 30 場次/3,000 人次參與，解說員培訓課程 30 人，棲息地紫蝶數量約 11 萬隻。
- (2) 「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調查暨移除計畫」：
黑面琵鷺調查：茄苳濕地及永安濕地黑面琵鷺數量調查結果，以 1-2 月數量最多，約 260 隻。
鳳山丘陵猛禽調查：記錄 2 科 12 種猛禽，總數量為 10,724 隻次，以赤腹鷹最多，灰面鵟鷹次之。
斑馬鳩移除：計移除斑馬鳩 32 隻，衛武營園區裡的族群量有下降的跡象。
- (3) 「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等地兩棲類調查，計記錄 5 科 12 種，以黑眶蟾蜍最多，亞洲錦蛙 (外來種)

次之，並無發現斑腿樹蛙。移除亞洲錦蛙 40 隻。辦理研習活動 2 場 60 人參加。

- (4)「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進行烏松區、仁武、大寮、鳳山等地移除，計 74 隻。
- (5)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計宣導 34 場，研習 4 場，計 46,290 人次。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 (2)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 (3)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冲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33,533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 (2)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31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8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6 株。
- (2)召開 1 場樹木保護委員會。

5.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3 件共 5 人；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1 家 2 隻；產製品查核異動 1 家 3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23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0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

作物 6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20 件。

(2) 辦理核定原住民申請狩獵野生動物案 1 件、申請調查利用野生動物 10 件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 8 件。

(3) 委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計畫成果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33 種 146 隻。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野生動物急救傷共約 21 種 85 隻。

(4)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柴山人猴關係綜合管理方案：

製作宣導品「多用途手機充電袋」2,000 份，配合登山口宣導活動及志工進修活動，發送給民衆以輔助人猴關係社會教育宣導。

103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5 日於龍泉寺登山口，8 月 30 日、10 月 26 日於壽山動物園登山口辦理 4 場人猴關係社會教育宣導活動，參與民衆共計逾 1,270 人次。

103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15 日辦理「高雄市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 103 年度專業進修課程」。

(5)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

103 年 7 月 12 日於高雄市各行政區內總計捕獲滋擾性蛇類 264 隻，包含眼鏡蛇、雨傘節、龜殼花、赤尾青竹絲、黑眉錦蛇、網紋蟒及牛蛇。

高雄市各行政區域所提供移地處理之蛇類統計數量前三名之行政區為鳥松區、仁武區及旗山區。未有移地處理蛇類之行政區為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林園區、阿蓮區、苓雅區、茂林區、茄萣區、桃源區、湖內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及鹽埕區。

6.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26.2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7.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7. 深水苗圃業務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3,774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99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4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343 場。
- (2) 查訪畜牧場 726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業務

-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3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33 頭、肉牛 1,129 頭、羊 20,142 頭、鹿 1,437 頭、雞 530 萬隻、鴨 37 萬隻、鵝 5 萬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3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593 戶，321,895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6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5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1 件、磺胺劑 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2 件、受體素 18 件。
- (2) 7 月至 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 290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103 底有 4 場土雞場、4 場蛋雞場通過履歷驗證，其中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是本局輔導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其中 1 場蛋雞場為本市唯一通過非洗選蛋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
- (2) 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 (2) 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場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 3 場次，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 (3) 輔導本市田寮區農會協助轄下產銷班嘉田一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於 103 年 12 月通過驗證，成為本市第 3 家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 (2)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6月至12月共查驗37場次。
 - (3) 配合農委會103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1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年共發放800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 (4) 輔導橋頭區農會種植芻料作物15公頃，提昇芻料在地自給率，減少本市酪農過份依靠外縣市生產及進口芻料餵飼之困擾，降低芻料成本提升酪農收益。
 - (5) 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103年度天噸乳牛殊榮，獲獎乳牛52頭，酪農戶8戶。
 - (6) 因食安問題「頂新事件」抵制味全乳品，致使本市與味全公司簽約之酪農戶需轉換契約乳廠，本局迅速協助其中9戶酪農戶與新契約乳廠媒合完成，以維護酪農權益及穩定乳品市場供銷秩序。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50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 (3) 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1場次，讓鹿農了解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103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10頭，養鹿戶7戶。
8. 畜牧污染防治
- (1) 養豬污染防治
103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6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13場。
 -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250公噸；並推廣優質禽畜糞堆肥試用300包於果菜農民施用。
9. 違法屠宰查緝
- (1)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57次，查獲4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是否有違法屠宰行為。

並進行查處。

- (2) 宣導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認識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輔導設立家畜禽屠宰場，目前本市尚有 1 場家禽屠宰場申辦設立中。
- (3) 12 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食品（生鮮肉類）聯合稽查工作，當次會同各單位查核場所共 7 處，生鮮肉類抽樣送檢計 12 件，其中由本局權管於鳳山肉品市場抽樣 2 件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驗證豬場－仁允牧場開設直營門市，產銷一條龍販售生鮮肉品，並協助媒合拓展銷售通路。
-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輔導「玉荷包香腸」產品首度參加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並製作鹹豬肉推廣食譜桌曆協助宣傳，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成效。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亦媒合微風市集預訂供貨，至 12 月底生產 6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 (4) 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新口味何首烏養生雞（湯）、蜜汁雞等冷凍調理食品及冷凍生全雞履歷產品，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
- (5)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 1 家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享樂雞、喜哈蛋及雄好豬，使用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 (6) 配合推動本市安全農業認證食材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專案，媒合雄好豬履歷豬肉、享樂雞、喜哈蛋作為甲仙國小學童午餐的畜產推廣食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農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創牧草高通通造型意象吸睛，產生聚集人潮效應，共計 10 萬人次參與。
- (2) 為推廣品牌畜禽品特結合在地優質米於好畜多活動兩天限量推出特

- 色畜禽品便當銷售一空成效良好頗獲好評。
- (3)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喜哈蛋及產銷履歷豬肉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38 場次，並配合神農路蜂產品及農特產品展售會參加義賣活動提升公益形象。
 - (4) 輔導辦理農場體驗活動 1 場次，讓消費者了解「高雄萬步雞」優良的成長環境及農民友善大地的理念，提升民衆對產品的認同感，並帶動農場活化社區，增加有機農場之附加價值；且藉由網路社群分享傳達安全畜產品資訊成功行銷。
 - (5) 因應中秋節肉品銷售旺季，協助本市品牌畜產品刊登報紙秋節專刊廣告露出，加強應景宣傳以提升銷售量。
 - (6) 設計製作萬步雞特色食譜筆記本，提供生鮮土雞結合特色食材的料理方式，加上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7) 設計編撰生產在地安心畜產的小農介紹專刊及購買資訊，藉故事報導加深對產品印象及認同感，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8) 於 103 年底以報紙廣告宣傳本市輔導通過之產銷履歷禽品，提升民衆對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及產品的認識，並拓展產銷履歷禽品之市場。
 - (9) 因應食安訴求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爲組合伴手禮單一服務窗口，行銷資源加成運用，強化整體優質意象，一次購足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 (10) 配合本府農業局輔導的農村社區旅遊活動與當中的風味餐料理結合，提供品牌畜禽品食材讓社區負責烹調入菜後給參團遊客品嚐，並發給傳單介紹一併宣傳推廣，拓展消費客群，增進產品後續之銷售。
 - (11) 福記冷凍食品公司選用本市輔導在地安全鮮蛋加工製成蛋品並於 103 年 11 月上海國際食品展參展，行銷國際。
 - (12) 推廣國產土雞辦理品嚐活動 2 場次；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配合農委會於雞肉價格高漲期間辦理國產土雞平價促銷特賣活動 9 場次，物美價廉回饋消費者屢次熱銷。
 - (13)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品嚐活動 8 場次，強化民衆對國產鮮

乳標章及消費形象之認識，提高民衆購買意願，帶動乳業發展，穩定酪農收益。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3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82,334公噸、青果類77,308公噸，總計159,642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4,915,556把、盆花交易量爲575,482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年度7月至12月總計辦理檢驗13,012件，不合件數36件，不合格率0.38%，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年度儲有高麗菜15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3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474,266頭、雞4,038,139隻、鴨702,815隻、鵝107,130隻。
- 2.103年度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329,985頭、牛2,110隻、羊228隻、雞1,825,827隻、鴨1,082,972隻。
-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100年11月23日開工動土，於102年9月12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年11月14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103年1月22日順利開幕。
-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
- 5.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

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8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內門區內興社區、大樹區興田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內門區觀亭社區、旗山區南洲社區、永安區保寧社區、六龜區中興社區計 8 社區。
-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4,926 萬元之經費補助。
-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7 梯次 1,503 人次。

2.休閒農業推展

- (1)輔導本市內門、六龜竹林、美濃、那瑪夏民生等 4 休閒農業區辦理 103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準備工作。
- (2)完成輔導河堤休閒農場、凡心花緣休閒農場、華一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3)輔導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及許可登記證(計 6 家)
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岡山區角宿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中)。
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輔導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計 4 家)
杉林區 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補件中)。
田寮區田寮咖啡休閒農場(補件中)。
杉林區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審查中)。
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 (5)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內門休閒農業區 1 車次。
美濃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大樹休閒農業區 20 車次。

(6) 輔導休閒農業區召開座談會及輔導會議

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內門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美濃休閒農業區 2 場次
大樹休閒農業區 1 場次
那瑪夏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7) 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全市休閒農場聯合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8) 休閒農業媒宣：

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衆日報、台北捷運爽報、新新聞周刊登休閒農業推廣廣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亮點。
於台鐵車廂、高雄捷運站內刊登休閒農業行銷廣告。
於地方電台播送休閒農業廣告
為本市大樹、六龜、那瑪夏地區拍攝休閒農業行銷短片。
製作本市六龜地區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護照。
於台中、高雄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辦理旅遊業者參訪團至本市體驗農業體驗活動。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本府農業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 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計 1 場次，培訓人數計 33 人。
- (2) 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課程 1 班次（共計 4 天），訓練時數 30 小時，培訓人數 40 人，計 34 人取得結業證書；辦理 2 天 1 夜之觀摩行程，共計 2 梯次，參加人數 30 人。
- (3) 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出版秋、冬季刊物，發行量 8,000 本。
- (4) 辦理「第二屆南方農業論壇」：於 103 年 8 月 29、30 日（週五、六

) 辦理完成，整體時程為 2 天，參與人數合計 2,039 人。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1. 103 年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2. 輔導本市 100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農會輔導

1. 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2. 完成 103 年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3.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 4 場。
4. 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講習會共 1 場。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1.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4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新成立 4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 月至 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73 班。
2. 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59 班。

(五)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 農保 103 年 1 月投保人數 119,074 人，11 月 114,508 人，減少 4,566 人。
4. 103 年 1 月領取老農津貼人數 54,745 人，103 年 11 月為 53,751 人，減少 994 人。
5. 協同勞保局抽查路竹、茄萣、永安、彌陀農會之農保審查作業。

(六)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於 7 月 12-13 日假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舉辦，內容包含高通通公仔裝置藝術展、DIY 活動、大樹輕旅行導覽、農特產展售及舞台表演等。透過活動激發年輕世代參與農業活動，擴大高雄市民參與度，並行銷農產與在地景點，提振觀光農業。

(七)辦理高通通感恩之旅活動暨小農展售活動

辦理 5 場次包含台中市公 1-3 公園、台北市花博公園、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觀海廣場、本市農 16 神農路以及中央公園辦理高通通感恩之旅活動暨小農展售活動。

(八)辦理神農獎選拔舉薦事宜

完成本市神農獎候選人選拔事宜，經評選後推薦 2 位優秀農民參加區域評選；其中 1 位獲高雄農業改良場推薦參加全國評選。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937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8.1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20,720 頭次，牛隻 12,924 頭次，羊隻 48,274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37,319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22,138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48 場次、3,6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0 場次、79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47 案、49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9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21 隻、羊 18,537 頭、鹿 368 隻，共計 18,9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4,43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7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803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208 項次，配製簡易

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60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76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191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924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2 批 52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3 批共 208,829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5 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51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8 家。

(二)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99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56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57 件、主動稽查 7,771 件，其中 3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503,5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473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410 件、收置流浪犬 2,263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037 隻，認養率 70.98%，其中犬隻認養率 64.3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93%、燕巢動物收容所 45.12%），貓認養率 87.9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3.98%、燕巢動物收容所 30.56%）。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

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342 場、宣導 38,99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55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4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13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柒、觀光

為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帶動本市觀光產業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4 馬來西亞國際旅遊展（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
- (2) 至日本北海道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北方十省參加旅展暨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
- (4) 參加 2014 年東京旅遊博覽會及觀光推廣活動（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 (5) 結合世界知名華裔鋼琴家陳瑞斌先生赴香港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 (6)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上海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並聯合本市觀光業者合作行銷本市觀光（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
- (2) 參加台南國際旅展，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12 月 19 日至 22 日）。

3. 接待踩線

- (1) 協助日本石川縣加賀市與本市鼓山區簽署友好交流儀式，以及辦理加賀市觀光說明會（7 月 8 日）。
- (2) 協助接待日本大阪府阪南市、泉佐野市、泉南市等 4 位市長拜訪本

- 府，就機場活化及機場周邊城市發展事宜交換意見 (9 月 29 日)。
- 接待華航安排日本 11 位旅行社台灣南部研修考察團，至旗津、天后宮踩線 (10 月 4 日)。
- (3)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於高雄展覽館水岸廣場舉辦吳尊「傳遞幸福 高雄港灣浪漫之旅」(10 月 4 日)。
- (4) 接待日本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一行人拜會本府 (10 月 29 日)。
- (5) 與華航及交通部觀光局合作，邀請日本地區主要旅行業者、媒體、華航日本地區駐日人員等共計 100 名至高雄訪查踩線，業者分別來自東京、大阪、廣島、福岡、鹿兒島、札幌、琉球等重點區域，市府觀光局安排旗津、駁二、美濃、旗山、佛光山等行程，並招待住宿、一場晚宴及伴手禮，促使日本業者包裝並販售高雄旅遊商品 (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
- (6) 協助釜山市政府至高雄舉辦東南圈觀光協議會高雄觀光說明會 (7 月 4 日)。
- (7) 接待釜山航空邀請韓國旅行社至高雄踩線，並邀請主接韓國市場之旅行社出席與韓國業者進行交流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
- (8) 接待長榮航空邀請韓國旅行社 11 人及媒體 Lonely Planet 於至高雄踩線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
- (9) 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首爾辦事處與韓國第 2 大旅行社 MODEOTOUR (模德) 旅遊合作，在高雄大崗山球場辦理「第 1 屆臺灣盃高爾夫球賽」，並簽署三年合作計畫 (11 月 8 日)。
- (10) 與釜山市合作廣告露出，9 月於本市兩部公車露出釜山電影節及觀光景點，釜山市 12 月底也於地鐵車廂露出本市「暖冬遊高雄」廣告。
- (11) 接待韓國 MBC 電視公司開拍「女王之花」連續劇，安排四天三夜踩線勘景行程，MBC 預定 104 年 1 月底至本市正式拍攝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 (12) 協助安徽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6 日)。
- (13) 接待天津市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4) 協助海南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5) 協助寧夏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6) 接待長榮航空韓國旅行業者及媒體踩線團等 17 人考察美濃、旗山等新興景點 (11 月 27 日至 30 日)。
- (17) 協助湖南省旅遊局於香蕉碼頭舉辦「湖南周」活動 (12 月 29 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3年共計45艘國際郵輪進港，進出港人次130,874人次。104年第一艘國際郵輪將於2月8日進港，現港務公司以9號碼頭內「9-2倉庫」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本府觀光局並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布置室內環境，日前已完成旅客等候處牆面設計。
- (2) 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本府觀光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 (4) 104年首艘郵輪已於2月8日進港，大型郵輪如「鑽石公主」、「海洋航行者」號目前均已安排4至5個停靠高雄的航次，預計全年將有超過50航次的國際郵輪泊靠高雄。

5.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103年12月，航線由102年1月時之34條增至41條（增加率20.5%），航班由每週211班增至307班（增加率45.5%），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6 個服務據點，104 年預計擴大辦理大樹區、岡山區、旗津區及其周邊等區域，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1) 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3 年度進行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12 月瀏覽總人次逾 4,291,682 人次。

(2) 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12 月之 283,182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91,398 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2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2) 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

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共審查核准 5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4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1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3 家完成核定或同意可免擬具水保計畫；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 家同意開發。
2.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及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完成計畫草案並依規定公開展覽 1 個月後，於 103 年 12 月份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

(二)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3 年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106 家次、裁罰 69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宿業達 90 家次。

(三)營造旅館在地特色暨品質提升計畫

1. 輔導旅館與在地文化藝術結合，發展旅館自有創新及在地特色，邀請本市旅館民宿業者，講授營造在地特色觀念，並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之 CEO 講座；而且將透過與設計師或藝術家共同合作，輔導旅館業者規劃、設計具空間場域或特色房型，及開發專屬特色文創商品、紀念品。
2. 本計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假六龜松柏林民宿舉行成果發表會，發表輔導成果，其中包含改造過程微影片發表、動態文創商品走秀、文創商品佈展、旅宿文創資源平台網頁發表，一方面讓旅館民宿達到宣傳成效，也進一步整體提升高雄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目標。

(四)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 103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0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

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五) 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為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積極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闢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現考量設置區位及現況發展，將原區公所及醫院遷移至中旗津區段，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之結合令民衆使用上更為方便，除提供民衆行政與醫療功能外，亦串連周邊各項觀光景點，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另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確實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六) 推動蓮池潭週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舊左營國中遷址後閒置未利用，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正式發布實施，未來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為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 4.7 公頃，未來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為 6,765,217 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另「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舉行，為期 23 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延續「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為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更引進融入科技元素超吸睛的「高雄之眼」水上劇場，還有以百年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為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

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 (1)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 (2) 「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規劃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於南海紫竹寺舉辦，為向下紮根及推廣，擴大辦理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參賽資格放寬，凡全國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均可組隊報名參賽。另規劃「2015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前置行銷」活動，透過校園說明會、網站及宣傳品行銷宣傳，以廣招學校組隊參賽。

3. 「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於 103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舉辦，總共有 5 場主活動及 11 場貨櫃投影光雕秀於每週六夜晚精彩播放，成功吸引數萬名遊客造訪、拍照留念，大大提升民衆參與度、體驗不同情境的月世界風貌，創造惡地觀光價值。

4.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 (1) 為開發特色觀光景點及帶領民衆深入各區，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品味類米其林小吃美食及體驗農漁村樂活趣，本年度活動將開發新興觀光景點、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
 - (2) 本活動自 103 年 10 月推出截至 104 年 1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0 餘條，出團趟次數目前達 72 趟、遊客人數計 2,841 人。
 - (3) 本年度活動更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多元性，設計不同議題活動，例如假鳳山區大東公園之「鳳山野餐趣」活動，結合藝術、在地文化體驗與元素，伴隨音樂、在地小吃，帶給民衆豐富的野餐饗宴，讓市民享受到不一樣旅行高雄的方式。後續並將規劃「運動觀光」、「城市美學」等旅遊議題，邀請民衆用不一樣的方式旅行高雄。
5. 「2014 法拉利臺灣第六屆拉力賽－高雄加油大遊行」活動

「2014 法拉利臺灣第六屆拉力賽－高雄加油大遊行」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2 日在本市以車隊公益遊行方式，讓法拉利車隊在本市市區街道上與本市城市美景串連，透過其官方雜誌與網路傳播，讓本次活動登上國際

雜誌版面。本活動受到全球愛好觀光旅遊車主的關注，吸引眾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觀光成果效益卓著。

(二)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2014 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藝術展演活動」

(1) 繼廣受好評的田寮奇幻月世界 3D 光雕投影秀之後，首次在愛河畔推出令人驚艷的「擁抱高熊」戶外光影互動裝置藝術及令人震撼的建築光雕投影！「璀璨愛河光影秀」(Vivid Kaohsiung) 在河東路的高雄地方法院及河西路綠園道上(中正橋與高雄橋間)大放異彩，光影匯聚河畔，映照水面粼粼倒影，讓愛河展現不一樣的夜間水岸風情。

(2) 本活動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結束，共 17 場(聖誕夜加演一場)，頗受當地居民及國內外遊客好評，創造了愛河週邊夜間觀光的商機及增加了遊客的駐足時間、遊客人數計 10 萬人。

2. 2014 高雄「璀璨愛河」活動

103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以親子、寵物飼主互動交流、極限跑酷活動、華麗婚紗及親子 cosplay 為主題，推出 5 場活動，每場活動並邀請 10 組造型氣球、吉他及長笛等街頭藝人參與展演，成功吸引大批遊客聚集愛河，不僅促進在地觀光產業，活絡周邊效益，更為愛河增添許多人文風采，將魅力愛河城市記憶深植遊客心中，吸引近 4 萬人次至愛河遊玩並提升當地觀光產值。

3. 「2014 Fun 暑假要怎 YOUNG~來趣高雄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 千人次參與。

4. 「2014 美濃鐵馬鄉土之旅」

103 年 12 月 6 日於美濃辦理單車一日遊，活動內容除帶領遊客進行美濃田園漫遊之旅外，並讓遊客體驗最具鄉土特色的控土窯，品嚐豐富的土窯餐，及最具客家文化的特色活動—擂茶 DIY、搗麻糬，讓遊客騎鐵馬踏青踩風之餘，同時體驗多元的客家特色活動，吸引近百遊客至美濃遊玩，並活絡當地產業。

(三)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全國北、中、南 50 餘家旅行社共組 434 團，超過 29,177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為重建區帶來近 2 千 4 百餘萬元的觀光產值。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2.拓展蓮池潭觀光遊憩活動

(1)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外興建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式營運，吸引媒體爭相採訪報導。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 等管道，並結合旅展、觀光活動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在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滑水活動，並可結合蓮池潭周邊的景點風光，宗教文化、品嚐眷村美食等豐富遊程，自開幕至 103 年底購票體驗人數約達 6 千人次。

(2)蓮潭滑水主題樂園滑水營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委外經營廠商於 103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7 日舉辦「雙語滑水夏令營」活動，共辦理 8 梯次，其參加對象包含本市小學三年級以上、國中、高中及大學學生，此夏令營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成功行銷蓮池潭遊憩多元化，104 年 2 月接續推出「冬令滑水挑戰營」以有趣的競賽方式鼓勵大眾從事滑水運動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3)蓮池潭觀光小火車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衆觀光遊憩。103 年載客體驗人數計約 9 千餘人次。

(4)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委託旅行社規劃蓮池潭一日採菱體驗趣遊程，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每週日出團，計約 200 人次參與體驗，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能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景點之外，還安排有趣的採菱角體驗活動，活動內容頗受好評。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廣成爲當地獨具特色的季節活動。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 103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金獅橋新建、木棧橋整建及環境綠美化，103 年 11 月完工。

2. 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473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3. 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整建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爲提升蝴蝶園休閒及教育功能，更新百科館牆面及九宮格遊戲等設施，搭配生態環境教育卡之教學，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3 年計約有 7 萬 5 千餘人次參觀。另於 103 年 8 月份舉辦暑期夏令營活動計 4 梯次，活動內容精彩豐富，除透過昆蟲舞學習蝴蝶生態習性、網室觀察蝴蝶等學習體驗課程外，還包含「生態樹」、「蝴蝶壁畫」及「蝴蝶魔法箱」等生態主題創作，吸引大小朋友踴躍報名參加。爲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三) 月世界風景區

1. 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整修及指示標誌整修等，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900 萬元，總經費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103 年 8 月

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3.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新建公廁及雞冠山步道整建等，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田寮月世界立體植栽

配合 104 年生肖動物－「羊」為主題，取「羊」與「陽」同音，以三隻羊之「三羊開泰」蘊含吉祥與好運，進行花藝造型作為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利用鮮豔色彩與季節花卉營造「喜氣洋洋」之熱鬧、活潑氛圍形塑旅遊景點主題意象，加深遊客印象。

(四)旗津風景區

1.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旗津海岸修復工程

本府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海岸植栽復育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103 年度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海巡署哨站週邊景觀改造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35 萬元，本府編列 33 萬元，辦理舊海巡哨所周邊綠美化及既有設施改善，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4.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5.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6.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新建停車場公廁、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7.營造旗津觀光旅遊新亮點

(1)推廣行銷旗津貝殼館

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3 年參觀人

數約 10 萬人次，為創造可見度，重新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並設計專屬智慧型手機上網使用之行動版網頁，方便遊客即時手機上網獲取貝殼館相關資訊。

(2)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在夕陽餘暉的映照下散發耀眼的光芒，成為旗津海岸公園新地標。其內精心設計六具造型如耳朵的採集音器，分布散落在貝殼周邊，配置六個聆聽點，隨著海風吹拂、潮來潮往的聲音，站在其間聆聽宛如「環繞音效」的震撼效果，已成為旗津旅遊新亮點。

(3) 「用搖滾愛高雄」－旗津黑沙搖滾節

為振興高雄災後觀光，用搖滾音樂傳達高雄人勇敢的精神，103 年 10 月 11 日於旗津舉辦「黑沙搖滾節」。活動內容包括沙灘搖滾派對、黑沙搖滾音樂創作比賽、沙灘排球比賽、火烤 BBQ 等，成功吸引眾多遊客前來共襄盛舉。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第一期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第二期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76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設計，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3. 鳥松濕地生態導覽資訊化

鳥松濕地是臺灣第一座濕地公園，園區生物種類相當豐富，提供鳥類極佳度冬與過境棲息之場所，今年更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鳥類－「水雉」。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高雄高商師生協助將園區內上百種生物種類建置 PC 版及手機版網站及 QR Code 連結，提供民衆方便上網即時導覽的功能。

(六) 壽山風景區

1.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完工。

2. 103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3. 壽山情人觀景台整修綠化

情人觀景台位於壽山絕佳觀景位置，可飽覽本市市區及港灣海景，本府觀光局設置「LOVE 傳聲筒」裝置藝術及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之獼猴造型石雕等設施外，重新鋪設石板步道，擴大行人動線，讓遊客更容易取景拍攝及賞景；另以特色球型七里香及福建茶作為綠籬，並種植具浪漫、濃情蜜意氛圍之玫瑰花，成功打造此地成為情侶約會及婚紗拍攝之首選地點。

(七) 愛河

1. 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亮點營造等，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高雄橋水幕及燈光改善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引進貢多拉船提供遊愛河新體驗

為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載客數計約 9 千人次。另為服務人數較多之團客，刻正打造大型貢多拉船，提供遊客溫馨共乘服務。

(八) 觀音山風景區

104 年度觀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 103 年度預算保留執行辦理邊坡復建及橋樑整建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九)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

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2.103 年度城市光廊主題景觀創作

本府編列 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空間藝術創作，於 103 年 9 月完工，營造該場域新亮點。

3.103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大街新增造型門架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補助 540 萬元，新增寶來大街造型門架，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4.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5.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並召開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定案報告。

6.104 年度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段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於 103 年 8 月完工。

7.104 年度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客委會補助 409.836 萬元，本府編列 78.064 萬元，總經費 487.9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103 年 12 月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8.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好漢亭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9.103 年度阿蓮區大崗山牌樓修繕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45.6 萬元，辦理大崗山牌樓修繕等，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10.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

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104年2月再以植栽及應景花卉加強綠美化景觀，營造春節及元宵整體氛圍，讓美麗島站更添增亮點。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甫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於103年吸引眾多民衆參觀，統計103年度入園人數達868,761人次，較102年（838,525人次）增加約3.6%，創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2. 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3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3年期間共辦理兒童寫生活動1場、動物認養行銷活動1場、節慶教育宣導活動8場、以及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夜間展演共計10場、創意增值活動8場、夜宿營6場次，共計24場，其中因今年辦理之暑期夜間展演活動節目包羅萬象，深受民衆肯定。另協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聯合放映「2014台灣野望自然國際影展」環境教育影片，廣受好評。

4. 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103年7月1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年志工共計服勤5,068人次、15,203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62 團次，導覽人數計 10,599 人次。

6.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先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先期開發基地，目前刻依規定程序辦理環評、水保等相關作業中。

六、高雄石化氣爆災後觀光產業振興

(一)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

本府為因石化氣爆而流失的觀光旅客，為復甦旅遊商機，整合本市 8 家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旅館等計 38 家旅宿業實施優惠住房專案，活動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補助 12,000 房。

(二) 「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計畫

1. 本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補助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計畫，活動期間入住高雄市合法旅館者，可參加摸獎活動。另委託辦理媒體宣傳活動，分別於中國廣播公司、HitFM 聯播網及港都廣播電台等三家廣播宣傳共計 866 檔次；並於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及三立新聞台文字跑馬宣傳共計 6 天。冀藉此刺激消費，提振國人重回高雄旅遊的熱度，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2.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活動發布記者會，活動期間自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回收摸彩券達 15 萬張，於 12 月 8 日辦理抽獎記者會，抽出汽車、機車、旅館住宿券等豐富獎項共計 398 名。

(三) 「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

為振興氣爆區附近之夜間觀光經濟，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2 日每週五、六、日晚上在本市金鑽夜市推出展演活動，以「炫光鼓舞」融合夜市叫賣互動方式演出「祈鼓舞高雄」，讓遊客可品嚐夜市美食暨觀賞表演，期吸引人潮回流，恢復因氣爆流失之夜市商機。

(四) 「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產業行銷

1. 結合五月天怪獸「逆轉勝」電影，製作「出發，為高雄加油」，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行銷記者會，邀請五月天怪獸公益擔任出席嘉賓，為

宣傳帶首播站台，也邀請本市觀光業者代表及旅館業者共同推廣「高雄住讚」、「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等住宿優惠。藉以扭轉民衆認為高雄在氣爆事件後滿目瘡痍的印象，讓人知道高雄的山海河港、景點依舊魅力無限，值得民衆來旅遊，而針對氣爆事件，高雄也需要全民一啓用行動來為高雄打氣。

2.103 年 11 月 7 日起陸續於各大專業新聞台、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車站、國光客運車站露出宣傳帶及桃園機場露出大型壁貼，以及全台各主要遊樂區放置行銷高雄人形立牌，為期 1 個月，宣傳本市高雄旅遊網住宿優惠訊息，吸引全國民衆來高雄旅遊、住宿消費。

(五)「2015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

為讓高雄石化氣爆災區重振商機、恢復人氣，本府與相信音樂共同主辦「2015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由本市前城市代言人搖滾天團五月天樂團號召相信音樂旗下所屬歌手，於 104 年 1 月 1 日在災區道路辦理封街義唱活動，現場湧入約 10 萬人潮，炒熱整個重建區，讓各界看到高雄重生的活力。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21 公頃已於 103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用地 26.63 公頃於 103 年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總擴增自由港區 518.97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加速閒置多年之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周邊關聯產業發展，本府積極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並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

(三)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27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72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四)高雄城市發展與建設空中攝影案

高雄具有獨特的地理環境，港灣發展已與市民休閒生活融為一體，本案有別於地面拍攝的二維視角，亦突破直昇機空中拍攝的種種限制，採用多軸飛行影像紀錄，擅以中低空域穿梭的靈活視角，創造不同視野的感官體驗，多面向呈現高雄市的城市之美，吸引大眾目光。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3 分鐘、40 秒 CF 影片，並製作宣傳簡介，搭配隨身碟置入及包裝設計，作為推展高雄市觀光的媒體行銷利器。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 30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 次)，計完成 17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5.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6. 高雄市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及三多一、二路沿線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案
7.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完成 1 案之審議現勘：

大樹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三、都市規劃

(一)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 4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 103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

(二)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11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為 2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12 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興達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七)台鐵高雄機廠變更

為加速災區商業的復甦，緊鄰災區之 31 公頃台鐵高雄機廠，朝規劃為商業與鐵道公園開發，透過防災公園等設置保留原有鐵道紋理，以提供災區

優質生活環境並取得部分捷運輕軌路廊之土地，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委會 103 年度共召開 40 次會議（委員會 17 次、幹事會 23 次），計完成審議案 246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輕軌捷運 C1—C8、C10、C12、C13 車站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2.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正義/澄清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共完成 13 棟老屋改造，極力推廣特色建築保留及綠建築改造，其中 9 棟為綠建築改造，1 棟為特色建築；另為提升都市挽面新創意，今年特辦設計徵圖活動，將徵圖成果作為未來設計發想及參考範例，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三)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第一批改善示範點以凱旋、三多、一心路連棟共計 68 戶為先，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陸續開工，預計於農曆年前完工；另本府都發局 1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改善受損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工程已發包完成，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至 103 年底約 500 餘戶且陸續增加中，預計於農曆年前（104 年 2 月 18 日）完成全數案件第一次說明會，農曆年後陸續開工。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綠意乾淨的社區環境，繼前 3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3 年截至 12 月新增 62 處社造點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二)辦理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台鐵舊宿舍修建工程

為結合大樹九曲堂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辦理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讓車站旁閒置房舍有效利用，以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特色展示空間，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並交由大樹區公所營運管理。

(三)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為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104年2月完成整體規劃，以利爭取中央後續經費補助。

(四)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為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預定104年5月完成整體規劃，以利爭取中央補助後續經費推動二仁溪再造。

(五)美濃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中正湖旁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間置空間進行環境整理，以活化社區公共空間，兼具觀光與休憩機能，增加遊客賞遊客家建築文化與紙傘藝術，104年2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一)啟動國防部205廠遷廠計畫

延宕18年的國防部205廠已確定全廠遷移，為了促使205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205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市府釋出最大善意將行政協助代拆代建全部工程，並透過合作平台，啟動執行計畫，包含協調新廠工程規劃設計、原廠址區段徵收等。經數十次會議，國防部同意整廠搬遷至大樹203廠，行政院已於104年1月16日核定，核定後8年內完成遷建。

(二)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已向內政部提送「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舉辦8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協助推動成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103年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及辦理1次現地勘查。目前刻依專案小組所提議題續處後，再行提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後，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三)建置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啟動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並開辦原市轄11區及鳳山、大寮、彌陀等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四)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已完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 26 案樁位測釘作業。

(五)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規劃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園區步道破損，設施老舊，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衆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著重設施改善、提升綠化、全區整體規劃，改善全區步道植栽，亦將使用者及在地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六)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大鵬九村面積約 27 公頃，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及劉厝公園，生活機能完善，惟 99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後，國防部評估開發方式難以執行。市府基於改善當地環境，102 年與國防部協調同意由市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採公辦市地重劃開發。103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業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刻正排定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七)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持續提昇宜居城市金獎－高雄港鐵道文化園區場域空間，於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轉變為鐵道文化園區天空雲台，近可俯瞰鐵道文化園區以及公園路綠色廊帶，遠眺可以看到高雄港郵輪入港，成為鐵道園區的亮點，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工啓用。

(八)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結合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舊鐵橋通車一百週年的契機，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經橋頭堡整修，並於橋體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於 103 年 9 月 6 日完工啓用。

(九)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燕巢、阿蓮及茄萣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已達法令年限之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檢討本市燕巢（計畫區面積 266.93 公頃）、阿蓮（計畫區面積 366.50 公頃）及茄萣（計畫區面積 454.51 公頃）都市計畫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以健全都市發

展。本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3 年度總計協助 4,21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4 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 7 月間受理申請。

(二)小港大苓中鋼支線綠廊工程（第三期）

為改善社區環境景觀，營造市民活動空間，經協調台鐵局釋放閒置的鐵道空間，全長約 1.5 公里，重新規劃設置綠地、自行車道、步道及休閒座椅等。自行車道完成後，將連結高雄公園、空中大學與沿海一路帶狀綠地，形成生態綠廊，有助於提升高雄市社區都市休憩機能發展。全線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並提供居民使用。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3 年度舉辦民眾說明會 18 場及專業講習 4 場。另已協助 5 社區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工程經費 447 萬餘元。

(四)推動公營出租住宅

鑒於本市無自有住宅且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市民，於本市民間租屋市場不易租得住宅，為使全體市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依中央所訂「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一期實施計畫」，經爭取取得 2 處國有土地試辦基地之先期規劃費補助（每處 150 萬元），以進行可行性分析，以利興辦公營出租住宅。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簽約。

(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1. 租金慰助計畫：104 年 1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 249 件，核定 215 件，不符資格 34 件，已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2 戶，業已撥款完畢，近期內將贖餘款繳回、報結。

2. 房屋修復實施計畫：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勘查 1,073 戶，同意修繕計 541 戶，已全部完工。

3.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共召開 7 處社區說明會，經蒐集意願同意書，至 2 月 10 日止，該 9 處社區 678 位所有權人共計收到 223 份同意書。其中 1 處已達 7 成（林聖段 366 地號），賡續辦理輔導成立更新會、撰寫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等後續事宜。

4.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分為二類,第一類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3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受理 13 戶;第二類提供承租住宅之民衆申請優惠利率信用貸款新台幣 60 萬元,至 1 月 13 日止尚無申請案件。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43 件 11,078 戶,拆除執照 255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95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961 件 7,663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8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23 件、建築線指示 1,17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26 件。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53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2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24 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9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72 次。
-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 年 7~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5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 2.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4 月取得執照,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 103 年「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 3.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評選作業,10 月 8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頒獎典禮。
- 4.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2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230 萬元整,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 5.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共計有 13 位，已於 7 月至 11 月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4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高雄厝美濃屋營造啓動儀式 1 場。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經第 183 次市政會議通過，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案，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
7.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並與荷蘭 Zuyd 應用科技大學永續建築環境中心（Sustainable Building Support & Consultancy, SBS），共同簽定永續建築實踐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在案。
8.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已於 103 年 10 月 28~30 日前往西班牙發表。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 已於 9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4 場，成果發表會 2 場，成果參訪活動 1 場
 - (4) 9 月 12 日至 15 日於高雄展覽館配合高雄國際建材大展併同辦理成果展、講座活動
9.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 (2) 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0. 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辦理頒獎。

(三)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

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截止補助，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第二波受理補助，103 年 8 月 19 日公告截止補助。
- (2)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5 月 13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10 月 23 日進行 103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訪視審查，10 月 27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12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
- (3)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 年 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及 103 年 9 月 25 日於婦幼館舉行高雄市建管都計及太陽光電法規說明會。
- (2)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 (3)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4)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

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5)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32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2.75%，設置容量為 17,866 峰瓩（全國第五），占全國 8.41%。
- (6) 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
- (7)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
- (8) 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4. 實際效益

- (1)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 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 103 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23,99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 320 件，設置容量為 17,866.328 峰瓩。
- (5)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6,827 萬元。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

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自 99~103 年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9 家，已完成申報 79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74 家，已完成申報 1,427 家，申報率達 96.81%。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47 家，已完成申報 242 家，申報率達 97.98%。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52 家，已完成申報 2,280 家，申報率達 89.34%。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13 家，已完成申報 465 家，申報率達 90.64%。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4.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5.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3 年 7~12 月共核發昇降機 19,589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1,436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7.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
8.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針對各種建築物使用對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同，區分成五種類組進行評選，計 38 件報名，評選結果 9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7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

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為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1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第 32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18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96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60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035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5%。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12 月 25 日止，現場已服務 31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八) 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1,720 人（平均每個月 976 人）。

(九)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共計勘檢 277 件，100 年至 103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774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

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94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103年底共計3,021家已改善完成，尚餘573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84.0%。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3年共辦理10次，共審查36件。
4. 參加103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獎比賽，獲得「高齡友善城市安居獎」。
5. 工務局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3年度計收入勘檢費340萬元。
6.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 「103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年4月24日簽約執行），本案工作項目已於12月全數完成。
 - (2) 舉辦103年度友善環境大獎，103年5月31日報名截止，共計121件報名，初選47件入圍，共計44件作品獲獎。
 - (3) 舉辦103年度友善環境標章認證，共計20案獲頒認證標章。
 - (4) 辦理公寓大廈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共補助4案。
 - (5) 103年度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總分為98分（為特優），已連續三年獲選為特優等。

(+) 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98,020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工程企劃

(一) 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3年12月底已進駐纜線2,641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871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3,686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3 年 1~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0,130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6,937 座（目標值 6,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8.70%，「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1.7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9%。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

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755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 103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係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為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之延伸線，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完工。「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為 85 公里，以小港沿海自行車道為出發點，延伸至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鳳山區，並與其他既有自行車道作串聯，為海線自行車道系統之貫通及串連山線自行車道系統，主要為標線、指標及導覽牌設置，總工程費約 673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 另 103 年度籌措 4,064 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爭取體育署補助工程費 579 萬元，往北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等，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將原有自行車、行人共用之人行道回歸行人專用，自行車道則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專用道，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達優質化之目的。

三、新建工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61 件，生活圈建設 13 件，莫拉克重建 1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20 件，共計 107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 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函文同意，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作業。

2. 楠梓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3.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待土地取得後辦理發

包事宜。

4.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9 萬元，待土地取得後辦理發包事宜。
5. 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6. 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7. 旗津區中洲二路改善工程
位於中洲二路旗津醫院旁，自旗津加油站前往北約 9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4,52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開放通車。
8.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
9.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完工。
10. 鳳山區埤北路（由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放通車。
11. 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5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12.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13.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其中 1、2 號橋梁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河道整治計畫一併辦理橋梁改建工程，已簽准暫緩施作，另外 3~5 號橋梁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

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4. 烏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烏松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完工。

15.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6.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通車典禮。

17.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2 月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8.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故拓寬為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通車典禮。

19.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為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為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通車典禮。

20.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1.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為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

22. 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

23.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完工。

24.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竣工。

25.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2 月發包。

26.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27.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原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8.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29.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

- 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工。
30. 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4 萬元，103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開放通車。
31.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1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32. 岡山區高 28 線 (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 月通車。
33.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
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埕街止，為都市計畫 7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6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34.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原有農地重劃區農路約 4 公尺，拓 計劃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完工。
35.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103 年 11 月完成招標簽約，104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36.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現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預計改建為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開放通行。
37.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完工。
38. 燕巢區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

- 經費1億4,800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103年4月9日開工，預定104年2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39. 燕巢區公兒4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4南側及西側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6公尺，總經費約1,388萬元，已於103年10月31日完工。
 40. 阿蓮區公兒4東側民族路173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8公尺，總經費738萬元，103年12月19日開工，預定104年3月完工。
 41. 茄萣區公兒1-4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4公尺，自進學路156巷30弄至賜安街，長度約57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8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52公尺。總經費約2,253萬元，已於103年9月1日完工。
 42. 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為都市計畫寬20公尺，現寬17公尺，長190公尺，總經費1,646萬元，土地費分3年編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43. 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947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9,960萬元，環保局已於103年12月9日來函同意備查本案環評說明書，本府於104年1月16日提送修正後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至內政部。
 44. 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長約16.7公尺，寬約5.4公尺，總經費約604萬元，103年12月5日開工，預定104年6月完工。
 45. 彌陀區光復街8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8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34公尺。總經費約540萬元，已於103年8月4日完工。
 46. 彌陀區中正南路1巷18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16公尺，總經費345萬元，103年11月12日開工，104年1月底開放通車。
 47. 彌陀區中正路9巷開闢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8公尺，長約190公尺。總經費5,085萬元，目前辦理

- 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48. 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開闢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完工。
 49. 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6,73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50.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 8 公尺，現有道路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中。
 51.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52. 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份道路寬度僅約 4 米，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53.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54.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103 年 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55.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103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開放通車。
 56. 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旗山區延平路巷道，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57.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

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58.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10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59.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0.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702 萬元，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完工。

61.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二) 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用地已完成取得，目前辦理地上物補償及規劃設計作業。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舉辦通車典禮。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份於 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份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則於 103 年 7 月通車。

5.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

- ，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6. 岡山區縣道 186 線 (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 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為 24 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7.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 (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 (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 (寬度僅約 3 公尺)，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 億 5,100 萬元，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8. 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9.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 (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0.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 (往北為 45 公尺寬，往南為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1. 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2. 鳳山區高速公路 (三多一路至輜汽路) 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定 104 年 5 月工程發包。
 13.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 (高 57) 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計

104年10月工程發包。

(三)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份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四)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10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約 16 億 5,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啓用典禮。

3.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4.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照，103 年 12 月 9 日主體工程移交使用單位進行裝修及遷入等，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5.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劃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

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完工，8 月 24 日開館使用。

6.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啓用典禮。

7.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並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8.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9.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預定 104 年 1 月底開工，105 年 6 月完工。

10.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為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3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1.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

103年11月26日開工，已於104年10月完工。

12.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1,173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3層建築物1棟，總經費約3,300萬元，103年2月6日開工，已於104年2月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2、3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1棟（地下1層，地上5層），包括地下防空避難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頂樓活動中心，總經費1億8,587萬元，已於103年11月6日完工。

2.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5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37間、專科教室3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1億6,252萬元，103年11月20日開工，預定105年10月完工。

3.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1萬4千平方公尺，總經費3億5,841萬。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103年8月26日取得使照。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年1月2日開工，預定106年2月完工。

4.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9,650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7,642萬元，預定106年7月完工。

5.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RC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9千平方公尺，總經費為3億5,299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年8月29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完工。

6.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1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225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827萬7,654元，預定106年完工。

7.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 興建一地下1層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2千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1,457萬，已於103年3月17日開工，預定104年6月完工。
8.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4,994萬元，103年10月6日開工，預定104年8月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8,600萬元，103年7月21日開工，預計104年9月完工。
 10.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440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397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11.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4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3,790.73平方公尺。總經費8,488萬元，103年6月16日開工，預定104年12月完工。
 12. 岡山區嘉興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3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8,747萬元，已於103年10月完工。
 13.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3,415平方公尺。總經費8,407.7萬元，細部設計已於103年5月7日核定，因教育局103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3棟及新建1棟地上2~3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306平方公尺，總經費7,798萬元，102年8月15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103年4月23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103年11月12日決標，103年12月24日開工，工期300工作天，預定105年5月完工。
 15.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1棟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542.01平方公尺，總經費5,192萬元，已於103年11月10日開工，預定105年2月完工。

16.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1棟地上2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1,615.07平方公尺。總經費3,386萬元，已於103年7月1日開工，預定105年1月完工。

17.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3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3030.82平方公尺。總經費6,808萬元，103年7月30日開工，預定104年11月完工。

18.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5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6,670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1億4,650萬元，103年10月30日開工，預定104年底完工。

19.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3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5,673平方公尺，總經費共1億1,671萬元，目前在規劃設計標階段。

20.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教學大樓1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4,098.91平方公尺，總經費9,304萬元，預定105年12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103年12月底已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641處，面積達2,224.0464公頃；103年度完成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路竹區兒7、阿蓮區公兒3等開闢工程及旗津海岸公園（第1期）、信蚵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及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等。

104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三民區中都地區公2及公7、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鳳山區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茄荳濕地開闢工程（建

築工程)、大寮區公兒 4-3、大社區公兒 4、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 A1、左營區綠 2、前鎮區第 79 期、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等，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工。

2.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4 年 1 月底完工。

3. 茄苳區茄苳濕地 (公 12) 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 (公 12) 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 (公 4) 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 (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4.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5. 阿蓮區和蓮公園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6.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工。能提供民衆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亮點。

7.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舉行啓用典禮。

8. 信蚵公園（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與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

位於梓官區重要交通動脈旁，四周人口稠密，原有約 0.3 公頃，為提高公園使用性及提升整體綠化景觀，將周邊 0.3 公頃機關用地納入公園一併整建，規劃公園入口意象及廣場，總面積達 0.6 公頃，成為蚵仔寮地區一處重要鄰里公園，經費約 7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9.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1)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

(2) 103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四維一路至河北路 19 巷），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 18 日完工。

(3)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日開工。

，103 年 9 月 22 日完工。

- (4) 103 年度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5)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6) 103 年度小港區公所前廣場用地開闢工程，103 年 8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7 日完工。
- (7)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A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 (8) 103 年度援中港濕地公園設施改善工程，103 年 6 月 20 日開工，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工。
- (9) 103 年度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103 年 3 月 26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景觀整建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 (11) 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啓用典禮。
- (12)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建築工程，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完工。
- (14) 103 年度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7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完工。
- (15) 103 年度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0.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1、鳳山區青年公園、新興區忠孝公園、左營區富國公園、三民區陽明公園、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戲場、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健康公園（兒 1）等工程。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3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3)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 標），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3、4 標），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4)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5)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 (9)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4)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15)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6)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 103 年度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3 年度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 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
 - (25) 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完工。
 - (26) 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工。
 - (27) 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6 月 31 日完工。
 - (28) 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3. 103 年度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4. 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5.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完工。
6.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7.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完工。
- 8.103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完工。
- 9.103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10.103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1.103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2.103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3.103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103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103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103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103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103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103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包。
- 21.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發包。
- 22.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包。
- 23.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包。

24.104年度本市岡山區等11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103年12月17日發包。

25.104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103年12月19日發包。

26.104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22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103年12月17日發包。

27.104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13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103年12月23日發包。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103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33件116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26公頃。

2.103年度預計完成楠梓立體交流道、高楠公路德民路口旁綠地及橋頭芋寮路等處綠美化，面積約12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3年12月累計之植樹數量406,900棵，累計年減碳量29,817.613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年度完成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9所學校。104年度預定辦理前鎮區鎮昌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鳳山區忠孝國中、三民區民族國中、苓雅區五權國小等5所學校。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3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15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8案，103年12月底執行完成；103年1至12月AC維修面積約828,387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43,078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03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14案、全市22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5案、全市29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3案，已於103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0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4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全市道路景

觀綠美化工程共 23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2 案，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26 案，皆正常維護中。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359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4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7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12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79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6,438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7,149 件。

(二) 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651 件，拆除 450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競選廣告，共計查報處分 446 件，拆除 579 件。
3.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查報處分 8 件。
4. 取締影響公共安全列管有案出租套房違建，共計查報處分 241 件。
5. 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3 件。
6. 拆除石化氣爆災區（苓雅區武慶三路 115、117、119 號）屋後妨礙排水災損房舍、鐵皮屋及危險房屋（前鎮區凱旋三路 323 號億進寢俱行）等共 22 處。
7. 拆除鼓山區九如四路 1275 巷 1 號等屋前影響消防救災棚架違建。
8. 拆除前鎮區鎮賢街 52 巷 13、31、33、35、37 號廢棄空屋。
9. 拆除路竹區三民路 18 號、平和路 86 巷 8 號等 17 處廢棄髒亂空屋。
10. 拆除佔用大社區觀音山段 317 地號國有土地違建。
11. 拆除鳳山區五甲公園外公廁 1 座。
12. 拆除鼓山區內惟路 435 巷 29 號屋側排水溝違建。
13. 拆除楠梓區壽民路 92 巷口路障。
14. 拆除抵觸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周邊地上物。
15. 為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拆除五甲二路 451 巷 2、4、6 號前違建。
16. 拆除旗津區安樂巷 199 之 1 號廢棄宿舍。
17. 拆除三民區鼎金後路 36 巷 50 弄巷口廢棄廣告鐵架。

18. 拆除鳳山區文衡路 149 號騎樓設置固定式營業器具。
19. 處理麥德姆、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78 件。

六、榮耀分享

103 年工務局共榮獲 74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5 台灣景觀大獎（特別獎）－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二) 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建築類－特優）
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土木類－佳作）

(三) 2014 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

1. 城市立體綠化行動（創新成果獎－首獎）
2. 建築環境診斷暨改造行動計畫（創新成果獎）
3. 綠光計畫－太陽能光電的多元應用（創新成果獎）
4. 高雄安居好幸福（創新成果獎）

(四)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五)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 高雄展覽館
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 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 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8.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9.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11. 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12. 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3.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14.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5. 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6. 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17.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9.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20. 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1. 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22. 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23.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24. 茄苳濕地公園

(六) 2014 年第 22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1. 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2. 高雄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3. 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4. 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5. 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6. 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 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美術館國小）
8. 左營分局新建工程
9. 美術館區青海段 230、259、260、266、663 地號兒童遊戲場
10. 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
11. 新光公園改造工程（設計）
12. 美濃中正湖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13. 旗津海岸公園（設計）
14.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5.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6. 中庄圖書館新建工程
17.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整建工程
18.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19. 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20. 旗津海岸公園（施工）

(七)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4.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5.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
6.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八) 2014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 高雄厝計畫
3. 高雄展覽館
4. 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九) 2014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

1. 高雄展覽館
2.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

(十)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十一) 內政部考評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甲等。

(十二)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

(十三)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十四)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三)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 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衆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六)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七)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衆治安，另於防汛

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八)興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重塑燕巢動物收容所為一符合國際水準、具國內指標意義之「動物中途之家」。
- (九)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關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全面檢視並改善自行車道路面障礙，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減量）及齊平，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廣續執行查報拆除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及 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

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2.89%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67,485 戶)。

(一) 103 年度已完成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56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12.72 公里、用戶接管 8.29 萬戶並辦理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興建，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3 年度已竣工工程計 2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工程。
- (2)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後續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 (3) 103 年 12 月底累積 112.72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103 年度已竣工工程計 8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2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 (第 3 標) 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 -A 區、高雄市鎮興路 (第 3 標) 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 (第 2 標) 用戶接管工程 -B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
- (2)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2 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 -A、B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 (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 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I 標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 (北、南區)。
- (3)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52.89%，本工程完成之戶數為 8.29 萬戶。

3.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25.91 公里。
-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 (2)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21,992 戶。

(三)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 2.103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 3 標及完成委託設計發包案件各 2 標。
- 3.103 年施工中工程共計 5 標。
- 4.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7.93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5,583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9.2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72%。
- 5.「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本廠已運作 9 年，設備老舊，故本工程主要係妥善率提高，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此外，截流井完成 19 座，每天處理水量從 3 萬噸提升為 7 萬噸。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3.21 公里。
- 2.103 年下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 2.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

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一標、二標及,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皆已於 103 年完工。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 103 年 12 月竣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本案於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新興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 18,957 公尺、大管 TV 檢視 1,739 公尺、區段翻修 2,346 公尺、短管推進 201.8 公尺。
3. 忠孝一路、孟子路、明華一路污水管線破損緊急搶修工程。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二)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 1.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2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2,500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0k+186渠道整治。本工程於102年5月9日申報開工，並於103年12月9日完工。
- 3.另該排水出海口右岸，現況無護岸，沖刷嚴重，本府水利局編列250萬元辦理右岸護岸新建工程，並於103年12月完工。

(三)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 1.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2,800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195公尺。
- 3.已於101年7月31日完成發包，因管線牴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牴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104年1月完工。

(四)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每逢大雨造成嚴重淹水情形。
- 2.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總工程經費3,133萬元。改善方式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442.5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28.4公尺，全部工程於103年9月15日完工。

(五)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2~5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 2.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8噸之抽水量，再配

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六)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目前爭取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4 年 5 月底前完工，另已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接續往上游整治。

(七)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2,10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八)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經濟部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約 3,6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九)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十)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預定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測量放樣作業，優先將 A、B 滯洪池內進行開挖，以利因應 104 年度汛期初步蓄水滯洪。

(十一)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故辦理本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 已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驗收。

(十二)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5 年底前完

工。

(五)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惟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且施工後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利用 102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低水線下方護坡砌卵石部分，於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全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

(三)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 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

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並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 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3,500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位於鳳山區保生路至台 88 快速道路，緊鄰鳳山溪旁的公 13 公園，原僅有簡易草皮空地，毫無生氣，經 102 年啓動改造後，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減少雨水下水道系統及鳳山溪之負擔，該溼地公園榮獲 2014 年榮獲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已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啓用。

3. 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 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該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

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四）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

楚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並辦理沿岸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 1 日完工。

(五)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關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4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於 104 年 1 月完工。

(七)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3 年下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

- 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五年通盤檢討（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結果，特定水土保持區在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導入後，當地未再有災害傳出，顯示治理工程已發揮預期效用，達到減災之效果，104 年度將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全區廢止作業（經費已獲中央單位補助，目前循墊付程序辦理轉正）。
 3.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五年通盤檢討結果，其特定水土保持區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規模擴大，評估目前無法以工程手段進行整治，故目前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讓土地休養生息；後續依規定每五年再進行通盤檢討檢核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 年 1 月 7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0519300 號公告在案；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具勞務採購經公開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嗣後依程序，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完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
 5. 103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7 件，目前均委外審查中。
 6.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527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53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7.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 6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13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那瑪夏區 2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36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燕巢區 3 場、旗山區 3 場、桃源區 3 場，共計 30 場。

(2)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高雄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山坡地永續經營利用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3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9 件已完成 42 件，金額 5,200 萬元。

2.執行 103 至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目前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原則，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18 件工程，核列經費 9,37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6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3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590 萬 9,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

備之正常運作。以 103 年下半年度而言，所遇麥德姆、鳳凰颱風與其它豪大雨期間，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為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府水利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由本府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為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邀區公所人員於 103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 (四)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氣爆後，即動員調度本局之移動式抽水機，及向水利署申請 12 吋移動式抽水機 17 台前往災區協助抽水減災事宜，災區現場保持 24 小時操作人員待命操作，另為加強災區抽水機調佈之機動性，亦委請國軍、各鄰近區公所及台中市與台南市之抽水機支援，至 8 月中旬豪大雨過後，再行將抽水機調佈配合各災區重建工程之抽水，以加速各工區之工程進行。
- (五)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六) 103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經歷麥德姆颱風、0807 豪雨及鳳凰颱風等災害派工搶修，目前已辦理經費結算中，並於 12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水利防救災整備會議，研商 104 年防汛搶險業務經費及整備工作。
- (七)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今年已完成新建置 1 處自主防災社區－鼓山區厚生里，藉由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

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順利完成 103 年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並就 9 處優良社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八)辦理「高屏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已達成疏濬目標量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九)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汛期結束（11 月 30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64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2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44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489 個人民團體。

二、人權推動

(一)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完畢。

(二)為配合本市人權學堂於 103 年 12 月 7 日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於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邀請韓國光州市人權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等 18 位貴賓至本市，參與前揭研討會，及參訪本市人權景點，透過導覽解說，促進兩國人權都市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566 戶（人）次，發

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6,095 萬 2,69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94,79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645 萬 6,756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9,403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045 萬 8,500 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 21,211 戶次，補助金額 5,590 萬 9,000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 26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54 萬 1,869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8 場次、660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2)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2 人、5 萬元。

(3)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82 人、中低收入戶 721 人。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8 人次。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250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8,874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7 人，計 540 萬元；安遷救助 6 戶 18 人，計 36 萬元；淹水救助 11 人，計 16 萬 5,000 元；住屋毀損救助 3 人，計 4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597 萬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 1,950 人次，補助金額 2,845 萬 6,490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82,334人次，補助金額11億8,368萬5,583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302,061人次，補助金額14億9,394萬9,308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年7月至12月收容374人次，外展服務2,494人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年7月至12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103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137人次。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1,08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32萬6,490元、白米2,740.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477.5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1,27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690萬3,790元、白米44,236.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3,003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555案、核定1,290案，補助金額1,785萬2,000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年4月至103年9月計補助415,853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2,291萬5,590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71人次，補助金額799萬8,083元。

(十三)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32,089 人，佔總人口 11.95%。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2 月計服務 5,401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38,244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4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5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1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餐會、中秋晚會、愛之船重陽餐會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72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

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600 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2 場次、1,438 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4 場次、350 人次受惠。

③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 位仁家長輩參加。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297 床、長期照護床 223 床，103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04 人、長期照護 17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7.9%。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9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62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28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84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73,057 人次。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34,885人次。

- (3)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46場次、67,501人次受益。
-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年7月至12月計64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78車次，服務2,910人次。
- (5)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辦理45場，約9,000人次參與。
- (6) 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54,209人次。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22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年6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754,252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3年7月至12月共開設248班公費班、學員10,189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02人次、另開設163班自費班、學員4,713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年6月至12月共計服務5,991,122人次，累計已有212,439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3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40人、服務1,572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163

- 人、服務 4,450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7,8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5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 64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3,532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203 人、服務 23,45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9,8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87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9 條、掛飾 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20 條、掛飾 20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27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4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12 月進住 148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14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514 人次、18,905 趟次。
 21.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 人、753 人次。
 2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6 人，服務 204 人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3年12月底止計136,469人，佔本市總人口數4.91%。
- (2)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新增個案數502人，服務13,752人次。
- (3)生涯轉銜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新增轉銜個案113人，共計服務279人次。

2.經濟補助

- (1)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237人，計補助2億7,360萬7,734元。
- (2)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907人次，補助金額5,264萬3,126元。
- (3)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2,971人及1,158人受益，合計補助1億3,349萬1,695元。
- (4)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24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29名，合計補助354萬8,514元。
- (5)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100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1,877,949人次，補助金額1,793萬6,458元。
-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2,330人次，補助金額共計699萬7,500元。
- (7)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32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3,000 元。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1,145 元。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49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6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31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1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2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54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144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9 場次、9,237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32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3 人。

③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13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超越巔峰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41 人。

④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103年12月底計服務18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9人、夜間住宿服務4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25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8人，總計服務166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72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989人、188,962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0人、2,966人次、12,051小時。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人、10,752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5人、5,537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4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377件、出租1,806人次、維修2,226件、到宅服務899人次、評估服務1,734人次、二手輔具媒合13人次及諮詢服務21,508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7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501場、2,774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8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年共計補助57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9人、559人次、1,364.5小時。

-
- (10)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103 年 5 月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 位心智障礙者，60 個家庭。

6.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 年度計補助 30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217 萬 4,117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度計補助 205 項計畫，補助金額 330 萬 91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940 名。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1 場次，審核 12,66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5 場次、4,730 人次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1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2 場次，計 177 人次參加。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72 人，提供遊戲治療 186 人次，個別諮商 87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4 場次、618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

立 19 案、343 小時，輔導服務 696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10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7 人次、面訪 311 人次、生活補助 106 人次、租屋補助 46 人次、學雜費補助 17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03 年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2 場次、22 人次參加。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6 案、29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62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0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00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3,001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339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67 位。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60 件、60 人，26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34 件，其中 3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6 件重複通報，25 件已在案。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9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28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機構有 1 名，尚於緊短收容中心有 3 名。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95 人、2,059 人次（電訪 1,248 人次、面談 186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64 人次、其他 33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4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53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3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計播出 75 檔次廣播宣導、1 則局長專訪，並於 KISS CLUB 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 1 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 3,100 萬。
 - ②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7 場次、434 人次受惠。
 - ③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提審法施行後相關因應策略及實務執行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 ④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人員訓練，計 42 人參與，課程中藉由社工員相互交流與支持，透過社工員對於個案處遇之討論，進行團體分享及個案處遇檢視，促進兒少性交易個案處遇成效。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 31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7 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
 - 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517 人、2,678 人次。
 - B.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6 人參加。
 - (2) 家庭寄養服務
 -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299 人次寄

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7 人、205 人次。

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8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7 戶通過審查。

B. 8 月 29 日召開寄養家庭 103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就業務合作模式與個案處遇事宜進行討論，計 18 人參加。

C. 9 月辦理寄養家庭第三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含親屬寄養家庭 2 戶）。

D. 11 月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計 173 戶通過審查，續任 104 年寄養家庭。

E. 11 月 15 日辦理「103 年度寄養家庭表揚活動」，感謝寄養父母辛勞付出並頒發許可證，藉此肯定寄養家庭的奉獻，並鼓勵大眾投入寄養服務行列，共同關懷弱勢兒少。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24 人，補助金額 1,252 萬 1,703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1 人，補助金額 21 萬 5,058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76 萬 9,555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4 人，補助金額 219 萬 8,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47 人，補助金額 761 萬 5,042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 人、醫療補助 27 人。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7 人，補助金

額 194 萬 21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25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169 萬 2,405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07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51,468 人次、關懷訪視 3,935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205 人次。

(2) 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9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1,839 人次、關懷訪視 58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835 人次。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8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4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9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成立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等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520 人。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3 所次。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47 人、44 萬 7,260 元。

(5) 為充實私立托嬰中心教材教具設施，於 103 年 10 月補助 27 家托嬰中心、24 萬 9,534 元。

(6) 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181 人 (登記保母 2,095 人, 親屬保母 2,086 人), 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124 人次, 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 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即托育人員), 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 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 始得為之,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095 人。
- (8)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 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 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662 人, 補助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 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 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 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讓市民方便諮詢。另為方便市民方便快速查詢本市育兒資源, 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 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 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 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 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 (2)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 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 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1,918 份。
- (3)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 提升父母親職知能, 強化家庭照顧功能, 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 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 (每個主題 3 小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3,040 人次參與。

- (4) 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97,065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625 人次。
- (5) 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21 人次。鹽埕社福中心遊戲室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70 人次。
- (6)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6,261 人次。

14.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60 場次、4,84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6 場、9,050 人次參觀。
- ②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 5 大類、11 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 28 梯次、576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 25 週年活動系列活動 5 場，包括「親子積木堆蛋糕暨蛋糕積木展示」、「印象兒福－歡樂尋寶趣活動」、「兒福愈夜愈美麗」、「兒童發展暨早療宣導活動」、「樹屋下的歡樂時光－草地野餐趣」等，共有 2,348 人次參加。
- ④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390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48 件。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22,781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36 場次、737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共計 59 場次、2,394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1,050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9,645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54 場次、服務 1,157 人次。
-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3,539 人次。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0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0 人、16,885 人次。
- (2)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165 人、96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9 人、5,214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978 人次。
- (4)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7 名幼童、服務 2,182 人次。
-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8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7 次，服務 171 人次。
-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計 2,328 人次、1,035 萬 9,120 元。

16.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

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0 場次、10,678 人次參加。

(2)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 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及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18.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24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4 件。

19.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9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1,113 人次參加。

20.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

- 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4 人次。
-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597 人次參加。
- (4)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32 人參加。
-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現場佈置分為親子展覽區及青少年展覽區，展覽週間開放學校及社福機構團體預約導覽參觀，由專人帶領解說展覽作品，並安排團體活動、影片賞析及親子共讀繪本，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2,822 人次參與。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5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71 人參與。
-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852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816 人次

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4,939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52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11,536 人次受益。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1 次。
- （4）103 年 8 月 19 日、12 月 15 日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8,334 人次，面談諮詢 7,06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5,96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266,267 人次。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0 場、1,051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052 人次。另女人空間及女人家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 164 場、7,524 人次參與。
 - C.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 61 場次、計 2,105 人次參與。
 - ②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999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

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9 場次、509 人次參與。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833 人次參與。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 57 場次、6,798 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營業額計 572 萬元。

④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487 場次，計 23,370 人次參與。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1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103 年 8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9 人。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7 場次，參與人次 2,053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58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7 萬 6,77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122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4,627人次、諮詢服務1,488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789人次、團體輔導活動72人次，子女課業輔導2,872人次、支持性服務425人次。

- (3)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並提供多元服務，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研習營及志工招募等活動，103年7月至12月計58場次、1,849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32場次親子活動、789人次參加；並於103年7月至12月辦理3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106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4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9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0,986人次；另自103年5月1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103年10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年10月至12月計服務138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18人次、41萬9,932元；緊急生活扶助6人次、71,340元；子女托育補助13人次、19,500元，共計補助237人次、51萬7,722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15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年7月至12月共計2,873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年7月至12月辦理11場次、1,725人次參與。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

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6) 開辦新移民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訓課程 10 場、91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1 場、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96 場次、2,868 人次參與。
- (7) 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5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72 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7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6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3 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822 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 ①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緊急安置 33 人。
 - ②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221 人次。
- (4) 專業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

- 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5 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6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6 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34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10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6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3 人次、醫療補助 192 人次、安置及寄養 201 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65 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8 案、41 次、41 人次。
-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61 人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61 人次參加。
-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14 日召開 2 場次。
-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22 案、中危險者計有 612 案、低危險者有 2,533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計 571 件，諮詢協談 8,473 人次、安置寄養 201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 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6 案。
 - ② 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案。
-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310 場次、49,954 人次參與。
- (2) 103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 ①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 16 週年記者會：於 6 月 24 日辦理約計 80 人參與，並於該日發表及發放保護令聲請手冊予各網絡單位，期有效提升被害人專業服務及保障其最佳權益。
 - B. 辦理社區培力營：於 7 月 6 日及 7 月 12 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 2 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 23 個社區、94 人次參加。
 - ② 兒童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
 - A. 辦理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自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透過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KISS RADIO 電台播放 A、B 篇宣導內容計 113 檔次，並搭配雜誌及網絡臉書粉絲團共同宣導，期協助大眾重視性侵害議題及強化性侵害相關法制面概念，約計觸達 3,100 萬人次參與收聽及觀看。

- B. 智能障礙兒童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案推廣種子師資培訓：於 8 月 15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155 人次參加，期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性騷擾及性侵害議題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保障身障者權益。
 - C. 談狼色變－教師知能研討會：於 9 月 19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討會，並深入國、高中、國小學校進行宣導，期提升教師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計辦理 1 場研討會及 14 場宣導，共計 231 人次參加。
 - D.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採分區辦理，透過專業人員及輔導方式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協助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強化身體界線概念，共計辦理 135 場次、6,619 人次參加。
 - E. 青少年兩性成長團體：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團體課程，課程規劃共 7 堂兩性議題之課程內容，期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態度與人際技巧，計 49 人次參加。
- (3)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 103 年度「街坊出招 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榮獲菁英組冠軍，蟬聯全國冠軍。
- (4) 研習訓練
- ① 8 月 20 及 26 日辦理「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技巧，計辦理 2 場次、177 人次參加。
 - ② 7 月 1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家暴安全網新進網絡人員訓練，期強化新進網絡工作人員處理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實務知能，增進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認識與瞭解，計辦理 4 場次、527 人次參加。
 - ③ 9 月 1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督導養成專題訓練」，協助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督導裝備其基礎督導知能及提升其臨床督導技巧，計 66 人次參加。
 - ④ 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題在職訓練」，充實社工員處遇專業知能及協助強化社工員內在能量及自我照顧，藉以提升服務品質，計 135 人次參加。
 - ⑤ 11 月 24 及 25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工會共辦「精進與傳承－20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跨界處遇與研究研討會」，增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者的權能，與保護案件

工作之處遇實務的傳承，並強化服務品質，建構本土化家庭暴力、性侵害處遇工作模式，計 320 人次參加。

⑥12 月 1 及 2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辦「103 年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教育訓練－南部場」提供老人保護領域關鍵知能，說明評估工具實際應用操作，使從事老人保護工作的社工人員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及各樣資源之應用知識與操作技巧，計 142 人次參加。

(5)「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5 場次、30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19 件。

②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3 場、1,065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236 件屬校園性騷擾；72 件屬一般性騷擾；21 件屬家內性騷擾；5 件屬職場性騷擾；1 件屬其他性騷擾。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認定性騷擾成立；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被害人 268 人次，電訪 379 人次、面訪 35 人次、家訪 18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4)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6,680 人次參加。

(5)103 年 7 至 8 月辦理 8 場次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466 人次參訓；4 場次進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208 人次參訓。

(6)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及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整性及連續性之專業服務，計服務個案 2 人次。

(7)10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市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

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8)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 ①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②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次，實地查核 12 家次。
- ③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④社福機構：由社會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次，實地查核 26 家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 1.10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進階課程共 2 場，包含如何協助社區進行盤點與連結資源、議事規則及演練、溝通技巧與說話藝術等課程，計 69 人次參與。
- 2.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系列 2，包含人力資源開發與組織經營、創意活動設計、社區計畫撰寫等課程，共 20 場次，計 476 人次參加。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計 38 場次，1,258 人次參加。
- 4.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 6 場次「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強化社區會務、財務及核銷技巧之能力，計 235 人次參加。
- 5.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深度輔導社區，補助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 10 個社區形成方案計畫，計補助 41 萬 1,200 元。
- 6.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於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辦理 11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坊，協助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

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15 萬元。

(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81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103 年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 (2) 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

，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6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針對優、甲等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6 場次、329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782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6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66 人，停業 38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6 隊，累計合計 412 隊，共 20,342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1,518 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

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020,327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12場，1,608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3梯次、23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年於7月28日及12月26日召開。提升服務品質能量，繼上半年辦理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提升計畫，103年9月26日辦理「志願服務工作願景共識營」，研擬本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發展策略，建立共享願景，計44人出席。
 - (2) 召開本市103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4區辦理，運用單位計185個、319人次參與。
 - (3) 103年7月至12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351張。
 - (4) 103年7月至12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621冊。
4. 截至103年12月底止協助6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1案、40萬4,000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3年12月底計招募13個商家共同響應。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3億6,700萬元。
2. 截至104年1月8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重傷慰問金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85人、850萬元；出院問慰金103人、206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128人、76萬8,000元；連續住

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2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
2. 已核發 91 件、2,100 萬 9,632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1.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8 人、2,700 萬元。

(五)受傷者醫療照顧

1.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衆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9,712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478 件、1,899 萬 8,570 元。

(六)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1.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552 戶、2,113 萬 6,496 元。

(七)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1.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計 2 億 1,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8,820 件、1 億 7,292 萬元。

(八)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1.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

-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3 萬 8,522 元。

(九)燒傷者社會重建

-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 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復健服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148 人次；心理諮商 71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1	30	641	858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243	1,055	968	2,266

-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光電設備從業人員等 4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勞動教育產業工會等 1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業務

研訂「高雄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由勞工局成立評鑑小組，並排訂行程至各受評工會實地複評，就工會組織結構、典章制度、會務管理及財務管理、工會網路、創新加值等為綜合性考量，評選前 20 名工會為績優工會。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7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110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527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5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23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103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41～46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9,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年7月至12月（103年第15、16期）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160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177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3班，計有96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查核563件。

(2) 103年7月至12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531件，罰鍰金額11,676千元。另針對103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施政報告 (第 1 次定期大會)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06 件、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91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8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2.35%。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201 件佔 37.85%、工時次之 147 件佔 27.68%、休假再次之 82 件佔 15.44%。

行業	類型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 7 、9、13		勞退 條例		移地 檢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 51、65		55~ 56		59		16、19 、43、 70、80		12		21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4	80	2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20
資訊及通訊傳播 業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	0	0	4	80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27	600	10	200	9	220	15	320	0	0	0	0	0	0	0	0	2	26	0	0	0	0	63	1,366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3	6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80
專業、科學及技術 服務業	2	4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住宿及餐飲業	31	620	16	320	16	340	12	240	1	90	0	0	0	0	0	0	5	120	0	0	0	0	81	1,730
營造業	10	200	9	220	2	40	3	60	0	0	0	0	0	4	80	0	0	0	0	0	0	0	28	600
製造業	40	860	33	800	18	420	12	300	0	0	0	0	0	0	0	3	70	0	0	0	0	0	106	2,450
人力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0	0	1	100
其他 行業	批發及零售 業	33	660	32	720	10	240	13	260	0	0	0	0	2	40	1	30	0	0	0	0	0	91	1,950
	運輸及倉 儲業	9	180	11	280	8	180	6	120	0	0	0	0	0	0	2	40	0	0	0	0	0	36	800
	支援服務業	6	200	6	120	2	6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440
	84 條之 1 行業	9	180	8	160	3	60	1	20	0	0	0	0	0	0	2	40	0	0	0	0	0	23	460
	其他	25	500	19	440	4	80	16	320	0	0	0	0	1	20	3	80	0	0	0	0	0	68	1,440
總計		201	4,220	147	3,320	73	1,660	82	1,720	1	90	0	0	7	140	18	406	1	20	1	100	0	531	11,676
備註：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

年7月至12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11場辦理，事業單位1,226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100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年12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2,001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907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09家次。

2.辦理103年7月至12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4,870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0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433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103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7,076場次，停工101場次，罰鍰處分143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 ①103年7月至12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9人，與去年同期相同。

高雄市102年及103年（7月至12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2年	7	3	0	2	5	2	19
103年	4	4	4	3	2	2	19

- ②103年7月至12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543人次，較去年同期575人次減少32人次，降低5.6%。

-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3年7月至12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

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4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43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59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51 家函報備查。
-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5 場次活動，計 33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3 年度輔導場次達 724 廠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11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7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為全國最優，並於 11 月 6 日假勞工局辦理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

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29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41 人，補助經費 127 萬 5,457 元。
-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3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工資爭議	804	225	55	2,057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77	95	28	854	
職災爭議	164	38	27	366	
退休爭議	28	13	4	81	
勞保爭議	51	17	5	123	
其他爭議	73	16	9	160	
小計	1,497	404	128	3,641	

(2)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 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民間團體調處	866 (82%)	190 (18%)	67	2,062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339 (77%)	104 (23%)	20	754	
調解委員會	292 (73%)	110 (27%)	41	825	
小計	1,497 (79%)	404 (21%)	128	3,641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有 355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2)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35 案次。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9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2 案、性騷擾歧視 10 案、懷孕歧視 3 案、性別歧視 10 案及性傾向歧視、婚姻歧視各 1 案。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7 場次，宣導 410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79 案次，計服務 4,969 人次。

(4)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7 月至 12 月計 5 個民間團體獲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 115 萬 6,445 元整，辦理「新移民挽面、開運修眉技能輔導班」等 7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5) 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3 年度賡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 ② 103 年度下半年總計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訓練課程，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62 名學員。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3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34,964 人次，推介就業 21,548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63%。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51,696 人次，僱用 45,312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7.65%。
- (3) 結合民間企業舉辦「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有效吸引求職民衆，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 (4) 爲拓展多元求職管道，提供「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巡迴 71 車次，諮詢人數計 1,450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計 138 人。
- (5) 爲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節省人力招募成本，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之期間，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178 場次，參加廠商計 847 家次，提供 36,32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5,281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 爲幫助求職者排除障礙、精準投遞履歷，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 103 年 7 月起，於大型徵才活動現場安排「深度就業諮詢」專區，透過 CPAS 職業適性測驗進行施測，分析求職者人格特質，並設置「廠商說明會」專區，播放徵才廠商介紹影片，讓求職民衆對徵才公司願景、升遷制度及薪資待遇等深入的認識，以有效爭取優質企業工作機會。
- (7)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及編印就業市場快報，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就業資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103年7-12月發送市場就業快報計 92,246 份。

2.103年7月至12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爲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宣導會 5 場次；就業促進講座 5 場次，服務 453 人次；辦理企業參訪 1 場次，服務 65 人次。
- (2) 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辦理 1 場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50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辦理 4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446 位青年朋友實現

打工夢想。

- (3) 推動校園深耕計畫，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辦理校園駐點服務，並辦理 1 梯次「5 動青春，就業 easy go」校園就業服務系列活動，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勞動法令、職涯測驗、職場實習觀摩及現場徵才活動等多元就業促進活動。
- (4) 為協助青年學子充分瞭解產業資訊及推動就業服務分別與「高苑科技大學」合辦廠商說明會及「育英護校」合辦職場講座。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9 場（服務 68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5 場（服務 61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1 場（服務 2,836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為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適應社會生活，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辦理 5 場次，共有廠商 48 家次，提供搬運工、機械操作員、廚工、電銲人員、油漆工等 637 個職缺，初步媒合人數計 331 人次。
- (3) 為落實法務部更生保護工作在地創新服務與活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共同籌劃「巧手、晨曦、展技藝」烘焙職能訓練，計辦理 114 小時烘焙養成訓練，輔導 15 位學員訓後報考烘焙丙級證照，使更生人收容期滿時，能順利進入職場。
- (4) 於高雄夢時代 3 樓蛋の空間舉辦「求職 GOGOGO，訓就在你左右！」成果發表會，除展示成功創業者的各項商品外，現場並播放成功就（創）業真實案例所拍攝的微電影精彩歷程，暨邀請個案現身說法，以激勵求職者不畏艱難，勇敢追尋夢想。

(三) 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2 人，訓後就業率達 97.37%。
2. 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26 班，計招收 780 名失業民衆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

3. 103 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包括：於莫拉克風災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等災區，開辦『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班』及『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班』，總計招訓 58 位災區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4. 為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俾利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訓練體驗完畢後，並製作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做好自我檢視，瞭解求職技巧，參與人數共 261 人。
5.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03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6.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暨創意競賽」，現場除展現飲料調製、彩妝舒壓等職訓成果外，並製作長達 66 公尺之「高雄最長熱狗堡」，發送現場參與民衆品嚐，另結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者與廠商互動平台，俾利有效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341
入國通報	8,598
交辦案件	206
合計	11,145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72
合計	472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491

勞資爭議	896
解約驗證	2,706
合計	10,093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69
合計	69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 撤銷報備等	12,893
合計	12,893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計有 360 人次參加。
- (2)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視 63 家次。
- (3)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訪視 156 家。
- (4)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等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 (5) 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針對本轄安置中心執行訪視，確保安置處所安全無虞。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統計至 103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51	521	153	296	72	1,130	24	31	1,075
	超額	852	210	95	88	27	642	11	18	613
	足額	719	308	56	208	44	411	11	11	389
	不足額	80	3	2	0	1	77	2	2	73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01	5	2	0	3	96	2	2	92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340 人，加權後進用 9,01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1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3 年第 2 季	21	198	990,000	
103 年第 3 季	24	212	1,060,000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3 年度新開案人數 59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33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4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共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5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人數計 56 人。

② 除提供團體輔導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服務人數 23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 ①103 年度第 27 期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 136 人參訓，106 人結訓。
 - 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65 名，各職類仍持續積極進行訓練後就業輔導。
- (2)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9 職類班，招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參訓共計 130 名學員、結訓 120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79 名，各職類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招訓 60 名、結訓 58 名，在職穩定度達 90%。
 -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3 年度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共計辦理 2 班次，招訓 28 名學員，錄取人數 27 人，結訓 25 名學員，考取證照率 68%。
- (3)調查分析高雄市就業市場需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為了解高雄市產業市場職缺及身心障礙者可訓人口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欲參訓之職類、就業意願，以了解未來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及就業市場方向，103 年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調查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及就業市場需求，透過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自己身心機能的限制，因此對於電腦資訊作業方面的課程參訓意願較為強烈，而對於傳統製造業相關的課程類別，意願較低。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前五大類別分別為：

- ①電腦資訊類—網頁、電腦程式設計課程。
- ②餐飲與廚藝烘培—中餐烹飪、餐飲服務課程。
- ③一般服務類—超商或吧檯課程。
- ④物品加工—包裝加工、電子零件課程。
- ⑤農藝類—園藝課程。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3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99 人、推介成功 55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1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③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17 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 11 人，達六個月以上有 4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13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81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6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合計	181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① 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活動成果總計徵件 50 件，並從中遴選出 10 件優質計畫。

②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第 3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品牌故事大集合！～高雄市庇護工場～邀請您一起來票選最佳品牌故事照片！」及第 4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好康活動！成功增加 5,000 多名為守護天使高雄市庇護工場粉絲團人數。

③ 假夢時代希望廣場辦理「牽手逛一夏～七夕情人節庇護商品推廣活動」，總銷售金額為 4 萬 4,618 元。

④ 完成庇護工場型錄，分送捷運站、公車處、工會及庇護工場宣導庇護商品。

(3) 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①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辦理「喜憨兒友愛月餅宣傳記者會」，邀請公益大使李李仁為 103 年度中秋商品代言。

② 「美味佳餐坊」舉辦「年終感恩會」並送 60 個便當予「街友關懷協會」。

③ 「喜歡你咖啡」庇護商店於 12 月 22 日由市長陳菊、喜憨兒基金會董事長假鳳山行政中心揭幕，展現本府長期推動「弱勢優先、幸福高雄」理念，可提供 7 名庇護性員工就業。

(4) 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已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5) 本府勞工局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枝接滿幸福－枝芽 庇護 幸福滿滿」裝置藝術氛圍，由庇護工場輪流設攤販售庇護商品，共計銷售 18 萬 8,004 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度核准件數計 100 件，核准金額 177 萬 4,991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85 人次，補

助金額合計 2,813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7 萬 3,100 元。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 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4 家。

②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8 件，發放金額 65 萬 4,000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總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計有 24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20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設施設備更新。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3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2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2,300 人次以上。

(4)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 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完成 96 小時課程。

② 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聘請 3 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教學方式），完成 6 名學員、40 小時技術提升研習課程。

(5) 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完成 4 項職類工作核心技能檢核表。

②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完成第 2 梯次課程（8 堂課、16 小時、參與學員 8 人）。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有 8 位學員完成 60 小時專業課程（5 名學員成績合格）。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計有 13 位視障者完成 30 小時師資培訓課程。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6)其他

①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②出版「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專書，紀錄從事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的生命與就業歷程。

③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進用 3 名業務輔導員。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55	1,010	7	21	47	92	43	43	152	1,166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58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111 人次、法律協助 24 人次、經濟補助 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4 人次、心理支持 10,855 人次、就業服務 42 人次、職業重建 3 人次、其他 527 人次，共計 21,908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45 萬元整。

(2)103年7月至12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17戶，費用共計45萬6781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12戶，費用共計23萬500元，總計修繕29戶，費用總計68萬7281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1)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審查，並於103年11月11日市府通過先期計畫定稿報告書，倘若招商順利，預計於104年6月簽約。

(2)因澄清會館座落烏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通過增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計畫，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開放一般民衆與團客使用。

(3)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獅甲會館

(1)1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

①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103年4月25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成為「6+2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

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②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 4,000 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並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 60 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③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2)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①為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案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策略，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推高值、補關鍵」策略主軸，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擬於 104 年 1 月進駐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本計畫預計投入 3,000 萬元經費資源，第 1 年可促進投資 1,000 萬元，創造產值 4,500 萬元，新增 45 人次就業人口，以達到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在地產業繁榮。

3. 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7 月至 12 月	17,747	3,358,735	20,053	651,606
澄清會館	7 月至 12 月	9,731	4,009,570	142,421	3,925,3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將於 104 年 6 月遷移至原衛生局中正辦公室 4-6 樓（中正四路 261 號）。

(二)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

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該微電影業於勞工博物館網路影音頻道播放，另分送身障團體及各學校圖書館，並辦理首映記者會，邀請身障朋友蒞臨觀賞，累計觀賞人次達10,000人次。

2. 完成33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工作者口述影像紀錄，並出版專書發表。

(三)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四) 展覽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仨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5,857 件	13,198 件	83.23%	14,876 人
暴力犯罪	111 件	104 件	93.69%	131 人
竊盜犯罪	4,948 件	3,553 件	71.81%	1,961 人
詐欺犯罪	1,337 件	874 件	65.37%	1,174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38 人，組合幫派 83 個、71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4 件、8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2 支，合計 84 支、各式子彈 801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07 件、835 人，重量 7.6272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972 件、1,202 人，重量 530.0694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8 件、90 人，重量 15.1123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3 件、4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0 件、186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25 件、65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62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4 件、60 人，起獲汽車 56 部、機車 43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3 件、37 人，起獲自行車 81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0 件、864 人，色情廣告 341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48 台，無照電玩 34 件、82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79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6 件、36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1.20% 最多，詐欺案件佔 8.43%，暴力案件佔 0.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8.65% 最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5.09% 最多，機車竊盜佔 36.26%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4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4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425 件，機車竊盜發生 1,794 件，較 102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9 件，機車竊盜增加 83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2,726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92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8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473 人，攔截 39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125 萬 9,521 元。本期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或手機簡訊傳遞惡意連結網址，致生小額付款費用或盜用 LINE 帳號詐騙通訊錄內好友之案件增加，因 LINE 臺灣分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予警方追查，致使此類案件之偵辦難度增高。然本府警察局對於詐欺案件之偵防仍不遺餘力，102 年及 103 年全年度之集團性詐欺案件績效均為全國第 1 名。
- (5) 綜合觀之
 -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49%，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283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18 個百分點。
-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78%，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4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84 個百分點。
-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9.84%，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4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56 個百分點。
-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1 件、473 人。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反詐騙預防宣導，並廣續與金融機構暨超商加強聯繫合作，落實關懷提問作為，對於疑似遭詐騙民衆立即通報派出所員警到場瞭解，以降低案件發生；另強化詐欺案件之偵處能量，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廣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又合

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 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707 件、835 人，重量 7.62723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972 件、1,202 人，重量 530.0694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68 件、90 人，重量 15.1123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62 件、133 人。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07 人（男 503 人，女 104 人），佔全般案犯 4.08%。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31.63% 最多，傷害案 79 人佔 13.01% 次之，毒品案 59 人佔 9.72% 再次之，另公共危險案 53 人佔 8.73%，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男 328 人，女 73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678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3,965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1 日於明陽中學辦理 103 年暑期青春專案大型活動「永不放棄的勇者－混障綜藝團之青春迴響」熱力青春活動；7 月 5 至 9 日於澄清湖傳習中心辦理「暑期青少年快樂成長營」活動；7 月 10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7 月 14 日於高雄學苑辦理暑期霹靂虎特攻隊夏令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7 月至 8 月執行 103 年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8 月 3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2014 蝴蝶共舞祈福慈善音樂會」公益活動；8 月 9 日帶領青少年及家長前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觀賞「南臺灣藝術舞蹈團」表演活動；8 月 12、23、30 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青少年搶答比賽活動；10 月 3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召開本市 103 學年「

校園安全座談會」及辦理「珍愛高雄，永不放棄」生命關懷表演活動；12 月 13 日參與港都電台舉辦「2014 動員港都的愛，高雄讚起來～go go fight」音樂嘉年華活動；12 月 31 日於國家體育場配合辦理反吸毒、反飆車、反霸凌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等；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433 場次，參加人數約 96,001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65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23 人、毒品案 59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8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及「楠梓區（楠梓國中）」二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諸如於 9 月 4 日辦理「點燈少年始業式－相見歡」活動、9 月 5 日辦理「點燈少年中秋聯誼烘焙樂」活動、9 月 13 日辦理「點燈少年周末來『陶』醉」活動、11 月 8 日辦理「Go Go 橋頭趣－糖廠導覽與植栽」活動、12 月 13 日辦理「2014 動員港都的愛，高雄讚起來～go go fight」活動等，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另亦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9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3 萬 9,386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2,141 人次，女義警 5,42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0 件，破獲 156 件，破獲率為 91.76%。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07 件，聲請保護令 863 件，執行保護令 1,269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6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11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

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40 場，參加民衆計 7,329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16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9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2 件、尋獲汽車 7 部、機車 185 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另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449 支攝影機（原有 19,115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4,334 支攝影機）。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中華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11 支
2	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竹後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7 支
3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宏南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7 支
4	103 年度本市永安區維新里（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組 16 支
5	103 年度本市鼓山區民族內惟建國龍井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5 組 65 支
6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61 組 1,867 支
7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	133 組 1,792 支
8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42 組 569 支

(2) 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數量為 167 組 1,777 支攝影機，已完工，第 2 次竣工確認中。

編號	項目	數量
1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167 組 1,777 支

(3)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 3 月份，預計可達 25,226 支攝影機。

(4)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33 件、732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5%、人數 4.60%。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3 年度保養維運案：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並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付款作業。

(2) 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府警察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該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府警察局計出勤 237 班 456 人次，計維修 1,760 處，使妥善率大幅提升。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9,13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334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0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7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9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70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48 處，例假日 92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推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3 件、死亡 116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94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大違規 165,095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畫實施專案 48 次，使用警力 57,362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270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衆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2 件、為民服務 142 件（其中急救傷患 3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3 件，勸導 2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2,937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4 萬 8,797 件，其中超速 92,188 件、闖紅燈 97,875 件、未戴安全帽 52,250 件、無照駕駛 10,839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46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7 部，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749 件，沒入攤架 498 件，拆除攤架 233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21 件、拆除 7,514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11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03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712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685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13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5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716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10 部、機車 697 部，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9 部、機車 415 部。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3 年第 4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6.24%，較 102 年第 4 季增加 3.13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5.86%，較 102 年第 4 季增加 0.34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89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89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771 萬 2,492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0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9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1,020 次，救濟急難 2,88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3,30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另於 12 月 29 日舉辦「103 年訓練驗收暨成立九周年活動」，成功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0 次，提供民眾合照 1 萬 7,829 件，提供諮詢導引 788 件，防溺宣導 87 件，其他為民服務 54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6 萬 1,510 件、網路報案 31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0,20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39 件、移送法辦 897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5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76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91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836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686 件、提供護鈔服務 2,625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2 件 13 人，違紀案件 18 件 2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45 件 244 人、職業賭場 4 件 173 人、賭博電玩 6 件 35 人 417 台等，合計 55 件 452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39 萬 685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9 件、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5 人，補助金額計 15 萬 5,790 元，最高補助每人 4,9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2%。

(四)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之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共計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5 場次，計有 1,95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2 班期，計有 10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3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有 632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 班期，計有 160 人參加。
5	身心健康管理講座	辦理身心健康管理講座 7 場次，計有 760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724	128	85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47	42	489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4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4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4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25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40 件
依法舉發	9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3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3,097 家	3,039 家	98.13%
甲類以外場所	13,036 家	12,722 家	97.59%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16,133 家
複查家數	13,254 家
依法舉發家數	15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03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91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55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25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96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30,104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3 個團體 2,616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14,06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協助安裝完畢。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3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58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8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 件、違規儲存 8 件、超量儲存 22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1 件、違規分裝 5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16 家）。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5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2 件舉發、4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1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782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違法儲存爆

竹煙火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20,16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17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 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5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充實火災搶救、狹小巷道救災之消防車輛（含災準金）。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建築物、窄巷救生、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護車 6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年暑假期間6月28日至9月8日例假日下午3時至7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3年10月20至25日及10月27至31日分別辦理103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計畫」及「山難搜救訓練」，並辦理2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針對81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2.5吋消防立管	支	5
上昇器	組	4
滑輪	個	10
鉤環	個	10
救命器	組	15
手電筒	支	21
消防水帶（2.5吋消防水帶72條，1.5吋消防水帶16條）	式	1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吋轉2.5吋分水器6個，2.5吋轉1.5吋分水器5個，1.5吋渦輪式瞄子17支，2.5吋渦輪式瞄子16支，移動式消防幫浦4台，固定式砲塔10座，水帶橋1個）	式	1
數位攝影機	台	1
耐高溫防火衣	套	4
A級防護衣	件	2
油壓破壞器材組	組	4
油壓撐門器	台	2
排煙機	台	4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6組，發	式	1

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		
數位照相機	台	1
200 公尺主繩	條	1
掛梯	組	3
雙節梯	組	5
空氣呼吸器 (全套)	組	38
空氣呼吸器面罩	個	48
紅外線熱探測器	台	4
五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四用氣體偵測器	台	1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器材名稱	單位	數量
救命器	個	785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套	1,300
空氣呼吸器面罩 (含肺力閥)	個	785
A 級防護衣	件	30
紅外線熱顯像儀	台	56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58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台	86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340 場次，46,47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328 件，送醫人數 53,21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3,720 件，送醫人數增加 2,822 人；其中 1,168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328 次
送醫人數	53,21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168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52%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6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0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3 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734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辦理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共計 114 人完成參訓並核發證書；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9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661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103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活動，邀集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隊）之義勇消防總隊共計 26 縣市參賽單位蒞臨本市參加競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3 名及精神總錦標全國第 1 名，並獲消防署補助 20 萬元購置裝備器材。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 1.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2.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1 日 0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3.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9 月 20 日 7 時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上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消防局緊急投入救災，並於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及 5 處人命救助站，期間隨時掌握災害現場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氣爆救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本次應變中心開設長達 15 天，期間共召開石化氣爆災害防救 23 次工作會議，有效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工作。

(二)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 1.103 年 9 月 17 至 19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 2.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 3.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建置案 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以達與舊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無縫接軌。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辦市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水災前進指揮所演練」、「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103 年度空難災害應變演習－兵棋推演」、「職業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等，總計 38 場次，以強化其整備、應變之處置

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五)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 1.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 2 季。
- 2.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3,521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六)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1.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本案經本市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核備後完成修訂，本計畫報告書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函送本府相關機關據以實施，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寒害災害、火災災害、森林大火、輻射災害、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七)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戰時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民、物力動員編管能量、軍政設施及機場遭導彈攻擊破壞防禦及緊急徵購徵用車機無法依時報到處置，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八)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

招標開標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6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8 人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急流救援訓練

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 2 梯次、各為期一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共計訓練 72 人，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以確保執勤者安全。

2.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

為利本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講習訓練，計 4 梯次，課程分為配合化學品災害 搶救 及 整備 二部分，並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外勤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人員計 249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木造密集建築物、大賣場、化學工廠、大型醫院、透天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

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如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10月3日至10月21日，針對於消防分隊執勤之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31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0次（占32.26%）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8次（占25.81%），另人為縱火3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與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40件、火災調查資料28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3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5,064件，並派遣28,153人次、10,200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警成災次數	31次
死亡人數	2人
受傷人數	6人
財物損失	1,495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2,647件
捕蛇件數	2,867件

捕猴件數	20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681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2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14,999 例，境外移入病例 44 例，今（104）年截至 1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68 例、境外病例 6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9,435 戶次、120,300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0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07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26 里（警戒率 13.59%）。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308 場，計 24,855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372 件、行政處分書 285 件。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9,435 戶次/120,300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077 里次	171,150 戶
衛教宣導	308 場	24,855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374 處	
舉發通知單	372 件	
行政處分書	282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3 年結核病確診個案相較去年減少 37 人（下降 2.08%）。
2. 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本市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205 人，皆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103 年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2.3%（全國 88%），另加強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加入都治，早期預防感染者發病，執行率 93%（全國 89.8%）。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 (1) 山地區 X 光巡檢 724 人，發現確診 2 人，發現率 276.2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167.8 人/每十萬人口）。
 - (2) 經濟弱勢族群 X 光巡檢 4,849 人，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144.4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9 人/每十萬人口）。
4. 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推動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定期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270 所學校，篩檢 9,953 人，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30.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主動發現個案，以維護校園安全健康。
5. 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共計篩檢 81,727 人次，確診 20 人，發現率 24.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6.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3,312 人次，支出 5,090,640 元。

7.103年7月至104年1月會議及教育訓練

- (1)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16場，計185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 (2)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3場，討論305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 (3)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9場，計626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 (4)辦理「校園及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188場，計16,485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104年1月31日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3,586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374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3.54%(全國下降0.36%)，下降率高出全國3.18%，為六都第一。
- 2.103年7月至104年1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與社區民衆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13,447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46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330場，計23,570人次參加。
- 3.103年7月至104年1月辦理4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8案，計77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56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2處，103年7月至104年1月計12,626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768,641支，回收率100%。
 - (2)10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95年開辦至104年1月，參加人數累計達15,332人，目前服藥人數為1,876人。
- 5.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53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本市103年7月至104年1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42例，其中40%為

65歲以上老人，76%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9%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454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103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306,450劑（成人286,780劑、幼兒19,670劑），總接種302,513劑（成人282,870劑、幼兒19,643劑），總使用完成率為98.68%。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103年7月至104年1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0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520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910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3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818場，計52,290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120場，計11,750人次參加；分發20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103年7月至104年1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63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0例、傷寒2例、桿菌性痢疾0例、阿米巴性痢疾17例（含境外移入16人），對通報

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針對本市苓雅區及前鎮區石化氣爆災害及豪雨期間，定期蒐集疫情資料進行腸道傳染病監測，對通報病例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年7月至12月完成率均達95%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8.20%。
2. 水痘疫苗：97.69%。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84%。
4. B型肝炎疫苗：98.24%。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4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89輛，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定期檢查274車次、攔檢172車次、機構普查84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年7月至12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2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2-3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年至104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OHCA系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成果分享研討會」、「103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3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EMOC第2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年終檢討會議」、「高雄市103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演練」及「高雄石化氣爆緊急醫療處置應變討論會」等。

(3)本市石化氣爆期間分別於二聖醫院、苓雅分隊開設臨時醫護站及緊急救護中心，另派員進駐五權國小前進指揮所彙報現場資訊；本事件總計調派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及民間救護車公司醫護人力 32 人，救護車 12 輛至現場搶救傷患。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978 台，其中 784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54 場次，計 2,124 人次參加。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府相關局處附屬單位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共 21 場次，計 1,014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08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148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34,226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2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3,59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668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20,04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自力環保造筏水上競賽活動」、「2014 庄頭藝穗節」、「La new50 有我 2014 用腳愛台灣」、「103 秋祭大典」、「103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103 年國慶日－2014 雙十祈願國慶活動」、「103 年全民運動會聖火傳遞交接活動」、「2014 高雄阿公店水庫第三屆全國鐵人二項競賽」、「2014 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9 場，調派醫師 9 人次、護士 137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076,428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2.09%；急診服務量 221,033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0.5%；住院服務量 810,552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 2.103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7,059 萬 2,82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580 萬 8,999 元、市立大同醫院 3,564 萬 2,049 元、市立旗津醫院 92 萬 1,767 元(繳納 102 及 103 年度權利金等)、市立岡山醫院 367 萬 2,890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54 萬 7,120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1 次書面審查。
-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於 102 年度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並選出「高雄巿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期提供旗津區巿民高優質醫療服務及環境。
- 4.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 千元。103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 7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巿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於 103 年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便民服務。於常設地點辦公室整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置，整修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初竣工，並於 12 月 23 日由市長蒞現場主持揭牌儀

式，辦公室正式啓用提供服務。

- (2) 預定於 104-106 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 103-104 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預定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 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期間積極與地方民意及衛生所人員妥適溝通協調，並評估工作成效，人員移撥安置機制以同仁最大權益為優先考量，103 年底達成三機關整併之目標，機關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整併命名為「新興衛生所」，賡續提供高效能服務。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評比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8 場，計 991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700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絳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輔導永安區、左營區、那瑪夏區及大樹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8 屆金所獎，那瑪夏區及左營區衛生所榮獲「癌症篩檢及社區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大樹區衛生所榮獲「母嬰週期性健康照護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殊榮。
- ##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年度共召開24次會議（1次工作小組、16次審查小組會議、4次複審小組會議、3次醫療調處會議）。
- 2.103年預定補助3,690人（一般老人2,790位、中低收入老人900位），共審查5,014件申請案，補助3,748位（一般老人2,464位、中低收入老人1,284位）長輩裝置假牙。
- 3.398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 4.處理10,055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54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1億4572.14萬元。
- 2.103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萬元，核銷率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103年5月16日竣工，6月18日辦理啓用典禮，並於103年12月8日完成結案。
-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於103年12月8日完成結案。

(三)健康醫療服務

- 1.103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3,675人次，專科醫療門診提供288診次，服務1,974人次。巡迴醫療服務提供319診次，計服務3,298人次。轉診/轉檢提供服務247人次。
-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小城鄉醫療差距。

(四)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79場，計2,018人次與會。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103年度共獲全國優良單位優勝獎等計7個獎項，得到各方的認同與肯定。
- 2.103年7月至12月實施疾病篩檢111人次，轉介篩檢異常3人次，血壓監測701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1,980人次；辦理42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1,515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24家次，醫事人員6,114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68家、診所1,443家（西醫795家、中醫193家、牙醫456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1,469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376件（含密醫31件），開立170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76案，召開55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9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3次醫審會，處理780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2次審議，處理4件醫懲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年7月至12月抽驗18件，藥物標示檢查4,568件。
- 2.103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45件（偽藥6件、劣藥1件、禁藥17件、違規標示65件及其他違規藥物56件）。
- 3.103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165件、核准165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年7月至12月查獲208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58件、其他縣市150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438家次，查獲違規19件。
-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16場，參加人員共計20,481人次。
-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

年7月至12月辦理42場講習會。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832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5,901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608件。
- 2.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洗面乳、指甲油、唇蜜(膏)、乳液、面膜、卸妝乳、沐浴露等71件。
- 3.103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271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6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1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24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1件、其他違法7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374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14件、其他縣市160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51場，參與師生、民衆計19,053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173件，檢測農藥殘留，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4.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 2.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184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6%，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81件，不合格10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12.3%，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 4.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196件，不合格6件，不合格率3.0%，已依法辦理。
- 5.抽驗其他食品1,906件，不合格90件，不合格率4.7%，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12 家水產工廠、1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779 家次，不符規定 62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323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 4.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16 場，計 1393 人次參加。
- 5.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5 場。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1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34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25 人參加。
- 3.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 4.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1 場，約 7,050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核定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139 項檢驗項目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認證；414 項檢驗項目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另新申請 204 項檢驗項目經 TFDA 認證審查中，以提升檢驗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2.103 年至 12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8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二) 突發事件應變能力與創新服務效能

- 1.103 年度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擴充至 311 項、重金屬 6 項、反式油品品質－反式、順式、飽和脂肪酸 56 項、黃麴毒素、苯芘、重金屬、二甲基黃等檢驗能力與中央同步。
- 2.103 年度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2 篇獲大會優良壁報論文獎。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208 件，歲入共挹注 560,9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中秋節）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2,286 件、83,276 項件，2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6%。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39 件、3,678 項件，其中微生物 8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9%。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2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73%；食品摻西藥檢驗 112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68%。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3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979人，初篩率達98.69%。
-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年7月至12月共篩檢17,700人，其中疑似異常17人、通報轉介16人、尚待觀察1人。
- 3.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17,620人、未通過2,592人、複檢異常2,033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22,373人、未通過3,109人、複檢異常2,570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15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4家，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2,814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103年4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11月辦理醫院實地訪查輔導，由推動小組委員實地檢視友善醫院各項指標執行情形。
-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8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24家，1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76家。
- 3.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產前檢查755案次，補助277,900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3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96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97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74,708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56,038人，特殊健康檢查18,670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5,834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3 年共訪查 10 家。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418 人，其中不合格 293 人，不合格率 1.5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 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不合格人數 (%)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357	1,332	22 (0.11%)	17 (0.10%)
印尼	8,739	8,195	118 (0.61%)	109 (0.66%)
菲律賓	5,156	4,289	74 (0.38%)	49 (0.29%)
越南	4,166	2,795	79 (0.41%)	38 (0.23%)
合計	19,418	16,611	293 (1.51%)	213 (1.28%)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 (血壓、血糖、血脂) 12,021 人次，異常 1,418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49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4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75,745 人，陽性個案 14,872 人，4,681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47,217 人 (55.01%)	750 人	94.4%	670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84,247 人 (36.17%)	8,179 人	91.34%	548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47,416人 (39.95%)	12,922人	69.11%	5,197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104,645人 (49.30%)	7,305人	77.29%	561人
合計	583,525人	29,156人	-	6,976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場、「B、C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場、「四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2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場、「103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場、「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場。辦理「103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年「6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103年「檳檳有您」口腔癌篩檢宣導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3年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2,431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3年（7月至12月）與102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6	465	385	62	66
浴室業	40	190	171	7	7
美容美髮業	2,301	836	1,008	170	221
游泳業	90	503	497	21	10
娛樂場所業	190	178	217	38	60
電影片映演業	10	4	4	0	0
總計	3,097	2,176	2,282	298	364

2. 103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1,839件水質抽驗，其中86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

不合格率 8.7%，游泳池不合格率 2.9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3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 場，計 72 家業者派員參加，108 人參訓；辦理「103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237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285 人；辦理「103 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 場次，共計 93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96 人；辦理「103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次，共計 543 家業者派員參加，588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7 班體重控制班、92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106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6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49,345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8,498 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 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推動輔導會議，並進行社區計畫推動評比，獎勵績優推動社區。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24 場、5,226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1,765 位 65 歲以上長輩完成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1,209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向市民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同時也辦理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鼓勵家戶協助長者改善居家安全。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截至 12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 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及「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年度協助各局處積極參獎，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4 項獎項。另也以「動態生活在高雄」推動成果參加兩年一次的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獲創新發展獎。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11,485 件，開立 79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我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458 件	798 件	7,466,000
102	130,907 件	964 件	2,575,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6 處，共勸戒 6,872 人，轉介專線 373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903 人（2,641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406 家合約醫療機構（33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72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

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6,533 人 (21,182 人次)。

(3)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1 班，整年度共開設 66 班。已完訓之班別學員共 543 人，6 週戒菸成功人數有 436 人，6 週平均成功率達 80.3%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次，訓練 1,75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95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6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34 人，藥師 108 人、醫師訓練 175 人、牙醫師訓練 100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本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②「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8,128 人參與。

③「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7 所 3,480 人參與、3 所大專院校至國小辦理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782 人參與。

(2)菸害宣導

①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77 場，參加人員共 29,385 人次。

②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63 場，計 657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82 人次；在職訓練 4 場，計 236 人次參與。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06 場講座，計 7,396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2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

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4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9 場，計 932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051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7.2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00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78 人，追蹤率 89.0%。
2. 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個別輔導 74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6 場，計 4,463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01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36 人次，占 29.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7.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93 人次，占 23.7%），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5.6%）。
2. 103 年 1 月至 11 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0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9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9.4%）、女性 104 人（占 30.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37 人，占 40.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9 人，占 32.1%），「氣體及蒸汽」次之（91 人，占 2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2. 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3. 本市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共有 19 家，103 年新

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2 家，成爲 15 家（比例爲 78.94%）；另新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 家，成爲 13 家（比例爲 68.42%）；另輔導新成爲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4 家。

4. 103 年本市關懷個案數爲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7 月至 12 月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054 人次，其中電訪 16,103 人次（占 89.2%），家訪 919 人次（占 5.1%），其他訪視 815 人次（占 4.5%，如轉介回覆），面談 217 人次（占 1.2%），依需求評估轉介 550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829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爲 119 人，訪視服務共計 463 人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67 通，諮詢問題 813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341 項次爲最多，其次爲心理支持 311 項次，第三爲醫療問題 59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未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614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148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3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083 床（含 39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1,296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40 人、2,256 人次，居家復健 1,118 人、2,407 人次，喘息服務 2,962 人、8772.5 人日。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3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3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103年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179人次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 1.103年7月至12月辦理392場次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 2.結合消防局之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活動。
- 3.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之2014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設攤活動。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 1.103年7月至12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1,880人。
- 2.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3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258人，核銷金額共265萬4,297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4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1. 計畫內容

為照護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規劃為期八週（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服務期間之每週六、日上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 健康檢查項目

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 7 大項，服務人數共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健康檢查異常率最高之項目為 BMI（異常率 48%），將持續於社區及職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健康促進等活動，維護居民健康。

(二)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救災人員：

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計 445 人次。

2. 傷者：

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關懷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935 人次。

3. 重建區民衆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0800-788-995），計 111 人次諮詢。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3) 結合災區健檢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計 1,500 人次。

(4) 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三)傳染病防治

氣爆災後立即投入傳染病監測及落實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 20,971 戶、緊急噴藥 17,797 戶、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 936 處、發放防蚊液 452 瓶、漂白水 8,988 瓶及國軍支援戶外噴藥 331 人次等相關防治作為，降低災區民衆再次遭受疫病侵襲。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4 件次、許可變更 13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9 件次、換證 10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155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轄內執行 133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7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3 點次，其中 4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1 廠次 33,2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49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3 年第 2 季至 103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9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8 場次。
-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5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5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6 根次、VOC 檢測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31 樣品。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20,005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62 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32,105.0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1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07.63 公噸。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0 件，收繳金額 54,450,576 元。
- (4)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3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6.43%。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448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21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72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403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21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32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40 公噸。
-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宣導；累計完成 7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一場次高屏溪沿岸國中小教育訓練說明會、及三場次校園宣導說明會。並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周界 TSP 檢測結果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超過法規標準，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272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6、7、10 月份各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3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5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為 493 件

，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1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0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07,35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786,910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五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71.2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62,888 輛次，251,032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5,212 輛，不合格車輛共 921 輛，其中 79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完成審查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6,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302 件，完成審查累計 3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3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236 件，完成審查累計 23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36 件。另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布條 1,050 份與海報 200 份。
-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 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2～C12）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839 家次、裁處 25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4,245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46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1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21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5 場次。
- (4)7 月 9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召開「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會」。
- (5)8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組織推動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 (6)9 月 9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化災及不明事故現場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裝備介紹」。
- (7)10 月 22 日「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環保局權責為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 (8)10 月 31 日環保署於本府環保局 8 樓大禮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
- (9)12 月 8 日參加本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演習課目指導說明會。
- (10)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7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432 件（6,070 項次），合格

率達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9,800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70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5 家，實際核發 4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0 家，實際核發 366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4 家，實際核發 154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82 件樣品，3,760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80 件樣品，8,01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8 件樣品，525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779 件樣品，4,768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2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4 處），面積為 76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氫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6 人。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23,938,16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8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2,15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28,76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1,70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3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0,656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32%，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3,820 公噸，資源回收率 46.0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3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77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3年7月至12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4,903例，分別為三民區3,972例，鳳山區2,168例，前鎮區1,953例，苓雅區1,525例，小港區1,119例，左營區885例，鼓山區727例，新興區471例，大寮區402例，楠梓區333例，仁武區296例，大社區179例，前金區172例，鹽埕區120例，鳥松區110例，林園區88例，旗山區78例，岡山區74例，橋頭區44例，旗津區及大樹區各35例，燕巢區33例，梓官區22例，六龜區12例，內門區9例，美濃區及路竹區各8例，阿蓮區7例，彌陀區5例，茄萣區4例，湖內區3例，永安區及杉林區各2例，田寮區及茂林區各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29例，即三民區6例，新興區5例，鳳山區4例，前鎮區3例，鹽埕區及前金區各2例，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鳥松區、仁武區、燕巢區及內門區各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3年7月至12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22,651家次；孳生源投藥處2,438處；空地清理4,988處；清除容器個數2,369,953個；清除廢輪胎7,164條；出動人力196,195人次。

(3)分別於103年7月28日至8月27日及10月28日至11月27日期間，實施103年度第二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345.73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553.36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07,320.58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2,806.33公噸。發電量為28,213.82千度，售電量為19,108.34千度，售電金額為4,006萬677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53,353.44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3,183.12公噸（佔47.2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90,170.32公噸（佔58.80%），垃圾焚化量為155,523.13公噸。發電量為83,009.00千度，售電量為61,331.10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7,743.24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0,794.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4.4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1%，衍生物清運量為 5,241.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035.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03%，衍生物清運量為 6,984.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76.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9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216 人到廠參觀。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1,71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1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7,58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5,357 公噸 (佔 4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226 公噸 (佔 56.8%)，垃圾焚化量 193,96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32,6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2,319 公噸。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0,364 千度，售電量 68,09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4,47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6,260 千度，售電量：101,77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23,467 萬元。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43 件，維修完作件數 97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3.7%。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689 公噸 (掩埋：14,659 公噸；再利用：21,03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4%，底渣廢金屬回收 1,86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97 公噸，佔焚化量 3.8%，衍生物清運量 10,376 公噸，佔焚化量 5.3%；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1,241 公噸 (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9.4%，底渣廢金屬回收 1,53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7%。飛灰產出量為 8,493 公噸，約佔

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3,13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5 班，學員人數合計 118 人。來廠泳客約 71,00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2 個機關團體共 1,39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台中市環保局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2,18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64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26 件。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2,469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395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1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63,249.95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0,604.76 公噸。

1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88,279.88 公噸，並執行燕巢掩埋場活化工程（挖除原掩埋底渣進行再利用）36,075.19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

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18 件。

- (3)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 1,004 件，檢測 185 件，不合格 39 件。
- (4)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4 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4,2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68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2,258 條、繫掛看板 100,607 面、張貼廣告 2,089,042 張、噴漆廣告 576 處、散置傳單 62,225 張、其他廣告物 12,996 件，動員人力 23,637 人次，告發 5,445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11,923	20,279	15,241	24,827,101
空氣污染	7,965	75	42	5,468,417
水 污 染	952	84	76	14,188,840
噪音污染	4,172	37	22	540,000
一、統計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0,263 件、金額 21,955,860 元。				

16. 廢棄物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73 件樣品，453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年7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72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案件15件次（9件環說、1件環差、5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7場，審查16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2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129人。

四、低碳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3年11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103年12月5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4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4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成果

1. 103年7月至12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795輛；一卡通整合後，7月至12月記名人數計76,281人，總會員人數達347,724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8,547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3.88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0,5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53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6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59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2.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

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9月15日至17日與ICLEI KCC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
2. 劉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
3. 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高雄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高雄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探討雙方環保經驗的技術與成效深入琢磨，期望在未來環保推動上能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技術，並於會後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尋求往後技術發展的可能與未來台日間之合作展望，有更多元面向的治理策略與發展，同時更促進台日兩市間的交流情誼。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完成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第 1 至 2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 103 年 8、9 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高雄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
3. 103 年 10 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高雄市生態敏感區，預計 104 年 2 月提出初步成果。
4.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6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5. 103 年 10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二）專業課程」，課程涵蓋「河川保育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沿海環境對漁業資源之影響」，計 32 人參訓。
6.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 102 至 103 年成果於 11 月彙整完成，後續將編製成果報告提交 ICLEI 生物多樣性中心。
7. 103 年 12 月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 APP』之製作，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爲，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

(五)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Carbonn 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 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4.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 3 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
5. 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
6. 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公聽會。
7. 邀集辦理 ICLEI 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
8. 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

(六)執行 103 年度「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91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3 場次，鼓勵業者參與環保署辦理之綠色行銷力競賽，計有 2 家獲獎。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7 家，其中包含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2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72,917,585 元。
4.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0,000 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73 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6 件。

7.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8. 新增綠色採購聯盟會員 2 家。
 9. 新增環保旅店 7 家並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0 家。
 10.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10 家。
 11. 輔導民衆辦理綠色婚禮 3 場。
- (七) 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7 月 26 日於楠梓區公所辦理第 3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 4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海青工商辦理。
 2. 103 年 5 月 29 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 月 18 日捷運凹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 月 30 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 3 場次舊建築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5 月 9 日已先初步拜訪夢時代百貨公司），於 11 月底提出評估報告。
 3. 10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 11 月 21 日於龍目社區舉辦。
 4.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
 5.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 ESCO 租賃機制討論會議；分別於 10 月 16 日（路竹區）、17 日（大樹區）、22 日（大寮區）及 29 日（鳳山區）召開第 7～10 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
 6. 103 年 8 月 24 日、30 日分別在高雄市環保局木工廠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傢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
 7. 10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辦理 1 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8. 完成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
 9.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龍目國小完成雨撲滿之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相關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施工，11 月 28 日完工。
 10. 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設置。

11. 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及樣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4處濕地資料中之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11月25日、28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
 12. 舉辦4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13. 辦理1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
 14. 完成102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ICLEI—Carbon資料填報成果報告
 15. 辦理1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16.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ESCO為主題，完成1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ESCO座談會議。
- (八)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103年3月20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5.64百萬峰瓦（MWp），完成70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46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300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648萬度，年減碳效益4千噸二氧化碳。
- (九)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草案）。
 2. 完成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完成「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印製。
 5. 11月14日及25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
 6. 11月24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103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2月5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4次會議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

(十)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1. 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
2. 辦理 2 場次屏東縣、台南市之亮點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3. 協助製作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 APP (Android、ios)。
4. 印製 200 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相關宣導手冊。
5. 製作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摺頁 1,000 份。
6. 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3 隊。
2. 12 月份辦理完成 103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10 月份辦理完成 4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5.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二)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6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2 次討論會議。
2. 3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7 月上旬召開第 2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 月至 7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六期（2,500 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6. 完成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編撰更新（收錄 99 處，印製 500 本）。

- 7.完成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16件參選者成效評鑑作業審查及實地訪視；及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類組特優者推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8.輔導巨大廢棄物再生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汙水處理廠、大樹區龍目社區、中區資源回收場及茂林風景管理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103-104年）」績效如下：

- 1.完成檢討「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考核機制，並邀請志工中隊及相關業務人員召開諮詢會議1場次。
- 2.103年12月以分區座談方式，分別於路竹、三民、旗山、鳳山及鳥松區，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暨聯繫會報5場次，參與志工1,229人。
- 3.103年12月完成1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參與志工121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分兩階段施工，預計於106年底通車營運。103年4月底交通部鐵工局將U-4層結構體交付本府開始施作第一階段工程，經捷運局及高雄捷運團隊8個月努力趕趕，業於103年12月14日提前完成R11站永久軌道切換，103年12月底交付交通部鐵工局繼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R22~R24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 2.依據行政院核示「R24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1.5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R24車站建設1.5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

發展區之依據。

-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高雄捷運系統設備資產重置計畫

高雄捷運系統設備於民國 97 年正式投入載客營運迄今，電機電子設備歷經送電後，設備機件經長時間運轉逐漸老舊，其設備模組或零組件須依重置計畫，逐年辦理重置，以維持營運品質。

高雄捷運系統運轉設備所需重置費用，依修約協議估算至特許期（民國 126 年）截止，由高市府分攤 11.6 億元，其餘由高捷公司負責。預計自 104 年起辦理。考量號誌、通訊、自動收費、LESS…等機電設備有相容或互通性、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等情形，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或廠牌採購。執行上，基於採購效率，規劃依設備實際狀況採一次採購，分年交貨之策略，以 3 年為一期進行重置，採購合約為 3 年合約，設備交期及重置工作亦分 3 年完成。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同年 2 月 18 日統包商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相關細部設計接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2 候車站結構體已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9 日開始線上測試，C3—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車站基礎與結構體安裝等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開挖與基樁、墩柱施工。

2. 機電系統工程

統包商已完成核心機電系統的細部設計，機電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通過核定，目前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截至 104 年 1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67.97%，實際進度 72.2%，超前 4.23%。

第一列輕軌車輛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運抵高雄，二、三列車亦陸續運抵並進行測試，預計 104 年 4 月初全數 9 列車輛運送至高雄輕軌機廠，另

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 C1 至 C3 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2 月先行完成第一階段水岸路段通車，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目前依進度提送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3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5 筆，面積計 4 萬 8,89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3 億 9,085 萬 3,051 元；104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1 筆、面積 8,1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 億 4,511 萬 7,170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

電資產外，103年度本府移撥紅橋線開發用地共41筆，104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5筆，面積合計379,75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 1.南機廠大魯閣草街道開發面積約8.7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4層、地下1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46,000坪，總開發成本約45億元。103年7月開挖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朝104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努力邁進。
- 2.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8,195 m^2 ，已完成建物興建及登記。於103年12月31日正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 3.大寮機廠C-1區開發案，開發面積4,109 m^2 ，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年9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計104年7月正式營運。
- 4.014-1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開發面積1,425 m^2 ，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現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
- 5.04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已於103年1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12月17日舉行說明會完畢，續依程序提報都委會審議。
- 6.特貿5C合作開發案，已於103年6月10日經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 7.左營新庄段八小段169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2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750 m^2 ，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樓)已完成，正進行油漆及粉光工程，並準備申請使用執照，預計104年7月1日開始營運。
- 8.左營區新庄段13小段1431及1535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1線與臺28線交叉口)，全長13.22公里

，設置 8 座車站。

2.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議。
3. 本案接續將辦理第一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後續作業，103 年 9 月 17 日公告辦理綜規環評顧問選聘，12 月 2 日議價，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4 年底提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

(二)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藍線（鳳山烏松線）、黃線（前鎮烏松線）、青線（民族高鐵線）、紫線（燕巢線）、棕線（三多線）、銀線（蓮潭本館線）、小港林園線、大寮屏東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6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召開六次會議研商優先路線排序事宜，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三) 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期中報告於 103 年 8 月 6 日審定，交通部補助款 400 萬元並已全數撥付本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

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2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修約後，高捷公司自 102 年度起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預計 106 年即可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工程重新發包，104 年 2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3 月辦理工程開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為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 184 場，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 218 場，參與人數達 154,000 餘人次。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以跨年度（103－104年）方式執行，並輔以後續合輯製作、出版及音樂發表，總獎助金 642 萬 5 千元，活動期程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4 月。103 年已由 107 首參選作品中徵選出 39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並從中擇選 12 首新台語歌委託專業製作人重新錄製出版合輯，預定 104 年春天於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由 94 件 MV 創作提案中選出 43 件發給拍片獎助金。

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 年下半年核定補助 5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322 個，全市每月至少 70 組樂團演出、提供 310 個演出時段、吸引 7,100 名以上觀眾。

3. 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學生原創音樂徵選、原創音樂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三個階段。下半年度「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共計有 20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並於 12 月 7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1,000 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18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承攬廠商：茂新營造），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工期為 560 日曆天，約 19 個月），預計 104 年 10 月興建完工；另海音中心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5.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因需要附屬設施服務空間，乃於總館之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 58 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

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招商條件說明會，刻正辦理促參招商準備作業，104 年 1 月公告上網招商，並儘速甄選出 BOT 開發廠商為目標。

(三)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陸續完成創作。103 年計有 5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前完成創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一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

2.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計有 5 件出版計畫入選，每件獎助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辦理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為高雄獎。共計 582 件作品投稿，產生 13 位文學獎得主。103 年 12 月 28 日於駁二蓬萊 B9 倉庫辦理頒獎典禮，發出獎金 119 萬元，本屆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為「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書，上市流通，並於 103 年 12 月 20、21、28 日辦理三場得主分享會，以推廣打狗鳳邑文學獎。

(四)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 年下半年已發行 7 期 (103 年 7 月號至 104 年 1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五)辦理「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地區文化藝術發展之指標，目的是為鼓勵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創意等範疇者，2014 高雄文藝獎由 29 位來自各領域翹楚中評選出 5 位優秀藝文藝術工作者。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年下半年辦理城市講堂16場，5,480人次參與；大東講堂29場，3,686人次參與；岡山講堂27場，3,792人次參與。

2.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36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27場，共計7,668人次參與。

3.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年下半年共送出1,104箱，參與學生約33,120人。

4.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年度下半年共辦理4場次，參加人次180人，獲得學校及報章媒體廣大迴響。

5.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年度下半年共邀請8位作家駐館，辦理13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總計參加人次共3,620人。

6.「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本年度擴大辦理103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稿活動，徵文類別分為國中組新詩散文類、高中組新詩散文類、大專成人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共七組徵文組別，獎項獎額均大幅提昇，本年度收到877件作品，為歷年來之最，共86件得獎作品。

(七)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年下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4,595,584冊，借閱證人數共計62,101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9,617,791人。

2.網路借書服務

103年下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1,220,475冊(借書317,017冊、還書903,458冊)。

(八)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年下半年曾書量增加5,214冊、使用人數25,778人、總借閱量111,677冊。

(九)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 1.採購中文圖書263,061種611,911冊、外文圖書(含東南亞圖書)71,428種108,588冊、567種585冊、盲人點字圖書485種1,455冊、大陸出版品311,541,588種160,436,522冊、及視聽資料7,236種18,919,441套，執行金額3億670萬3,235元；期刊1,310種2,974份，執行金額566萬8,004元。文化局市立圖總館藏量截至103年館藏量5,179,435冊，提供民眾借閱。
- 2.圖書/期刊推介處理共41,636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43,908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54,392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17,862冊；贈書處理共25,648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5,626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117,846冊；賠書處理及統計共33件；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9,159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88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76,272冊。

(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新建工程及閱讀環境改善

- 1.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於103年完成主體工程施工，103年11月13至16日營運測試，11月18日至12月31日服務啓動，104年1月1日正式營運。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特優獎肯定。
- 2.鳳山分館遷建案於103年8月24日完工開館。
- 3.草衙分館(前鎮國中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103年9月28日開館。
- 4.河堤分館(河堤國小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103年11月2日開館。
- 5.新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結合六堆美濃園區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預訂104年9月開館。
- 6.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102年8月21日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102年11月12日建照核准，102年12月28日完成動土典禮，預訂104年底完工開館。
- 7.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預訂104年開館。
- 8.完成102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曹公、岡山及南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9. 進行 103 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10. 進行分館無障礙設施及哺乳室改善－阿蓮及彌陀分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03 年總計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指定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及左營廓後薛家古厝為市定古蹟，並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檢測修復，103 年 12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3.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4 月委託修復工程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96 年間曾辦理中都園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當時所施作之緊急防護主要為結構性之防護，對於雨水之防護仍有不足；近年觀察，每次大雨後，霍夫曼窯窯頂會有積水情形。為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5. 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6.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11 月完工。

7. 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市定古蹟武德殿自 93 年辦理修復工程後，戶外木棧平台經多年使用出現毀損變形，且鳳凰木下方（西南端坡崁）基礎已有沉陷及鬆動現象。為避免武德殿結構問題造成古蹟本體暨遊客人身安全傷害，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8.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疊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於 103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10. 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歷史建築逍遙園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期間未妥善維護，現況已嚴重破損，有立即辦理保護棚架設計監造之必要。爰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4 年 1 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2 月完工。

12.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13.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14.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 103 年 3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15.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分別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6 月完工。

16.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有待進行全面檢修與進行修復工程設計書圖，以利建築本體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12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17.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修復。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三)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受託單位已完成保存計畫，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6 次保

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開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103 年 6 月跨域加值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海上遊艇套裝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園區累計 1,875,593 參訪人次。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先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以及結合在地之夏日祭、假日市集與棋王國手挑戰賽等活動，103 年累計 35,079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出租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及單車租借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1,111,446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70,469 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累計 6,854 人次參訪。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為活化古蹟 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台南孔廟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 月 1 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至 12 月底累計 82,719 人次入園，是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於每週休及國定假日開放參觀，103 年 7 月起調整為週二至週日開放，103 年累計 18,155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為日本官舍群，為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103 年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完成計

畫前置作業，帶領逾 800 位民衆現場看屋，刻正輔導民衆填報申請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辦理初審作業，6 月完成。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爲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爲當時日遺眷舍，爲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9 月完成。

2.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爲本市文化景觀，本案係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104 年 2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見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啓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5.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黃埔新村爲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爲孫立人將軍來台擊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爲文化景觀。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6.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爲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衆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宏觀歷史

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103年5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104年5月完成。

7.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本府整體規劃參考，預計104年5月完成。

8.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由此調查研究釐清其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103年11月完成期中審查，預計104年6月完成。

9.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104年9月完成。

10.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預計104年10月完成。

11.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年、99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103年5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103年11月完成期初審查，預計104年12月完成。

12.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

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102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於103年9月委託辦理，預計105年4月完成。

1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於103年10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月完成第一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104年3月進行第二次調查工作，104年4月提出期中報告，105年12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年下半年度共購置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112張，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2) 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保存者訪查會議。

3. 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1) 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12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2) 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100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3) 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

4. 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103年度《高雄文獻》期刊共出版3期，分別是第4卷第1期於2014年4月20日出版，第4卷第2期於2014年8月20日出版，第4卷第3期於2014年12月20日出版。每期發行1,000本，其中500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5. 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年度共辦理4次檔案檢選會議，分別為3月27日、6月26日、9月25日及12月25日，共選出11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八) 文史推廣活動

1.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開辦迄103年累計308,550人次搭乘。而101年6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眾好評，自開館以來迄103年累計98,937人次造訪。

2. 「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19年（1814）為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103年正值書院興建200年，為讓民眾見證書院興革歷史，於103年10月配合鳳儀書院開幕營運出版「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3. 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的城市，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帶我們回味那個時代眷村生活的種種味道，於103年12月完成出版。

4. 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3年9月20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月2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眷村文化節」，總計3,000人參加。活動內容以眷村文化為主題，朝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

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5. 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6. 辦理 2014「高雄朗讀偶戲節」
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開幕，高雄偶戲節首度移師圖書館小劇場辦理，共辦理自製節目 28 場、邀演 21 場（岡山文化中心 6 場）及教育場 26 場，吸引超過 7,000 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超過 4,000 人次參加。
7.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於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李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就位行禮的「禮生」由左營高中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提昇尊師重道精神，共計超過 3,500 人次參與。
8. 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且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影戲班—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25 場，共有 2,279 人參加；7、8 月辦理「天馬行空 fun 一夏—偶戲研習營系列活動」，共有 370 人參加。
9.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10. 為將典藏品活用，辦理「張歲皮影戲技藝保存計畫」、「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及「合興皮影戲劇團文物詮釋暨數位典藏計畫」，共詮釋劇本 141 本及戲偶 2,318 件，使皮影戲成容易親近、熟悉的傳統藝術之美。
11. 辦理「大岡山人文及月世界泥岩生態之旅」推廣活動
配合「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特展，於暑假期間週末辦理本活動，包含「傳統偶戲欣賞」與「大岡山自然生態體驗」等，由大岡山文史協會專業老師帶領學員體驗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之美，共有 198

人次參與。另於暑假期間辦理「偶很香」創意歡樂DIY活動，以「田寮、阿蓮」地區傳統工藝為主題，指導民衆製作傀儡紙偶與香包，輔以參觀前項特展，達到推廣在地文化與傳承歷史的教育目地，共計165人參加。

12.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年下半年共辦理12場次，共計約700人次參與。

(九)辦理文史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衆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展期自103年5月22日至104年1月11日止，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共計59,360參觀人次。

2. 「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特展

透過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生命奮鬥的痕跡。展期自103年1月23日至103年10月26日止，共計85,410參觀人次。

3. 「高雄畫刊話高雄」特展

1980年「高雄畫刊」創刊，其內容橫跨1979至2014年，走過35年時光，堆疊近300期，呈現不同時代的政治氛圍與城市形象，完整重現《高雄畫刊》各時期經典畫面與主題，期能牽動高雄人的情感與記憶。展期自103年8月14日至104年2月28日止，截至103年12月31日共計16,538參觀人次。

4. 「生活中的日記、日記中的高雄」特展

本次展出的日記，均為中研院臺史所數位典藏下的珍品，也是臺史所2010年「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的延續性展覽，更因中研院臺史所首次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因此特別設計「日記中的高雄」單元，讓觀眾充分感受記主的高雄記憶與現在高雄的變化。展期自103年11月20日至104年5月10日止，截至103年12月31日共計10,499參觀人次。

5. 「天馬行空偶來囉—創意媒材偶戲特展」

本展以不同媒材及互動體驗的介面出發，透過趣味性的展出設計，呈現百花齊放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藝術形態，重新架構戲偶新創意，展期自

103年7月1日至104年3月1日，截至103年12月共有23,325人參觀。

(+)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103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8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103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103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4項子計畫。103年度共計完成48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其中新興型21案，進階型8案，亮點型16案及區公所整合型3案。啟動社造家族模式推動社區共學，辦理15場次家族會議、輔導成立社區劇場6處、運用社造網路紀錄社造過程與成果48件、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8條，辦理社區深度旅遊16梯次，參與民眾人數1,127人次。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年累積輔導32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4大彩虹音樂節

2014年大彩虹音樂節於103年10月4日至5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11、12號碼頭廣續辦理第四屆，以各大流行音樂舞台演出、文創攤位及小吃市集為活動主要內容，並延續2013年人才培育的辦理宗旨，提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機會，為未來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更多能量。另更結合「南面而歌」、MV製作發表等其他流行音樂作品、人才培育活動成果發表，豐富整體活動內容、提供音樂創作發表平台，讓更多人認識年輕音樂人的創作面貌。

2. 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特邀演國際團隊法國歐卜劇團、英國皇家蘇格蘭藝術學院於此演出《蘿絲小玫瑰》及《威尼斯商人》共演出 8 場次、在地團隊豆子劇團《看不見的旅程》4 場次。同時搭配兩岸小劇場藝術節規劃 4 檔節目、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共計 39 檔、236 場次活動，總計超過 23,000 人次參與。

3. 雲門 2 教育及公演場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本府文化局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假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進行演出，辦理 18 場教育場及 3 場公演場。

(1) 教育場規劃 1 小時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高雄市非都會區的 83 所學校，國中、小師生共計 12,196 人次進劇場觀賞演出，免費欣賞優質、高水準、富教育意義的表演藝術饗宴。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

(2) 公演場以超值票價回饋市民，讓民衆以最輕鬆的方式欣賞國際級一流舞蹈演出。

4. 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此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共辦理 51 場次，總計 42,000 人次。

(二) 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由業務費流用 210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65 件，專案補助受理 38 件，總計 203 件，補助款支出為 1,285 萬 6,000 元。

(三) 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前述各項評鑑已於 12 月份完成，並於 12 月 3 日將年度計畫成果彙送文化部結案。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94 組，通過組數 316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16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120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度入園人次為 2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入園總人數已逾 6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103 年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8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9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 辦理「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結合美術館藝術品典藏機制與圖書館社區化特色，透過藝術品策展手法，讓藝術馨香結合書香，同時提供民眾賞心悅目的閱讀空間，以擴展藝術的公共性及活化藝術典藏。作品審查及價購的部份，103 年 9

月1日召開103年度第三次作品（特色族群、特色風情）審查會議，審查50件作品，22件作品審查通過並議價成交；103年9月25日召開第四次作品（心象）審查會議，審查54件作品，28件作品議價成交；總計下半年度共計購藏50件作品。本案自102年底至103年底共召開6次典藏會議，審查315位藝術家的547件作品，共計價購6大主題226位藝術家249件作品；價購作品配合各圖書館舍展覽空間，於本市31間圖書分館輪流展出，11月8日起開始第一階段展示，共展出119件作品並辦理4次民衆參與活動。

3.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榮獲文化部「最佳教育推廣獎」

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於2012年執行之「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報名文化部主辦之2014第四屆公共藝術獎，從581件參賽作品中，同時入圍「卓越獎」及「教育推廣獎」，11月5日文化部揭曉得獎名單榮獲「最佳教育推廣獎」。

(三)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80件，其中74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143萬元。

(四)策辦國際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英國福斯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建築的藝術」；與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等合作辦理「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與中國湖北美術館合作辦理「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

(五)策辦主題性典藏研究展

「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從美術館的水墨典藏出發，採取典藏與策展雙軌並進，以戰後較具影響力的教學風格為脈絡，自典藏品映照台灣近當代水墨藝術的發展趨勢，並觀察新生代在水墨藝術上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六)辦理申請展

籌辦「市民畫廊 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畫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李斯特－周育正個展」，鼓勵在地藝術家創作及新銳策展人將展覽策劃理念具體化。

(七)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

「童年遊戲場－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展覽遊戲書、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展、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台灣－林智信彩繪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蟲洞劇場 (文件編號：E120N23)、兩個港口的對話－臺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及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專輯。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下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8 月「從典藏出發：美術館的異想世界」、10 月「文化參與權」及 12 月「空間嬉遊記」。

3. 出版「高美館 20 年特輯」

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本特輯特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出版「高美館 20 年」之周年特輯，內含 20 年來之工作成果報告與分析，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電子檔。

4. 完成「高美館 20 年典藏鉅獻」影片之剪輯與英譯

透過「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將典藏品轉化為「新詩」與「音樂」創作之素材，並將 40 首新詩與 8 首音樂創作成果，拍攝完成 48 支「影音紀錄短片」。本影片為 20 位詩人「朗詩影音」與 8 首「樂曲製作影音」之中英文版精彩剪輯 (共計 54 分鐘)，經過重新組構後，呈現與原各自獨立之短片截然不同的藝術語彙表現，也從詩與藝的對話，昇華為詩文、音樂、影像、藝術間的多音喧嘩；透過此類跨領域的創作，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並發送至國外單位作為台灣詩作與美術館典藏之行銷推廣。

(八) 美術教育及推廣

1. 暑假期間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活動，提供親子美育活動，共計 2,012 名觀眾參與。
2. 結合舊振南餅店、4Bpencil 資源，舉辦「方巾傳情：中秋的故事」，藉由說故事，絹印方巾活動，將「中秋」和「禮物」的二個概念，傳達美術館是個好禮、好情意的溫暖所在。當日下午吸引約 1,144 人次參與。
3. 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高雄市立美術館結合各身心障礙機構，規劃 2014 年「有愛無礙幸福同在」系列活動，主題：「大手搭小手－勇闖艾雪的魔幻世界」活動：
 - (1) 序幕曲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會所成立的陶笛演奏樂團演出。
 - (2) 邀請聽障及身心障礙朋友參觀，導覽員透過圖卡現場搭配手語翻譯

，讓聽障朋友更親近藝術品。

(3)與美術館資源教室合作，會場提供色紙利用摺紙技巧，提供身障朋友體驗並製作出乙件「神奇三角錐」立體作品，另規劃視障朋友組合紙椅子，成品產出後紛紛試坐體驗紙椅子帶來的不同感受。當日共有 100 人參與。

4.每月第一週週六固定辦理 1 場手譯員導覽，下半年度共舉辦 6 場次。10 人以上聽障團體可於 2 週前預約手譯員導覽服務。

5.2014 年 11 月配合高雄市人口政策宣導月，辦理主題活動「啾咪！我的母親河」，邀請基督教女青年會新住民姐妹們與家人一同參與，現場藉由圖卡導覽讓新住民姐妹們欣賞「錯覺藝術大師 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作品，由越語老師同步翻譯。

6.2014 年國際移民日「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推出「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展，邀請本府新移民專案辦公室外籍姐妹們參與欣賞，讓文化種子向新台灣之子扎根。

(九)完成「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劃」研究案

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本案已完成女性藝術工作者訪談影音剪輯及「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含 77 條大事紀）暨研究報告，相關研究成果已作為未來在地藝文史料研究與藝術環境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

(十)藝術品典藏

下半年購藏 13 件具代表性之女性藝術重要作品，包括不同世代與媒材創作：黃潤色、陳幸婉、黃文英、楊偉林、郭娟秋、嚴明惠、侯淑姿、安聖惠、羅睿琳等藝術家作品。另 103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92 件，總價值高達 1 億 4,000 萬元，約為本年度典藏經費之 20 倍；所贈作品分別為重量級藝術家作品，包括：林玉山、林壽宇、廖修平、張宏圖、許淑真等。修復部份，完成油畫典藏品之修復案，委託正修修復中心專業修復師修復已故高雄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盼》，延續上年度媒材加固後作品之畫布托裱、更換內框與畫面全色等穩定性修護處理。另亦加固處理陳正雄《舊樓》作品顏料層媒材以維畫面完整。

(十一)2015 高雄獎

103 年度共有 625 人送件，共有 1,875 件作品，最後徵選出 5 位高雄獎、1 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8 位優選獎、40 位入選獎，於 3—5 月完成

展覽，並於 325 美術節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多元展演活動

1. 第二屆華文朗讀節

活動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第二屆華文朗讀節延續第一屆熱烈迴響的朗讀劇場活動，邀集更多群星參與華文朗讀，連續 5 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衆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共吸引 9,000 人次參加。

2. 2014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4 日止，2014 年高雄藝術博覽會，進一步擴大邀請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東南亞等 88 間藝廊展出，並廣邀北中南各地藏家、動員南部各政商公會及學界領袖參與其中，共吸引 11,000 人次到訪。

3. 2014 駁二動漫祭

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辦理，除了慣例的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之外，更與第 15 屆國際漫畫家大會相結合，除了國際漫畫家論壇及國際漫畫家畫展以外，更增加了「國際大師漫畫家藝術市集」，世界各地的漫畫家帶著自己的作品，直接與各地漫畫家及台灣民衆交流，共計 53,000 人次參與。

4. 無限上鋼－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無限上鋼」為命題，直指本藝術節「鋼鐵限定」的鮮明路線與屬性，並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各種可能，以無限擴展的視野來開展這場充滿鋼鐵港都特質的藝術盛會，共吸引 17,000 人次到訪。

5. 第八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止，第 8 屆「高雄人來了一城市角色創作彩繪」，共計超過 70 位藝術家在充滿藝術氣息的駁二藝術特區揮灑創意，這次除平面繪畫外，更融合多元媒材打造全新的大公仔樣貌，並邀請跨域藝術家為公仔彩繪，「現地創作」的進行方式，讓民衆近距離欣賞大公仔的創作過程，共吸引 45,000 人次參觀。

6. 「有也無也 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 77,000 人次到訪。這次展覽共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

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

7. 瑞士設計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近 7,000 人次到訪，展出的 300 件作品包括平面設計、書本設計、字體設計、瑞士品牌商品設計，以及勇奪 3 年世界最美麗的書籍設計大賽的瑞士平面設計大師 Jonas Voegeli 作品等，豐富精彩的作品呈現出瑞士設計的演進歷程，引領民衆看見其中的簡約純粹與實用哲學。

8.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展出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展期間共吸引 3150 萬人次參觀，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9. 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7,000 多人次參觀，共吸引 36,000 人次參觀。

10. 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約 8 萬人次參觀。

11. 幾分甜！？ HOW SWEET ！？—人生況味展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本展試著從日常軌跡中，抽出幾個最廣為人們探討、分享的人生課題，透過部落客們的動人圖文，感受人生各階段的甜蜜序曲，嚴選出美食料理、旅行、育兒、愛情等四個樂章，邀民衆一同進入這場甜蜜交響曲的世界，共吸引約 13 萬人次參觀。

12. 片刻絮語 Moment & Discourse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3 年 9 月 28 日止，本次參展藝術家藉由雙手將瞬時間的感受凝結下來，如同在不停歇地意識流中，將片刻的永

恆從中抽取而出，所有最珍貴的意境全然為創作者一筆一畫、一點一滴溫柔地描繪著。這些豐富的思緒來自於藝術家面對真實的自我及生活而來，透過持續性地呢喃與對話，傳達作者對外在世界的沈澱思索。本次參展藝術家善於掌握色彩本質，強調媒材本身的獨特性，營造出極其迷人的視覺境界與寓意，成功地牽動觀者重回自身最深層的心境，共計 62,000 人次參觀。

13. 好身手－美好生活手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止，本展邀請獨具特色之生活品牌或創作者，透過展覽、販售與手作活動，介紹各式增添生活質感的好身手，從時光切面中，擷取片段生活場景，或編織、或揉捏、或刻印，這群人在慢動作中讓精巧的技法得以顯影，在生活中畫出美好軌跡，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4. 都市馬赫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展「都市馬赫帶」邀集長期對都市觀察的創作者與其作品，試圖討論都市區域之間的曖昧，看得見卻不存在的馬赫帶，如同都市中的各種現象。展出作品雖然媒材不同，但都在訴說著都市蛻變下所產生個各種現象，深刻的使用作品觀看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觀察、紀錄，並精準的命中都市中的馬赫帶效應，並且讓觀者重新思考都市與大眾、中央與邊陲、權力與利益等等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並且回歸歷史，重思記憶，找到最終群居的烏托邦，共計 47,000 人次參觀。

15. 荷蘭設計展 Dutch Design Exhibition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本展將荷蘭生活、文化、教育 3 大面向以文本、實體物件及精彩的 Videos 等媒介，讓民衆反思設計重要性，如何藉由設計提升生活品質及視覺美學，以不同角度來深度解析，進而感受荷蘭設計的魅力，共計 17,000 人次參觀。

16. 微自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在當代社會中，自然界的多種元素則演展出多變的意涵，對藝術家而言，所謂的「格物致知」，放在當代文化的脈絡中，也轉化成極具當代意識的多重演繹。本展以自然生物為書寫語言，藉由微觀視點，所想表達的是藝術家對當代生活的多重註解，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7. 神秘日常－北韓手繪海報藝術展

展期自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展展出內容皆為珍

貴的手繪北朝鮮政府宣傳海報及其他北朝鮮藝術作品，希望透過這樣的展出，讓觀眾有機會親身以另一種角度，了解及認識北朝鮮這個在神秘國度背後的藝術以及人文生活方式。展期間共計吸引 11,000 人次參觀。

18. 逆棲：城市邊緣中的對話與重建—香港·大阪·台灣三地聯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展覽以地方作為一種提問，透過半年的時間對三座城市與藝術組織進行田野調查，並以三組城市/藝術組織/社群的相互對話與行動，試圖呈現在特定都市發展脈絡下，這些尚未被歷史歸檔成文件的藝術行動作為溝通與連結的媒介，如何以不同面向來回應各自都市治理的背景，並企圖開展這些被排除，貧窮、少數、弱勢的城市文化？藝術家設計何種對話框架誘引、邀請參與這些社群，並以此作為搭建公共領域的橋樑？以及社會公共議題如何藉由藝術重新彰顯並且得以作為一種追尋進步的政治討論與實踐，展期間吸引 312 萬人次到訪。

19. 與社會交往的藝術—香港台灣交流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近年台灣與香港的藝術家與非營利組織體認到藝術具教育、讓人重新思考生活態度的功能，積極投入對公民意識、社群生活、文化資產等議題的關注，發起多項具創意的倡議和行動聯結。媒合兩地的「與社會交往的藝術」，期望透過展覽、工作坊、論壇的對話，深入認識此藝術表現在各自社會所代表的意涵與影響，共吸引 35,000 人次到訪。

(二)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1. 大義園區的 6 棟倉庫做為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規劃 10—40 坪的小坪數空間，邀請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及餐廳等進駐，至 103 年底約有 21 家商家進駐，確認進駐的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有酒窩的 LuLu 貓藝術雜貨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伊日美學畫廊、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Lab146、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繭裏子、AOI 手工單車、EROS 美髮沙龍、N.Y.BAGEL、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
2. 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為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並同步進行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已有 9 位藝術家駐村，5 位文創回

流人才進駐，期盼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1 期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廣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103 年度產出「KANO」、「迴光奏鳴曲」及「想飛」等影片，其中錢翔導演執導的「迴光奏鳴曲」榮獲第 51 屆金馬獎最佳女主角及 2014 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長片、最佳女主角獎，並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釜山影展「亞洲電影之窗」單元、加拿大溫哥華影展、英國倫敦影展觀摩單元、瑞士盧卡諾影展新銳導演競賽；由魏德聖、黃志明共同擔任監製，馬志翔執導的「KANO」獲選為第 9 屆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2013 紐約亞洲影展及入選 2014 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並獲得 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最佳男配角獎、觀眾票選獎，上映後票房亮眼，台灣票房累計約 3 億元，佳績可觀。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結案 6 件，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5 件，並於年底 103 年度全數完成 17 件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迴光奏鳴曲」首映會、電影「痞子英雄二部曲：黎明再起」大師論壇及首映會、電影「想飛」首映會等。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3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計有：「百日告別」、「角頭」、「幸福很悶」、「六弄咖啡館」、「失控謊言」等電影 17 部；「春梅」、「三婚三離」、「出境事務所」等電視劇 6 部；「有夢出頭天」、「下課花路米」等電視節目 9 部；「Toyota

—登場篇」、「高市府文化局—我們的路」、「HONDA—CR—V」等廣告 14 支；「玉山銀行知識分享」、「亮風亮節」等短片 14 部；「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尋夢人」、「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潛夢者」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五月天—你是唯一」、「閃靈—暮沉武德殿」等音樂 MV13 支；微電影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打造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7 件劇本企劃，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五)辦理 2014 高雄電影節及國際短片競賽並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1. 2014 高雄電影節

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規劃 16 個單元，共計 189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11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4 部），播映 164 場次，辦理 45 場次活動，邀請約 80 位國內外影人，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1,000 人。

2. 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第四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66 個國家、近 3,000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564 件，是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邀請 103 年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此外，持續與日本東京 Shortshorts 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4 年更將首次攜帶近兩年的入圍台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台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3. 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首度以「實體」電影院和「虛擬」APP 一起放映電影，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第一年 APP 已累積 22,750 下載次數，並在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增設「雄影雲端戲院」專頁後，網站瀏覽人次 9 月、10 月、11 月總計為 1,293,061 人次，較去年 1,058,020 人次成長 22% 的瀏覽人次。

(六)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

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劃，截至 103 年 10 月共產出 20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於 102、103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時，除場次熱賣外，也獲各觀眾讚賞，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分別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短片、榮獲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徐漢強「小清新大爆炸」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競賽；鄭立明「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最佳實驗片獎及黃靖閔導演的「海倫她媽」入圍第 1 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黃信堯「大佛」入圍 51 屆金馬獎最佳短片獎。103 年下半年續辦第 4 期並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

(七)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3 年邀集李立劭、蔡一峰、李彥勳、莊益增及顏蘭權等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產出進駐美濃墾荒的泰緬孤軍的「南國小兵」、紀錄老樂師的「夢幻大樂團」、側寫高雄獨立音樂的「十冬」以及鎖定螺絲產業的「有米樂」等紀錄片，並於高雄電影節首映，為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八)辦理「影像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1. 2014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10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40 人，培養高雄年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之技能。

2. 夏日/冬日電影藝術講堂

於 10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舉辦夏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藍祖蔚、導演林孝謙、影評人李亞梅、南藝副教授孫松榮分別主講華語影壇重量級導演王家衛、杜琪峰、侯孝賢、蔡明亮；並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舉辦冬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李光爵、塗翔文、黃建業、聞天祥分別主講歐美重量級導演昆丁塔倫提諾、侯麥、馬丁史柯西斯、文溫德斯，參與民眾達 448 人。

3. 校園巡迴講座活動

持續規劃以「高雄電影節得獎短片」、「青春影展得獎影片」及「高雄拍系列影片」為主軸，邀請策展人或影評人參與座談，將多元的影像教育帶進南台灣各大專院校、高中校園，並於大東藝術中心舉辦 3 場大型高雄拍放映活動，共計 19 校（高中 8 校、大專 11 所）、24 場，參與人數

約 2,683 人。

4. 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針對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分別邀請電影館館長劉秀英、高雄電影節策展人黃皓傑、影評人鄭秉泓、導演黃信堯、施合峰進行影像交流與影人對談，於 11 月 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九) 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共計辦理 55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36,374 人次。

(十) 典藏電影文物、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 典藏電影文物

收藏南部地區電影相關文物，彙整台灣電影發展史料，建立南台灣專業影視中心，103 年度共購藏 18 件典藏品，其中包括著名手繪電影海報大師陳子福 3 件作品、60 年代新聞局准演執照及 50 年代台灣戲院出版之宣傳紙，未來將定期展示，藉以記錄和建立台灣當代電影的發展。

2. 典藏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03 年度購置影片 149 片、圖書 61 冊，總計目前典藏影片已達 7,190 部，圖書共 6,032 冊，並於本館 2 樓個人視聽室提供民衆借閱服務，103 年度使用人次達 6,207 人次。

(十一) 電影專書出版

103 年度邀請知名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透過介紹昔日影人、影展的往事，配合電影館典藏品檔案，娓娓道來台灣早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將於 104 年 8 月出版。

(十二) 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 辦理藝文展覽

103 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紙雕、繪畫、妝飾彩繪、迭金及書法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20,144 人。

(二) 受理檔期申請

103 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4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22,500 人。

(三) 提供活動場地

配合辦理大型主題活動「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雲門 2 舞動高雄」及「高雄朗讀偶戲節」等活動，總計 10,610 人次觀賞。

(四)開設藝文研習班

103 年下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參與人次共計 8,927 人。

(五)招募訓練志工

本中心 103 年新進志工 21 人於完成專業訓練後在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9 月份受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計排入 48 檔檔期。

2. 辦理「日本東北 傳統工藝之美」展

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本府文化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主辦，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展出，展覽作品包含陶藝、漆藝、染織、鑄鐵、木竹工藝、人偶等多種經典工藝，期望能引領觀眾發掘日本東北地方既存工藝品與美術品的魅力，領略其豐富多樣性的工藝世界。本次展覽共吸引 2,154 人次前往參觀。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4,482 人。

4. 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4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8,425 人。

5. 辦理「神秘女畫家吳淑真的夢想世界」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辦理，本展覽由本府文化局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共同主辦、明基友達基金會協辦，展出素人畫家吳淑真女士無師自通卻充滿生命張力與狂熱的蠟筆畫、水彩、油畫等畫作，參觀人次共計 1,030 人。

6. 辦理「李仲篋書法行腳－書法展」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本展由陳世憲老師策劃，展出精通篆、隸九十二高齡的資深書法家李仲篋老

師之書藝作品，並委請法國導演尚若白（Jean-Robert Thomann）掌鏡，拍攝高雄第一部書法紀錄片「回顧與行腳」，於展覽同時推出，參觀人次共計 3,806 人。

7. 辦理「中華民國南江史料特展」（高雄展）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辦理，參觀人次計 5,310 人。

(二) 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8 場、至善廳演出 68 場、音樂館演出 79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18 場，總計逾 168,000 人觀賞節目。

(三) 辦理藝文推廣活動

1. 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7 月至 12 月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有 10,000 攤次參與。

2.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1) 協助辦理 49 場戶外活動，逾 177,000 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計 2,000 人次參加。

(2) 文化中心前廳每日均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3. 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由本府文化局和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於 103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辦理，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18 個國家代表出賽，連續 3 天之賽程吸引逾 5,000 人觀賽。

4. 大東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 月至 12 月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2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3,215 人；7 月至 12 月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4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49,000 人，並且辦理 4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8,050 人次參加。

5. 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7 月至 12 月共計 100 場，參與人次達 2,750 人。

6. 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37 場專題講座，共有 6,820 人參加。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文化中心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為維演藝場所用電安全，將至德堂及至善廳 18 只老舊照明及插座配電盤內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予以更換，計更新至善廳 18 組及至德堂 B2F 至 3F 共 14 組老舊配電盤。

2. 消防廣播系統

高雄市文化中心現有消防廣播系統原規劃設計之火警廣播語音為全區一齊鳴響，今將其整合改善，將可依至德堂、至善廳及前廳平面辦公室三區分區鳴放，以減少造成驚擾及無謂恐慌之情況，俾利提供優化之消防系統以維民衆安全。

3. 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

執行年度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並檢修破損排氣管，重焊引擎排氣管及固定消音器，以確保停電時緊急電源供應正常，並有利降低噪音及改善廢氣排放系統。

4. 文化中心至德堂第一道燈桿捲揚機捲筒更換

更換第一道燈光桿捲揚機捲筒及支撐框架，以解決長期因磨損變形所造成之升降異聲，使該道燈光桿正常使用，以確保節目裝拆台及演出順利進行。

5. 文化中心至善廳無線麥克風訊號改善

將原 1/4 波長短天線更換為主動式指向天線（重新調整安裝位置），並將分配器至天線之傳輸線路更新，以解決使用中爆音及聲音斷續之現象，施作後經以頻譜分析儀量測其訊號衰減情形確已改善。

6. 文化中心至善廳化妝室及休息空間改善

為解決至善廳團隊人數過多致化妝室及休息空間不足之窘境，另行整理出右舞台小化妝室及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其中右舞台小化妝室增設藍光照明及遮光布簾，至於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則將原本展示櫃拆除，新增換衣間、置物櫃及大鏡面等設施，以提供團隊更佳之表演準備環境。

7. 文化中心至德堂舞台上鋼棚開口處增設安全網

舞台上鋼棚為技術人員進行裝台或吊具設備維護之作業場所，此處離舞台地面距離約有 20 公尺高，為防止人員作業或行走時不慎由此開口處墜落，於危險處裝設安全網，以維護人員安全。

(五)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 招募和培訓方面

招募劇場志工及展場志工總計 56 名，於 6 月至 7 月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服務禮儀課程訓練，11 月 24 日辦理志工業務觀摩活動，參加人數 170 人，12 月 23 日辦理志工團業務研習暨年終大會，總計 241 名志工參加。

2.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六) 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7 月至 12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5 場次。

(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其他園區服務

1. 簡易餐飲服務

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園區，除提供民衆輕食服務另還推出憑大東藝文活動票根、大東圖書館閱覽證、持高雄一卡通之民衆可享受 95 折優惠。

2. 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

自 101 年 8 月 1 日委外營運迄今，103 年度營運狀況已日趨穩定，提供民衆優質停車服務。

3. 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園區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

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惟目前有關高雄車站概念設計及站區交通方案考量維護車專一基地完整性及整體廣場景觀等刻正進行檢討，相關規劃完成後仍須提送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規劃成果將於交通部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

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88線，續北行後跨越臺25線、臺1戊、臺1線、神農路及高56線，續沿縣183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陳報行政院，102年1月4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102年1月9日函交經建會於102年2月26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30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102年10月30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環保署分別於103年9月9日及10月23日召開第2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及其延續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2.5年，預計105年12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4) 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5) 本府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84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39億元。
- (2) 國工局於100年4月1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

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4 年中旬完成。

- (3) 至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1 件及 20 件、交維查核 46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4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60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啟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接駁車總班次約 2,000 車次，輸運總人次約 161,000 人次，完成整體疏運時間為 4 時 3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疏導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

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並造成 32 人死亡及 308 人受傷。除了災害搶救、災後重建等工作須緊鑼密鼓辦理外,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市區幹道損壞無法通行,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衆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佈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3.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

位 (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 461 席、機車 246 席、大客車 36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關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 (3) 為因應新光停車場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無法作為停車空間，依據高雄展覽館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承諾事項，已請展覽館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或研擬公共運輸改善方案 (提升接駁服務強度)。

4.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及 104 年 1 月 3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本府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完成疏散。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 (口) 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 (交通大隊、轄區分局) 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3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共計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多四路/中山

二路、苓雅區中正一路/五福一路/凱旋一路、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一路、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鳳山區五甲一路/五甲一路 772 巷/油管路/瑞隆東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4 年辦理改善，105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3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6 人死亡，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 人（-0.88%）。
5. 101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三民區博愛一路/同盟一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中正三路口、大寮區三民區中山高/九如一路口、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大中二路及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等 30 處路口，統計 103 年 1-10 月事故資料，其中 27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4 件（-1.3%），其它 3 個路口因改善效果較無顯著，其次，有 19 處路口為 100 年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當中，經改善後其中 3 處路口已非 103 年（1-10 月）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且另 9 處路口排名及危險係數均降低，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 所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共同參與，共計辦理 321 場，參與人數 10,914 人次，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學校在活動結束後亦能自行以搭乘公車方式進行校外教學。

(八)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後，持續推出公車路網優化、公車任意搭等公車躍昇計畫，為與其他各縣市政府交流推廣公共運輸服務之施政經驗，本府交通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駁二特區共同舉辦「2014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邀請臺南市、臺中市交通局局

長及專家學者，交流公共運輸產品設計及經驗，研討會並特邀臺灣使用者經驗設計協會前理事長蔡志浩博士，以使用者角度分享其觀察臺灣各地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經驗，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以期設計更接近民衆實際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研討會前更舉辦輕軌列車及亞洲新灣區參訪活動，與會者除更深入瞭解高雄市未來交通建設轉變與發展新契機，同時亦肯定本市發展公共運輸之努力與成果。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0 格、小型車 203 格及機車 86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口	103 年 7 月 31 日	—	48	—	—
2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103 年 10 月 23 日	—	45	—	—
3	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	61	—	—
4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103 年 12 月 24 日	—	49	86	—
小計				10	203	86	—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龍華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口	103 年 7 月 31 日	—	75	—	—

2	瑞北停車場	前鎮區瑞北路與瑞恩街口	103 年 8 月 29 日	—	27	—	—
3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苳區民族路 51 號	103 年 12 月 16 日	—	140	—	—
小計				—	242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505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81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移設 5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618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4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36 格、小型車 3,249 格及機車 769 格停車位。

(四)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641 格、拖車位 730 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

民三贏之效果。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8,92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4,981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4 億 3,808 萬 8,10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提升就醫民衆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

、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25,11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366 萬 6,0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72,132 輛車申請，代收 851,961 筆，代收金額計 2,624 萬 9,158 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894 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40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7 通簡訊通知。

(十二)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3,769,89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079 萬 4,944 元。

(十三)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

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052 筆，代收金額 332,148 元。

(六)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衆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陸續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等 5 條快線公車路線，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55,778,201 人次，較去年同期（102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46,773,873 人次成長 20%。

(二)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7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11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256,602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5%。

2.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 (1)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已有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 (2)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啓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66%，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候車環境改善

- (1)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60 萬賡續辦理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
- (2)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

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103 年完成高雄公車站環境改造，包含站體內外觀改善及靜態資訊路線看板等建置；另於轉運站及重要候車亭站位建置 WiFi 無線網路服務系統、USB 手機充電設施等，提供民衆候車之便利乘車環境。另為增加搭乘公車趣味性及視覺美感，於信義國小站設置大型教學算盤搭配彩色方塊供民衆體驗及於澄清湖大門口建置生態意象鳥巢候車亭，增加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一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關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夏日禮佛趣」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關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生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943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構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牌、

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672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發展計畫（觀光行銷體驗套票）、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271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哈佛輕鬆遊套票、海陸全日通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Line 彩繪列車、婚紗列車與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敬老免費搭乘等方案，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 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並舉辦同人誌活動以吸引民衆搭乘。
- (5) 103 年度日運量 16.8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成長 1.02%，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衆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

2. 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 (1) 高雄捷運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紅線下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4-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平日下午人潮。
- (2) 捷運公司與大型活動配合增加班次或加密班距（例如希望-愛來大寮公益馬拉松、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跨年演唱會等），紓解人潮並

提升服務品質。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遵照交通部指示辦理「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等相關檢討作為，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3 年 9 月 18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傷人演練」，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列車火災暨傷患搶救模擬演練。

6.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督請高雄捷運公司研提「捷運紅線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營運及安全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軌道切換作業，相關替代運具接駁、列車運行疏導暨工安措施皆如期完成。本次軌道切換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且在不影響搭乘權益下順利完成，創下國內捷運系統首例。切換完成後高雄捷運由原有曲線段的臨時軌道「截彎取直」，改行駛於直線段永久軌道，民衆搭乘捷運更加舒適，並將捷運行車效率再提升。

7.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為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27 項營運文件。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 (2)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俟運量成長穩定後轉由公車接駁服務。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規劃「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為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並於 104 年元旦起跑上路，頗獲好評。
- (2) 「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4 年元月上路，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4 日止，共出車 126 趟，服務 594 人。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①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②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③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結至 103 年底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近 7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
-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 (1) 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高雄市輪船公司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國際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218,042 人次，總收入 1,714 萬 8,041 元。
- (2) 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強行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與壯觀精彩魅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464 人次，總收入 490 萬 5,283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38 %。
- (3) 新光假日遊港趣，行銷城市新風 與亞洲新灣區
103 年 5 月高雄展覽館落成啓用，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假日遊港趣觀光航線，並與大三多商圈百貨、大賣場、飯店旅館共 10 家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主打「看展覽、逛商圈、搭遊輪、遊高港」，帶動海洋城市輕旅行休閒風潮。103 年 7—12 月載客 8,353 人次，行駛 270 航次，總收 104 萬 1,395 元。
- (4)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啓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航行 20 航班，載乘遊客共 2,466 人次，營收 82 萬 2,000 元。
- (5) 豪華觀光遊輪—高雄輪交船
高雄輪於 103 年 7 月完成交船，爲輪船公司船隊中唯一一艘可行駛沿海航線之客船，配合海洋首都市政，航行高雄港—蚵仔寮航線，沿途經過西子灣壽山外海、左營軍港到梓官蚵仔寮，帶領遊客從海上欣賞高雄風貌，不僅帶動高雄港觀光，亦帶動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之觀光。高雄輪船上設有會議室、吧台、小舞台等設備，可提供更

多樣化客制化包船服務。

(6)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與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7)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於 103 年 9 月中旬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自 9 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案，同年度 10 月份運量較 9 月份已成長 33 %。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3 年下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業於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目前以營運改革方式取代民營化作業以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

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業獲交通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綜合規劃作業。

(二)候車設施興建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另 103 年度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3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5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計完成 269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716 處交通標誌及 1,376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

線 93,74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7,62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交通設施減量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檢討市道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等路段，共減量 32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市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之檢討改善。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槽化線形立體減速標線措施

為改善原縣轄區部份轉彎路段因路側路肩空間較寬，導致誘使使用路人加速行為恐有行車安全上的疑慮，本府交通局參考前已試辦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的成功經驗，將彎道處繪設漸近式槽化標線，利用視覺上之漸近效果，促使駕駛人在視覺感官上，感覺車速過快及路幅縮減，而採取減速動作，並搭配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可明確標示用路人行駛範圍，以達到降低車速的目標。

2. 訂定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

為改善機車行車安全問題，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在近幾年的努力下，分階段漸進改善大高雄機車行車環境，為提供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一個機車安全資訊分享平台，本府交通局蒐集了在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成功經驗與案例，並分別就路權、左轉管制、停等區、速度管理、停車管理等面向彙編成「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並從細部的交通工程面向去探討各種不同標誌、標線材質特性、成本效益，以及適用於何種道路條件，以利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能更加深入瞭解，並針對各種不同情境條件下選擇最適合之路口改善方式，提升機車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五)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已先後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及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成功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
3. 103 年度完成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後，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經時制調整，尖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24km/h 提升 35km/h、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往西方向速率由 26km/h 提升 34km/h、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至 C 級；離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31km/h 提升 38km/h、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往西方向服務水準維持 C 級不變。
4.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年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103 年 7 月底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整合，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台 17 及台 1 等路段，提升橋樑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45 件及覆議案件 189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2 萬 31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6 億 9,705

萬 7,774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計審議訴願案件 702 件，包含駁回 326 件、撤銷 58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92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移轉管轄 10 件、不受理 164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1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8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3 件，廢止 3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623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395 件，其中賠償 13 件，包含協議賠償 8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98 萬 579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8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7 場，參加人數共 540 人，包含：

1.與法務部共同舉辦「103 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及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各 1 場，共 139 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法〈二〉」3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249人。
3. 自辦「大陸事務研習」、「本府勞工局法律座談」2場研習課程，共152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3年7月至12月計核定：

1. 268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656人服補充兵役。
3. 77人申請提前退役。
4. 62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年7月至12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284人。

(三)徵兵處理成果

1. 103年7月至12月計完成4,481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2,876人（64.2%）、替代役305人（6.8%）、免役1,237人（27.6%）、體位未定63人（1.4%）。
2. 103年7月至12月計徵集常備兵6,958人、替代役3,110人、補充兵899人，合計10,967人入營。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3年8月27日、10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12月3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

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3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男服勤處所 55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982,750 元，受益家屬 195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55 戶次 213,678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5,000 元。
-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0 人次 2,470,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4 人次 416,000 元，合計 2,886,000 元。
-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3 人（含替代役 1 人）、因病死亡 5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一次慰問金 7,971,000 元。
- (六)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3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0,0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36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54 件服務案件。
-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

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2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6% 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555 個、夫妻櫃 1,729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89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545 個、夫妻櫃 1,72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9,273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3 年 9 月 3 日秋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愛心打掃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活動

本府兵役局結合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協助高雄

市立啓智學校愛心打掃校園，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暨宣導全民國防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二)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本府兵役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與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三民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動員後備輔導幹部、眷屬與兵役局志工，前往三民區灣勝里、灣利里、灣中里及灣華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參與人數約 100 人。
2. 本府兵役局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動員志工、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三民區後備輔導幹部，前往三民區本文、灣利、灣成及灣勝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針對社區內容器之積水加以排洩及街道環境清理等，以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 (一)本市 103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已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 (三)10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假台南歸仁文化中心舉行，經國防部評鑑為「全國第一名」。
- (四)103 年麥德姆、鳳凰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829 人次、機具 106 項次，支援區公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 (五)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派遣國軍兵力 1,370 人次、機具 545 項次，支援區公所登革熱防治工作。
- (六)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兵役局於 8 月 1 日凌晨即刻請海軍陸戰隊、陸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各部隊即開赴災區搶救，各級部隊不分假日，迅速投

入救災任務，發揮國軍守護家園精神，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國軍兵力計 13,000 人次、車輛機具計 5,372 車(項)次。未來兵役局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參演民安演習及災害救防救演習，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應變之需，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1,875 筆，面積 28 億 5,716 萬 9,553 平方公尺，建物 962,562 棟(戶)，面積 1 億 7,713 萬 6,67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7 月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325 件、456,412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4,125 件。

(三)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至 103 年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51 件，計 2,920 筆土地、220 棟建物。

(四)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2 人申請。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4,119件，29,426張。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103年12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265筆，其中標脫84筆，標售金額新台幣8,064萬6,692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103年12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19,339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七)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103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3,340筆、建物226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年7月至12月共受理9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42機關2,054次申請使用，103年7月至12月總計查詢683,696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年7月至12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14,216件、25,144筆；建物測量10,082件、10,336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63,384件、88,611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1,379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年7月至12月底計完成352件、3,538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爲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3年度新購GPS接收儀6部、全測站經緯儀8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爲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633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1,585公頃、11,531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9區，重測成果已於103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7,820筆土地、116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蒐集2,860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共計319,476筆；審慎檢討全市10,652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

為 10,818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 103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15.17%，已如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3 年第 2 期（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6.39%，較上期上漲 6.39%，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6.94%、5.75%及 3.54%。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2,425 件，揭露件數計為 19,998 件，揭露率為 89.18%，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 23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189 件、訂約土地 2,120 筆、總面積約 400.3896 公頃。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63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85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5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4 案；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3 案。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

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354 筆、面積約 567.742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46 筆、面積約 13.2349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 579 筆、放租面積約 187.4822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28 筆、放租面積約 35.426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97 件、土地 166 筆、建物 8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72 筆、建物 1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36 件、土地 78 筆、建物 50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49 件、土地 74 筆、建物 53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55 件、土地 69 筆、建物 60 棟（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9 件、土地 10 筆、建物 9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86 家，設立備查執業 653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6 張。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0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03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29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85 件，其中 3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年7月至12月計實地查核213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89,474筆、面積約214,584公頃。103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94件、土地467筆，其中變更編定案50件、土地319筆；更正編定案14件、土地15筆；補註用地別案20件、土地23筆；註銷編定案10件、土地110筆。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94件、土地143筆，面積約57.1672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753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103年7月至12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648筆、面積約19.2584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年7月12月計辦理公地撥用706筆，面積約38.1409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231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05,313 件（169 萬 3,421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035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小幅減少 2%。

(二)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 1.辦理「地政案件代收服務作業管理建置案」，提供申請人可跨域跨所辦理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案件代收，於就近送件後，由代收件所轉送資料登轄地所完成收件及辦理等作業，將跨所服務範圍延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建置「高雄市地政便民 APP」，提供市民使用行動載具查詢案件申辦進度、地政消息、目前位置附近之地價資訊及管轄地政事務所、新舊地號轉換等資訊。

(三)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系統

- 1.辦理「開發區地政業務統計分析資訊建置案」，建置即時、快速線上統計分析應用系統，以輔助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充分掌握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資訊，提升各項業務決策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2.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建置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圖層套疊分析功能，進而提供整合性資訊與管理及預警提醒機制等資訊，輔助工程施工及外業工作管理，以有效全盤掌握市地重劃各項業務進度與工作執行情形，提升工程作業效率。
- 3.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建置暨三維平台擴充作業案」，透過網路介接方式，線上調閱建管單位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相關資訊，提升地政機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測繪作業效率。

(四)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

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100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3圖合1圖資處理作業，103年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13,400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以解決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府地政局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並以影像辨識機制輔助評估開發區現況變異。103年下半年完成本市大社區段徵收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大寮主機廠以西區段徵收區等地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
3. 配合內政部試辦數值地形模型網路服務建置及應用機制之規劃，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3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服務案」，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使用。

(五)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3年連續8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並通過103年重新驗證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六)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3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41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3年12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年計標售10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24日完成財務結算。另第69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103年6月21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103年12月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
2. 第 65 期重劃區：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重劃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3.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
4.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另重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補償清冊公告中。
5.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預定將於 104 年上半年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等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工進。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五)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爲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區內所有公、私有土地點交作業；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完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六)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中。

(七)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重劃後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點交土地，惟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因工程及地上物部分仍有意見而未點交土地，目前正由地政局積極處理中。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另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重劃區道路通車典禮，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八)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由旗山區公所辦理之廣場興闢及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均已完工。103 年標售 1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九)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預計 104 年 2 月開工，現正進行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除作業中。

(十)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地政局業已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另「環評、水保計畫及技術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簽約，並於 12 月 8 日開工。

(十二)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十三)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計畫書 103 年 11 月 21 日核定、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作業中。

(十四)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底計標售 28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6 月 3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六)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七)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570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0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03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擬於 104 年度簽核准後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

(八)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點交土地，至今尚有 1 筆抵價地因海專路人行道佔用未完成點交，正與新工處協調辦

理中。

(六)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七)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八)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九)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十)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

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四)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七)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

(貳)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參)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地政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肆)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1,90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
2. 鳳山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3. 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4.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5. 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
6. 鼓山、左營、三民區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

(伍)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5%。

(陸)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地政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4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計 1 條農路。

- 2.103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1,000萬元，業於103年12月26日開工，計可改善12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19家電影院。
-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年7月至12月共實施臨場查驗66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年7月至12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2件。
-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年7月至12月共查察88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600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年7月至12月共處理140件次（慶聯51件、港都50件、鳳信24件、南國15件）。
-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年7月至12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截至103年12月止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42件。
- 3.結合學校、社區及本市大型活動，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等政策，計有與義守大學合作辦理「2014 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新科技與國際傳播」等7場次。
- 4.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103年8月爭取該會核定補助宣導計畫經費200萬元，將透過多元行銷通路，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 集、台語發音 26 集。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莫拉克風災五週年紀念」、「八一氣爆專題」等，此外，針對「捷運輕軌」、「亞洲新灣區」以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報導。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 高雄 38 條通一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 玩客瘋高雄一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4) 藝文展演活動節目：2014 大彩虹音樂節（不是說好了一起往南走）節目、「閃靈暮沉武德殿 MV 高雄拍攝花絮」節目。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 平面媒體部分
 - ① 製作摺頁共 1 款 6 萬份，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送民衆宣導。
 - ② 配合本市特色活動如大寮紅豆節、岡山羊肉節、紅毛港路跑、跨年、五月天演唱會等活動向民衆宣導民衆多善用公用頻道及觀看頻道節目，並發送自製宣導品便條紙、購物袋等，加強向民衆宣導，103 年 7—12 月共配合 6 場次，累計參與民衆超過 10 萬人以上。
 - ③ 大寮區農特產促銷嘉年華活動專刊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④ 委託工商時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⑤ 於自由時報「104 年農民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鼓勵民衆觀賞公用頻道節目。

- ⑥委託蘋果日報等 8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有線電視公共頻道資訊。
- ⑦委託聯合報等 11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⑧委託臺灣導報於 2015 年「海峽兩岸宗教寺廟巡禮」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⑨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形象廣告」。
- ⑩於華流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⑪於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刊登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5 篇。
- ⑫於義大論文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 ⑬ 2014 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專刊「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2) 其它媒體宣傳

- ①於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總計播出 150 檔（每檔 30 秒），以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行銷本市公用頻道（CH3）節目。
- ②103 年度本市「公用頻道（CH3）宣傳短片」行銷案：於本市港都、慶聯、鳳信及南國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播 2 支公用頻道宣傳短片（各 30 秒），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播出。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24,06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42,430 則。

(二) 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644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 電子媒體

- 1. 辦理 103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排播，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2. 攝製 103 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為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
3. 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行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行銷高雄城市、宣導市政等相關短片，以達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5. 辦理 103 年城市行銷暨道安宣導，透過全國電視媒體頻道宣傳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等交通安全觀念，同時行銷市政軟硬體建設成果。
6. 配合重建工程進度、呈現災區完整復原後嶄新面貌，辦理 103 年高雄城市行銷電視廣告宣導，鼓勵外地民衆蒞臨高雄旅遊、揮別創傷陰霾之城市旅遊正面形象。
7. 辦理 103 年榮耀高雄電視廣告製作，持續展現高雄城市品牌形象，行銷相關市政建設成果，強化市民對在地生活之認同。
8. 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為本市播放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高雄·世界在這裡」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2.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3.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2014 縣市長市政滿意度排行大調查」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衆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4. 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5. 辦理春節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4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衆至高雄旅遊。
6. 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將「高雄·世界在這裡」banner 廣告連結至市

府網站首頁。

7. 爲使社會大眾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及願景，以「氣爆民間善款運用」、「災後復原工作及重建願景」爲主題刊登廣告，讓民衆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進行情況。
8. 爲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於臉書平台進行本市城市行銷影片「高雄變與不變」影片宣傳，該影片曝光次數已達 7 千萬次以上，點擊數已達 16 萬次以上。

(三)多元媒宣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 爲宣傳本府施政建設，辦理廣播媒體市政行銷案，製作 3 支廣播廣告帶（開闢綠地篇、防洪治水篇、藝文公共建設篇），於 8 家廣播電台廣告時段進行排播。
4. 爲提供大眾即時掌握重建進度，每日公布災後復建進度，且於氣爆災區設置電子佈告系統及 Line，傳播重建進度及扶助資訊。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高雄客運四家公車客運特性，以人潮流量集中並兼顧郊區之需求刊登道安廣告，共計 29 條線 35 面的公車車體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9、10 月刊登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3)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一支，宣導主題爲大型車交通安全，並透過地方有線電視排播 473 檔次
- (4) 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5) 製作馬克杯、手提帆布袋等道安宣導品，宣導禮讓行人、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拒當低頭族及酒駕防制等，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

贈送社區居民，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 (6) 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後土除廣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呼籲民衆酒後勿開車及多多利用公共運輸，共計 200 台
- (7) 於高雄捷運、7-11 電視、電影院播出宣導小敏拍攝「機車安全—都教授篇」道安宣導短片，並透過 Google 行動廣告連結短片，共播出 332 萬 1,923 檔次，露出 9,965 萬 7,690 秒。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邀請藝人小敏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20、30 秒各 1 支，宣導騎乘機車安全，藉由藝人的高人氣及正面影響力，吸引更多民衆主動瞭解道安觀念及用路禮儀，並引起民衆自發性的遵守交通規則，將道安觀念內化爲習慣，並將拍攝之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播出。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運用鼓勵方式宣導民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2014 感恩祈福暨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等 3 場次。
- (2)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岡山羊肉節、財政局路跑嘉年華活動、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爲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 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2. 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 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1. 103 年 8 月 7 日協助外交部「東南亞記者訪華團」共 6 員，參訪駁二藝術特區。

2.103年9月2日協助澳門媒體高層參訪團共22員，彼此城市交流、播放市政建設相關影片及參訪駁二藝術特區等。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

- 1.為感謝各界對於本市八一氣爆救災、重建的援助與支持，103年12月13日晚上7點在本市時代大道舉辦「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並邀請第一線警消、國軍、志工、醫護人員、旅館業者、重建工程人員等到場參與，感謝渠等不分彼此、全力救災重建的無私奉獻。
- 2.重建家園的力量來自國內外朋友，除了MTV台、網路YOUTUBE、MOD三立綜合台進行現場LIVE轉播，也在三立國際台播出，讓全世界看到高雄已從氣爆之陰霾重新堅強站起，也表達高雄對各界的感謝。

(二)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1.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

-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辦理「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
- (2)「2014 高雄啤酒節」於高雄時代大道辦理，活動期間自7月18日至20日止，依主辦單位統計，活動3天共計吸引超過3萬人入場參與，成為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 (3)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及萬人星空派對等活動，邀請蔡依林、郭書瑤、朱俐靜、Popu Lady、管罄、陳勢安、回聲樂團、黃小琥、蕭煌奇、四分衛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眾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 (4)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獲選之下酒菜料理，進駐「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餐飲區，供民眾品嚐，並且伴隨著熱情的音樂，盡情舞動高雄。

2.2014 大氣球遊行活動：

- (1)活動於103年12月20日下午2點在高雄時代大道熱鬧登場，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 (2)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OPEN家族、Kitty、Melody、SNOOPY、海綿寶寶、派大星、跑跑薑餅人、探險活寶（阿寶與老皮）、素還真、條碼貓、普普熊等近20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輪番上陣，龐然大物飄揚在時代大道上空，讓現場大朋友小朋友看得目不轉睛，大氣球遊行隊伍中，另穿插高雄市騎警隊、大型遊行花車、小火車、馬車、卡通人偶Cosplay、街舞團體、單車特技秀、25台痛車、50台大型

重機等團體輪番表演，讓整個活動熱鬧滾滾。並且自遊行活動結束後，活動當日晚上 8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點進行「大氣球夜間展示」。活動總計吸引約 30 萬人前來參與。

3. 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

- (1) 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活動，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6 點 30 分在時代大道舉行。
- (2) 本次路跑活動堪稱全台最具特色歡樂路跑，除了原有 3K 組路線，讓跑者得以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新增 12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大展身手，吸引全台各地人潮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4. 「201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

- (1) 12 月 31 日在高雄夢時代舉辦之跨年晚會，市府首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合作，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 晚會由庾宗康、路嘉怡聯手主持，邀請「姐姐」謝金燕開場，蘇打綠擔任倒數前的演出，還有 A-Lin、黃小琥、蕭煌奇、王識賢、楊培安、張震嶽、熱狗，以及滅火器、脫拉庫等樂團，以快樂且正面的能量，帶領高雄民衆以微笑迎接新的一年。
- (3) 跨年晚會活動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現場計吸引超過 80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高雄捷運輸跨年夜的載客量。

5.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

- (1) 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辦理之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於 12 月 31 日在義大世界熱鬧登場，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 晚會由曾國城、莎莎一同主持，邀請蔡依林擔任倒數演出，還有田馥甄、畢書盡、魔幻力量、八三夭、陳勢安、安心亞、JPM 等歌手熱情演出，並在倒數前發放 365 秒高空煙火，讓民衆以快樂正面的情緒迎接新年的到來。
- (3) 據主辦單位義聯集團統計，晚會現場計吸引 60 萬人次參與，不但帶來了可觀的觀光效益，也提升了高雄大眾運輸跨年夜的載容量。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 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3)配合父親節及中秋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父親節因逢發生石化氣爆事件停止發送，中秋節則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 (4)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含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一) 高雄不思議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為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粉絲人數已超過 25 萬 7 千人

。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及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 感恩祈福音樂會」記者會及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衆參與度，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好友人數計 41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節目，榮獲 103 年行政院廣播金鐘獎單元節目獎及非流行音樂節目獎兩項入圍。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 (1) 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提升身體防護力」健康講座－韓天木醫師主講。
 - (2) 103 年 11 月 9 日辦理洲仔濕地生態講座。
 - (3) 103 年 12 月 14 日配合「岡山羊肉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4. 配合 2014 岡山羊肉節、多合一選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2015 夢時代跨年晚會，2015 義大跨年晚會、大氣球遊行、五月天災區演唱會，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 2014 岡山羊肉節、路竹番茄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大社芭棗節、梓官海鮮節、六龜龜王文化祭、大寮紅豆節、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等。
7. 爲促進民衆心理健康，與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開闢心理衛生專屬

節目（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五晚上八時「幸福圓舞曲」節目），由台東教育大學莊佩芬教授主講，專業解析現代人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並開放現場 call in 與聽友互動。

8.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家扶中心、台灣消保會、心路基金會及樂仁啓智中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如麥德姆颱風延長播音 1 日、八一石化氣爆延長播音 3 日、八一二豪雨延長播音 1 日及鳳凰颱風延長播音 2 日。
11.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2.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 (2) 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3.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5.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6. 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新聞，包括：復原重建工作進度、石化管線清理斷管、社會各界捐款運用、商圈商機振興活絡、工作機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災民生活各項服務等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新聞。
7.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高雄輕軌」、「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老舊危險校舍改建」、「社區通學道」、「推動遊艇產業發展」、「高市圖新總館及中崙、草衙、河堤圖書分館落成啓用」、「桃源建山國小新建校舍落成」、「那瑪夏南沙魯文化公園啓用」、「穰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完工」、「鳳儀書院整修開館」、「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

程啓用」、「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整建工程啓用」、「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通車」、「旗美污水處理廠整建完工啓用」、「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完工啓用」、「公園陸橋鐵道園區天空雲台」、「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梓官魚市場大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跨年晚會系列活動」、「高通通巡迴展示」、「高雄電影節」、「華文朗讀節」、「兒童藝術教育節」、「庄頭藝穗節」、「高雄客家文化節」、「高雄國際無車日」、「高雄啤酒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雄購物節」、「高雄璀璨愛河系列活動」、「田寮奇幻月世界主題活動」、「路竹番茄節」、「大寮紅豆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旗津黑沙搖滾節」、「龜王觀光文化祭」、「天籟布農八部合音」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58 案、51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八王子監察委員長白柳和義、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暨副議長重村榮、熊本市副市長牧愼太郎、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沖繩縣宇留麻市副市長榮野川勝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沼田幹夫、韓國忠清南道唐津市議會議長李裁光、藏人行政中央議會訪問團副議長 LOPON SONAM TENPHEL 法師、馬來西亞檳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馬來西亞首相特使訪高團、美國聯邦眾議員葛林暨僑界領袖訪問團、美國新英格蘭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 103 年 8 月 1 至 5 日，由本府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

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表演具台灣廟會文化藝術特色的藝陣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認養局處：民政局)

2. 10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訪高，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球技，分享心得。(認養局處：教育局)
3. 103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本市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開幕暨國際研討會，本市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紛紛響應該館「百萬藏書計畫」，包括美國波特蘭、陶沙、聖安東尼、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德國礦山縣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10 個城市。上述城市除美國波特蘭、科羅拉多泉及德國礦山縣外，其餘 7 個城市均派員出席活動。(認養局處：文化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對本市石化氣爆事件表達關切之意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許多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及海外友人均於第一時間表示關心或捐助善款，其中以日本地區之城市最爲踴躍，包括八王子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等，除以官方名義捐款外，並發動民間募款，以表達台灣民衆對日本 311 大地震踴躍捐款的感謝之意。

2. 本市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爲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並藉機行銷我文化，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遴派 2 名學生，於 103 年 8 月 25 至 31 日參加「釜山未來領袖營」。

3. 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

10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應邀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會中發表「Cities' Disaster Mitigation」演說，期間並參觀消防局應變中心，觀摩本市災害應變機制，包括因應緊急災害之流程、技術設備之架設、人員及預算規模等計畫。

4. 本府海洋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

103 年 10 月 8 至 11 日，海洋局派員參加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並與慶尙南道海洋事務相關單位相互交流，強

化未來彼此合作機會。

5. 遴派本市公務人員至韓國釜山市進行公務人力交流學習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之應變能力，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本府規劃「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遴派觀光、經發局各一位同仁至釜山市政府進行為期約一個月之交流學習。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現階段推動中之城市計有：

1. 巴西里約市

有關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案，經多年之交涉商洽，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刻正與有關單位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經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協助洽商，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進程之方案。

3. 英國海港城市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將請有關單位協助洽商，由英國之利物浦（Liverpool）、普茲茅斯（Portsmouth）、普利茅斯（Plymouth）或南安普頓（Southampton）等重要海港城市中擇一建立友好交流關係。

4. 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

透過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之協助，已將本市與韓國仁川市交流情形相關資料提供仁川市議會深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考運用；另慶尙南道部分，亦正積極洽談中。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一) 觀光局與日本石川縣加賀市簽署觀光交流協議暨鼓山區與加賀市簽署友好交流協議

103年7月8日，在陳菊市長見證下，分別由觀光局局長許傳盛、鼓山區區長陳淑芳與加賀市市長宮元陸簽署交流協議，當日相關局處首長、本市立委、議員、里長及地方賢達等皆踴躍參與，期盼雙方未來在觀光、文化及民間產業增進交流，強化彼此友誼。儀式後，由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偕高辻伸議長舉行加賀市觀光推介會，使與會者更加認識日本加賀市，有助雙方未來實質之交流互動。

(二)推動與日本熊本地區定期航班等有關事宜

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擁有富饒的觀光資源，與本市互動十分良好，102年組團參加本市舉辦之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同時與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致力於各領域之合作發展。嗣經雙方之努力，終於103年10月26日開通兩地定期包機直航，大幅縮短兩地交通時間，使觀光、產業及教育等交流之更加便捷。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102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已於104年1月16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2月13日召開期末審查。

(二)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3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70案，經審查核定41案進行研究，其中研究經費補助22案計85,000元。截至103年10月，有5件計畫因故中止研究，完成研究報告撰寫者有36件，依評審獎勵要點規定，聘請初複審委員進行審查結果，獲獎報告22件，核發獎金17萬9,000元。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7名（均為碩士）、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亦為7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各依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於7月完成機關自行評核、12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各機關參照學習。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3 年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2 次測試於 9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2.57 分，受測機關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3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3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6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將提報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八期以「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為主題，內容探討本市過去為工業重鎮，諸多石化管線及重工業區位密布，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如何有效平衡工安並維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打造宜居城市試作分析，於 104 年 2 月出版。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3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79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64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均已辦理完成。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

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經統計本府 103 年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101 場 1,911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紮根社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辦理「藝陣劇場 II」、「中國節氣」、「就是愛畫」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審查報府核定，函知各機關依據修訂計畫確實執行。另請各機關在 104 年 1 月底前提報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持續追蹤改善施政效能。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14 億元，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9 日召開 17 場次初審

會議、6月10日至7月3日辦理現勘，並於103年8月20日辦理複審會議，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82.26億元、基金預算77.09億元。

(三)策訂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配合市長政策、指示與本府102-105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4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103年9月9日送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104年1月審議通過，並印製成冊函轉市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案獲核定補助；103年12月12日陸續申請「104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計畫，藉此計畫，輔導其他「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104年度計畫之提案作業。
2. 本府與屏東縣政府於103年10月31日共同召開「高屏區域合作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討論開闢藍色公路航線、串聯高屏二地遊艇觀光基地、合作辦理地政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便民服務作業、農漁產共同國際行銷推廣等議題。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214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3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103年7月30、31日及8月19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年10月編印「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42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895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未完工 15 件，已全數完工。

(四)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後，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8 月、10 月及 11 月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市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本府邀集 6 位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之實地查證，並於 12 月 24 及 25 日辦理書面考核作業，考核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各機關未來改善精進之參考。

(六)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七)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2 件，103 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

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59 件及複查 10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9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總計有 115 人參加。
2. 為有效控管本府辦理工程之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工程從業人員之預拌混凝土廠廠驗能力，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預拌混凝土廠廠驗教育訓練」，總計有 115 人參加。
3. 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245,495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69,67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0,572 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43,972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2,867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90,318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1.78%，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3,972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040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3 年止，累計人才庫 2,036 名，收納作品數 4,010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7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9 處露出；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59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

詢 103 年累計達 118,66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0,454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衆之溝通。

3. 提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衆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103 年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總下載次數達 130,000 次以上；另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增購郵件及帳號認證主機並提升本府垃圾郵件主機防駭功能，將現有 WEBMAIL 郵件/重送信/LDAP 認證/EFLOW 帳號及資料庫等主機系統進行轉移建置及效能提升調整，確保全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 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之資料寄存平台，至 103 年底已達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提升本府網站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效能、強化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最新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最新網絡應用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升，經國發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獲得滿分的成績，提供民衆各類線上便民貼心 e 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完成「郵件帳號分流儲存設備」採購案，增添分流設備，以因應全府員工及機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資料異動量大幅成長，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申辦服務流程。
5. 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並舉辦 2 場弱掃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 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

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 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作妥適的資訊資源發展分配，以發揮最大綜效。

(三)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1 月完成「新版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103 年 7 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287 件，資安預警開單 18 件。

- (3) 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升至 103 年底共有 2,626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通報演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 (1) 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 (2) 辦理各機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針對全府機關進行演練，測試於

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103年12月完成本府資安通報演練，參與演練機關數為73個。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103年7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中興冷氣系統冷卻水管末端管路、11月完成市府對外上網線路負載平衡機制。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3年11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增加2台主機，建立完整備援機制。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至 103 年底，本府建置有 239 個熱點：區公所（38 區 39 點）、戶政事務所（38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12）、醫療院所（12）、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社會文教（36）、市立圖書館（61）、其他（29）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3年9月完成市府網路骨幹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年7月至12月止共計599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

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522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與海洋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重帆船體驗，讓原鄉的族人也能體驗海上的樂趣共 4 場次，計有 180 人參加。

(五)核發 103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322,191 元整。

(六)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

(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30 場次。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2,000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 人。
-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48 人、乙級技術士 15 人，共核發 8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 4.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 2.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5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 4.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1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11,010 元。
-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2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2 萬元，計補助 9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1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 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7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 (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 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 (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 (紅十字會) 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

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7 月完工。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二)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 2.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 4.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 5.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三)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 1.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 2.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 3.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 4.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 5.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 6.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 7.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 8.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 9.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 10.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 11.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2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原民會考核成績為全國第四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原民會榮獲全國第 2 名佳績。

(四)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 (2)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1) 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9,611 元。

(2) 9 月至 12 月協助原住民攤商計 7 攤參與農業局「築夢市集」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41,600 元。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 貸款總申貸案件 88 件，核准案件 63 件，核貸金額 13,100,000 元，撤件 25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12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102 件。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287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 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1) 10 月 25 日茂林區辦理「『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萬山勇士祭」。

(2) 10 月 18 日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協助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桃源區千人洗愛玉」。

4. 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 3 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 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3年7月至12月底共計114筆，受益人數48人。
- 2.於三區辦理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4場次共計165人。
-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1筆。
- 4.核發茂林區等3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39筆。
- 5.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 6.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21筆。
- 7.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220.60公頃。
- 8.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936.62公頃，本計畫已於103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31人。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1.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年7月至12月本市共有1所高中職、93所國小、45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30人次、國小5,312人次、幼兒園3,722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27,314人次。
-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5所國小附幼、6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1所私

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壇國小 5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開辦「103 年美濃客家學堂—客語認證輔導班」

103 年 10 月開班，學程 2 個月，學員計 45 名，大多為國小學生，藉由輔導，得以增進學員客語能力，順利取得客語級認證。

(二)社會大眾

1.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匯聚熱心傳承客語的種子家庭，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齊為傳承客語而努力。103 年計有 162 個客語種子家庭，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落實客語扎根的模範家庭。

2.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及宣傳用品，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客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邀集優秀客籍音樂人創作富有客語文化意涵、音樂性、趣味性的客語兒童歌謠，由美濃國小學生演唱錄製，於 103 年 12 月出版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3」專輯，旋律簡潔明快，歌詞取材自大自然與日常生活，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4.再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3,200 冊，除調整初版書冊部份文字內容外，並延攬素人重新錄製客語故事。透過富含客家文化內涵的繪本，引發學童及民衆學習客語興趣，進而鼓勵客家文學創作，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

5.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客語初級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古禮、客家美食及客庄媽媽說故事培訓班等 35 門課程及 2 場名人講座，計 1,014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

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於 103 年 11 月 22、23 日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庄農村旅遊、環湖健走闖關趣等，計 14,000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算，約可產生 8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族群極為重視的傳統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的感恩習俗，103 年 12 月 2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20,500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9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文物館展出「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花花世界－應淇安烙畫個展」、「高雄市攝影

學會會員影展」、「103年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秋季會員作品聯展」、「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及「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等6場展覽，以及9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3萬5,000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年7月至12月營收139萬1,093元，參觀人數計61,480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103年6月14日至9月28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吸引34,967人次參觀。

3.展出「淨、敬、境」書法、彩墨特展

於103年10月10日至104年1月12日展出，美濃藝術家邱忠均致力於版畫藝術、水墨書法等創作，1984年接觸佛學後，作品便轉以佛教、自然環境為主題，呈現創作者專注生命信仰、崇文敬字及內省的通達心境，截至12月底止吸引35,657人次參觀。

4.展出「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

於103年12月21日至104年3月22日展出高天相、林茂芳、孔邁隆三位攝影者充滿歷史記憶的攝影作品，有夥房生活、校園生活、農作、禮俗節慶等，透過影像結合裝置藝術手法，呈現出二十世紀美濃（1960－1990）的時代氛圍，讓民眾感受時空交錯之影像旅程。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一)103年7月至12月計輔導13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二)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年7月至12月計輔導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等8個客家社團523人次前往新竹、苗栗、南投、台南、屏東、台東及大陸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三)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於103年11月9日辦理「2014

六堆產業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針對客家產業進行專題演講及3場論文發表會，計120人參加，為客家產業之提振注入新活力。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共計1億3,750萬元。第1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完工後，第2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全區環湖串連步道及景觀營造工程續於103年11月完工，有效型塑中正湖水與綠整體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預計104年4月完工。

(三)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1億833萬元，預計104年6月完工。

(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3年7月至12月提報「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設計案」等13案計畫，獲核定補助6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506萬4,760元，本府自籌477萬4,240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調查並建立本市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產業與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遴選出12家4項主力、4項潛力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行銷，彰顯產品文化及食用價值，同時舉辦產業行銷理念知能研習及座談會，並於103年12月5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展售會，提升行銷效益及客家產業競爭力。

(二)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形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

訊導覽，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計設置 1 座杉林區入口形象標誌、9 座路口指標及 1 套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有效提升杉林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三)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預計於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3 年計 133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31,105 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可用財源減少及因應市議會「公債及除借收入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決議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
- 2.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以 103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除中央法定、用人費用、債務付息等項目外，以 80% 為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編列提報上限數額，餘 20% 則循 103 年度作業方式，暫由本府控管；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792.05 億元降為 788.25 億元，減少 3.8 億元，用以支援新興急要政事需求。

3.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4.56 億元，較 103 年度 120 億元減少 5.4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4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免 10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 116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9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增裕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 2，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修訂 104 年度各級學校興建工程造价標準

為利各級學校校舍工程得以順利發包作業，爰檢討修訂 104 年度興建工程造价標準，經分析各項可能影響工程發包因素，調整每平方公尺建造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並考量整體經費差異及廠商施作量體規模經濟，採規模分級增列經費，以減少工程廢、流標情形，使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二)籌編 104 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2.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虧絀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

(三)訂頒 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3 年度基金預算報府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2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

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府函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3 年 8 月完成 2014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辦理 2 次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推動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3 年各機關共完成 93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建物供給及交易概況」、「高雄市綠能政策推動與減碳成效」及「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情形」等 2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3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計畫，作業內容度除新增警政、交通及民政類等主管決策資料擴充建置，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功能及精進主管決策設計功能與展現效果，以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發展。

(六)創新推動各區公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 103 年底完成 38 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作業，並推動各區公所自 104 年起辦理一致性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市府需求機關，落實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提供區域均衡發展決策參考。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另為因應 102 年 10 月起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並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3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3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 2.103 年 11 月起開始籌辦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精進調查資料品質。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 4.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

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本府主計處擬訂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依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並於 11 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懸帳及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3 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計畫，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本府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於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720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一)修正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編制

1.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俾利賦予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

之過渡期間內，其行政機關有因應之組織法規可資銜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區民代表會，爰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該法由本府定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廢止原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廢止原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 依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修正相關局處組織編制

1. 修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衛生係屬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一，茲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辦理清潔隊業務移撥，爰減列隊長之編制員額專任 2 人及兼任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隸屬「社會福利館」及「布農文物館」業務及員額 3 人移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開業務及員額應移撥回桃源區公所，爰減列組員、辦事員及技佐各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移撥該所隸屬之「公園路燈管理所」員額 2 人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爰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工程員 2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4. 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 1 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該所，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5.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爰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興區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及廢止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新興、前金及鹽埕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將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另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進行三民區等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所長員額 2 人，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修正文化局組織編制

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綜理文化產業發展創新、駁二老舊倉庫再生利用、國內外表演藝術、影視拍攝發展之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推廣等業務推動，並利於專業分工及業務督導，爰增列兼任課長 8 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並囿於地方財政拮据，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爰減列副處長員額 1 人、專員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3.修正電影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利於遴選多元專業人才及擲節人事費，爰減列助理研究員 3 人；改置編輯 1 人及助理編輯 2 人，並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4.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戶政事務所」，另該局基層建設科業務職掌係辦理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土木工程專業，其所承辦業務涉及工程專業，爰減列科員 1 人改置技士，以為更有效調度支援及業務整合運用，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5.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調整後，業已刪除文字「區」，爰修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部分。另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為維各戶所逐級陞遷衡平性，該所書記不宜逕陞戶籍員，爰擬增置辦事員 1 人，由減列戶籍員 1 人改置；旗津、前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均業已離職，爰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該所編制表主任職務列等備考第 2 項文字；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留用秘書業已離職，爰刪除該所編制表附註二文字，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二) 擲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 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三、靈活運用人力、維護弱勢權益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397 人；委任職晉陞 74 人、薦任職晉陞 257 人、簡任職晉陞 4 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6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13 人，已進用 1,975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62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0 人；已進用 293 人，進用比例為 366%，超額進用 213 人。

(三) 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本府 103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創造本府無障礙就業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特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媒體教室辦理身障人員研習，邀請各機關學校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或身心障礙同仁參加，計有 85 人參與。

(四)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5,388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3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1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02%，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19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01 個，占 85%，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尙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

26 個降為 18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五、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下半年辦理「紫蝶生態部落活動」、「參訪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六、多元培訓機制、優化人力素質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62 場次，計 4,958 人次參訓。

(二)金牌雙認證，培訓有保證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繼 102 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榮獲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金牌獎，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國際級及同等級人力發展品質雙料認證的公部門組織。

(三)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

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3 年止，共計 58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22 人陞任主管職務。

(2) 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人員溝通協調暨問題解決能力，以精進績效管理、危機管理等相關核心知能，於 103 年 10 月份辦理七等人事主管培育班，以儲備人事中階主管，培訓人數計 35 人。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20 天（4 週），研習時數 120 小時，分別儲訓國中主任 41 名、國小主任 61 名，共計 102 名。

(4)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7 月及 10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75 人參訓。

(5) 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並強化資訊整合機制，於 103 年 11 月 4、6 日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參訓人數計 38 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 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3 年度計辦理 15 期，共 612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16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策略人資管理師認證班」、「創意活動企劃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16 期，計 716 人取得認證。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63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9,029 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5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機關交換 471 門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7,988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90,582 人、認證時數 150,460 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 年 7 月 16 日假中華佛寺協會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擘劃港都～深耕與永續」，研討主題分「宜居城市基盤建構與展望」、「城市經濟新動能」二大主軸，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顧問等 68 人參加。

(五) 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提供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嗣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人員計 2 人，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完竣。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 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外賓接待能力，於 103 年 8 月 20、22 日辦理「外賓接

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本班係針對已具備英語能力員工，加強外賓接待及國際會議能力，以促進國際交流能力，參訓人數計 38 人。

3.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 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1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24%，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六) 廣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5 所學校計 36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並針對 103 年度暑期提供市政實習專案局處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校 104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 辦理「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

與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合辦「2014 年第六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其中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論壇，以探討全球化發展創造在地幸福經濟與城市經濟新建構等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研討意見作為本府政策效能的提升並創造城市公共價值之參考，計有 80 人與會。

七、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法制局科長白瑞龍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 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原民會范前主任委員織欽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3 年 7 月 15 日准

予頒給三等功績獎章。

(三)積極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褒揚條例」及「獎章條例」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予本市石化氣爆案因公殉職本府消防局故副局長林基澤等 7 人家屬，經總統核頒褒揚令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9 月 11 日核頒一等楷模獎章，於聯合追思會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八、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 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3 年計提供 4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 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府人事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03 年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計 20 人參加。

(3) 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03 年計提供 2 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 年計辦理 24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1) 關懷員認證班：103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4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2) 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 101 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103 年計培訓 28 人，成為進階關懷員。

(3) 103 年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459 人次。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103 年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107 場，參加人數計 6,712 人次。

5. 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 16 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 HRV (Heart Rate Variability, 心率變異分析) 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 25 人參加。

6. PQ (正向智商) 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共辦理 41 場次活動。

(二) 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42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 (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 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57 對。

(四) 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 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26 場次假日活動。

九、貫徹退撫及照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下半年合計 734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348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46 人、有眷 27 人，計 73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7,299 人，合計 12 億 1,022 萬 9,212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5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 年 12 月 6 日假本市道明中學道茂堂辦理「志願服務概念」分享，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約 900 人參加。

十、e 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5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並於 103 年 12 月啓用系統安全驗證碼功能，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

全性。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使用功能需求，經獲參採計 34 項功能，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103 年 9 月函請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

叁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內控 增益行政效能

(一)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健全機關內控機制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會議次，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嚴謹度及廉能政策執行現況，研提興利措施計 191 案次，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營造廉能新氣象。
2. 擇定與民衆權益相關作業，辦理稽核查察計 9 案，藉由機關自省發掘作業闕漏，革新行政流程，研訂 SOP 作業程序，齊一作業準則，建構無障礙行政環境，提昇行政效能。
3.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結合業務稽核、監辦採購、受理檢舉等時機，適採事前預警作為計 66 案次，協助機關節省公帑、追繳不法利益、研提修訂作業規定等，並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予以調整職務，完善內控機制，機先杜絕不法。
4.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件計 959 案次，書面監辦 1,841 案次，確保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流程公開透明，落實程序作業規範。
5. 周全機關內控機制，嚴密防弊措施，協助機關分就貪瀆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研編檢討專報計 7 案次及興革建議 3 案次，深入剖析事件發生原因，研討制度作業規範漏洞，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積極防杜是類不法情事再行發生。

(二)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形塑優質行政團隊

1. 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依機關屬性舉辦講習訓練、專題演講及辦理法

令測驗計 199 場次，另針對建管及殯葬等業務具裁量權限之公務同仁，邀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計 16 場次，並進行意見交流，交換實務執行困境與討論因應之道，提升員工廉政知能。

2. 貫徹「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2,908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255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55 件、其他事件 5 案，共計 3,223 件，確保同仁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共創一個安心辦公之組織環境。
3. 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達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申報人數 3,839 人，依 14% 比率公開抽出 555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379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37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59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29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三) 落實透明措施，建構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 擇定建管業務、垃圾進場傾卸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等民衆關注議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 案，充實公告資訊內容，並提供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增益行政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2. 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推動「有志一同來督工」專案，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50 案，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復為瞭解民情需求，針對噪音與勞動場所安全檢查等議題，辦理廉政平臺，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蒐集基層心聲，俾使廉能施政更貼近市民需求，讓市民有感於廉能施政服務。

(四) 凝聚社會反貪共識，齊心守護廉潔家園

1. 將廉潔、誠信之價值觀植基校園，辦理「誠信快樂學習單」、「向誠信說 YES 系列宣導活動」、誠信體驗營等宣導計 1,894 場次，藉由幽默風趣的廉政誠信小故事，以及廉政志工生動活潑的演技，引導學生對誠信品德之重視，讓廉政種子在學童心中發芽茁壯。
2. 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舉辦企業誠信論壇，邀集消防及勞動安全檢查相關事業單位及公（工）會代表等，共同探討企業誠信相關議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

3.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舉辦「雄愛廉政Q寶貝—照片徵選」等活動，透過網路、FB、廣播等媒體管道，密集行銷廉能政策，並拍攝「看不見的溫柔～廉政志工的一天」短片，藉由廉政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運用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深入社區群落，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 (一)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107案次、機密維護宣導354案次。
- (二)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36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1案次。
-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6案次，首長安全維護17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四)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1案次；另辦理安全維護檢查87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64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103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307件，其中具名檢舉218件，匿名檢舉89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3案、行政處理58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65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103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19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103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5案6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32案51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86年8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18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3萬人，刻正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

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3-1 學期超過 2,900 人，創歷年新高。以 103-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為例，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佔 26.7%，合計佔 53.4%，其次為年輕學生 21-29 歲佔 17.7%、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2%，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8%，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1.4%。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目前亦積極籌設南投、彰化、屏東、台南及澎湖等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另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75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7 人次。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 (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

- 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56萬1,000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91萬980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之研究－總計畫（第3期）」。執行期間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64萬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2年期）」。執行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244萬3,000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計畫經費共計99萬元整。
 8.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執行經費共計89萬3177元。
 9. 教育部委託市立空大辦理103學年度「樂齡大學」。執行期間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總計畫經費共計32萬元，教育部補助28萬8,000元，本校自籌款3萬2,000元。103-1學期計有48位、55歲中高齡民衆加入學習行列。
 10.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計畫經費共計28萬8,000元整。
 11.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科技部	2	3	5	7	17
教育部	0	3	1	2	6

內政部	1	1	1	0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	16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0	2
合計	9	11	14	10	44

103 年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10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68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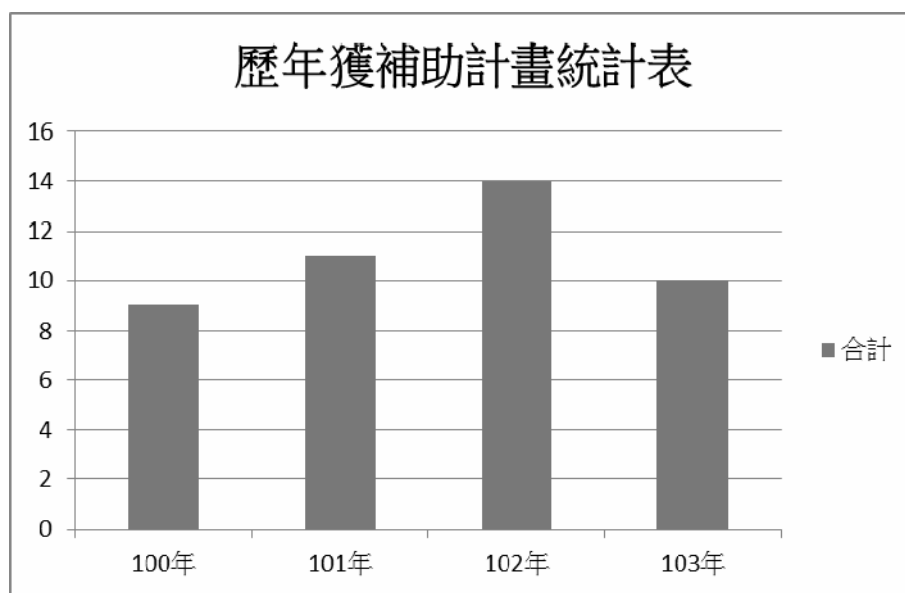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6	6	7	3	22

103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3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3 件，國內期刊則有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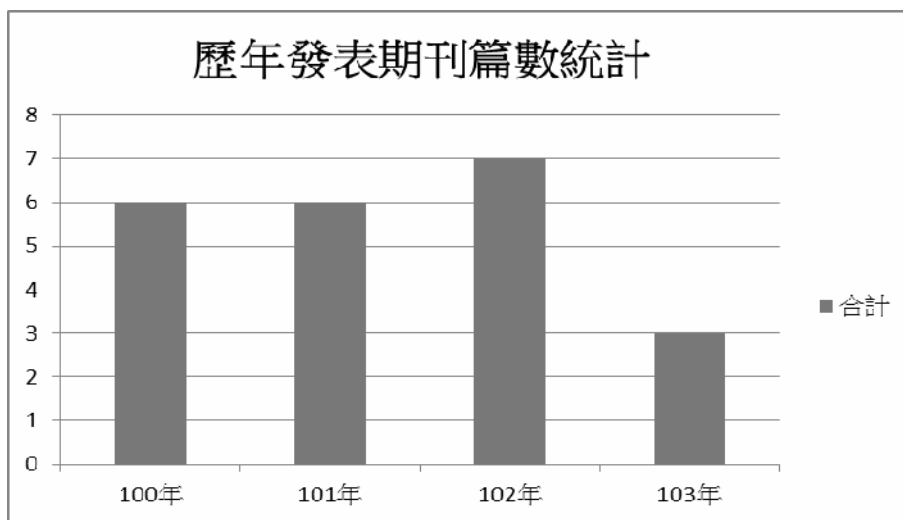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選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 空間。

4. 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103年10月22日至26日赴泰國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2)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103年10月27日至31日赴香港參加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 (3)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103年10月9日至21日赴德國考察德國城市治理專案管理成功經驗，以強化本校專案管理教學與校務運作的可參考之資料與資源。
- (4)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103年12月5日至14日赴美國考察加州西北理工大學，並進行學術交流，精進本校教學與研究效益。
- (5)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處長陳欣欣於103年11月2日至6日赴日本考察日本大學學生事務之校園問題與處理辦法。
- (6)103年11月4日上海浦東開放大學參訪本校，針對遠距教育之相關議題進行交 座談，促進 岸遠程教育廣續互動與交流。

2.產學合作計畫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增值。執行期程自100年2月15日至103年2月15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29萬400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 1.103學年度第1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61個科目，3,150講次。

-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6 科，756 講次。
-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2 科，2,358 講次。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3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2 門課程（共 2,358 講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 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

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 年 7 月統計 102-2 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 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 分（總分 5 分）。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

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5門課程，選課人次計104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設6門課有114人次選課。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縣開班授課，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9門課137人次選課，103學年度第1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四)103-1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20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20學分班」課程，共開設10門專業科門519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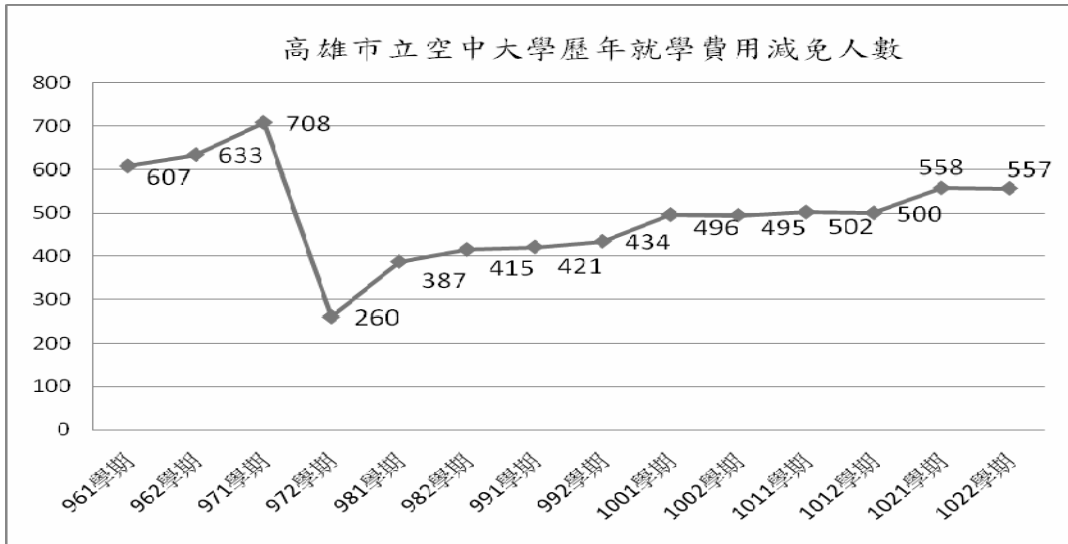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4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3 年協助本校聽障生向高雄師範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調頻輔具系統」1 組、協助本校視障生向淡江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外接式光碟機」1 組，以利提升學習成效；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運動休憩環境，於本校教學樓四樓規劃舒適且安全的休憩空間，增購運動器材供學生使用。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 辦理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1 學期服務成

人學生計 4 人。

5.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 102 學年度「強棒出擊 幸福學習」畢業典禮

邀請國片大導演魏德聖為畢業生代表披上球衣。於八一高雄氣爆救災現場遭受嚴重灼傷的高空大科管系畢業生余泰運，則由其兒子余良紘代為領取畢業證書，並接受表揚英勇救災事蹟。現場約 300 名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與會超過 600 人次參與。

2.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 10 月 18 日辦理「微電影生命關懷與保護」生命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坤松處長主講，結合大傳系課程探討如何透過微電影的方式記錄高雄市的城市生命生，包含災後重建、生命關懷、流浪動物等議題；11 月 25 日辦理「高雄八一氣爆 一起看見愛」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市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主任主講從在地關懷看高雄氣爆事件及災後創傷療癒。

3. 辦理 103 學年度「與學生有約－社團領袖座談會」

於 11 月 20 日中午由本校張校長親自主持，計有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26 人出席，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列席傾聽學生幹部代表對校務建言，藉此加強師生與學校間的聯繫及提供各社團幹部相互學習與情感交流機會。

4. 就業生涯經驗分享，協助學生職場順利發展

於 11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生涯發輔導座談會」邀請傑出校友分享豐富的職場經驗，第一階段活動由輔導處介紹教育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網站，第二階段邀請本校 102 學年度外文系英文組畢業生、現任馬玉山企業示範觀光工廠廠長呂佩蓉傑出校友出席本次座談會，分享職涯成功要訣。

(四) 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訂定「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

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五大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1 學期（10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人獲得各類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1 學期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招募志工人力，激發學生志願服務精神

成人學生的人生經驗比一般傳統大學生更為豐富，本校組織志工團，定期辦理志工培訓，提供為學校、同學、民衆提供完善的服務網絡。103 年 12 月計有圖書館志工 8 人，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2,000 小時者，獲頒感謝狀表揚。動員志工團服務 8 月畢業典禮、9 月開學典禮、12 月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以及支援校外活動設攤招生等，計 150 人次以上。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3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中途輟學的比例。為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習得良好的公民素養，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歷史生態研習幹部活動」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計有 60 學生社團幹部代表暨師長參與，讓學生幹部在領導與被領導的經驗中磨練領導才能，激發服務精神。本校並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場地運用。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刊登17篇文章。為加強教師學術研究，104年起已中止這項合作。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 1.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 2.對於行政大樓內部份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3.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39萬2千元，於103年6月27日招標完成，業於9月25日正式驗收完成使用。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101年1月3日完成議約，並於101年3月1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103年度下半年業已召集2次會議，討論第一期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考量相關市場需求及營運使用之合理及便利性，經檢討相關法規取得最適合宜之空間安排，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消防設備及2樓原客房層變更為餐廳及會議室。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3位人選，及雙方各推2位代表，共7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於103年10月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3年11月25日取得旅館業設立登記，累積投資金額約1億5,000萬元。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3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為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